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Changchun Engley Automobile Industry Co., Ltd.

长春市高新区顺达路 88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5
一、普通术语.....	5
二、专业术语释义.....	8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11
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1
二、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3
三、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16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
五、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19
六、关于招股意向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26
七、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30
八、重大风险提示.....	34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信息及经营情况.....	39
十、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40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42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基本情况.....	43
二、公司的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43
三、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44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6
五、发行人业务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49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8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0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116
九、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7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153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和计划.....	15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的分析.....	154
第五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	155
一、风险因素.....	155
二、重大合同.....	163
三、对外担保.....	166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	166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16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6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16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69
一、备查文件.....	169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169
三、信息披露网址.....	169

释 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英利汽车/公司/本公司/本集团/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英利有限	指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曾用名“长春诚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长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后于 2018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利股份	指	英利有限于 2013 年 10 月第一次整体变更设立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后于 2014 年 11 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开曼英利	指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Ltd.），系英利汽车控股股东
英利工业	指	英利工业有限公司
长春部件	指	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英利汽车子公司
长沙英利	指	长沙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英利汽车子公司
辽宁英利	指	辽宁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英利汽车子公司
苏州英利	指	苏州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英利汽车子公司
成都英利	指	成都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英利汽车子公司
莱特维	指	长春莱特维科技有限公司，系英利汽车子公司
青岛英利	指	青岛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英利汽车子公司
宁波英利	指	宁波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系英利汽车子公司
佛山英利	指	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英利汽车子公司
天津英利	指	天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系英利汽车子公司
仪征英利	指	仪征英利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系英利汽车子公司
天津林德英利	指	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英利汽车子公司
长春林德英利	指	林德英利（长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英利汽车子公司
宁波茂祥	指	宁波茂祥金属有限公司，系英利汽车子公司
台州茂齐	指	台州茂齐金属有限公司，系宁波茂祥子公司
Wiser Decision	指	Wiser Decis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系英利汽车子公司
苏州英利宁波分公司	指	苏州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苏州英利昆山分公司	指	苏州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苏州英利沙溪分公司	指	苏州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沙溪分公司

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	指	苏州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成都英利宝鸡分公司	指	成都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成都英利柳州分公司	指	成都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宁波茂祥萧山分公司	指	宁波茂祥金属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
天津林德英利重庆分公司	指	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吉林进利	指	吉林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英利汽车参股公司
成都友利	指	成都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英利汽车参股公司
宏利汽车	指	宏利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系英利汽车参股公司
浙江杉盛	指	浙江杉盛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系英利汽车参股公司
Chi Rui	指	Chi Rui (Cayman) Holding Limited/英属开曼群岛琦瑞股份有限公司，系英利汽车参股公司
长春嵯科	指	长春嵯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英利汽车参股公司
肯联英利	指	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系英利汽车参股公司
肯联英利昆山分公司	指	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吉林杉盛	指	吉林省杉盛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中利	指	重庆中利凯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林德维曼	指	Linde+Wiemann SE&Co. KG（曾用名 Linde+Wiemann GmbH KG）
天津进利	指	天津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青岛友利	指	青岛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佛山彰利	指	佛山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吉林昱光	指	吉林昱光涂装有限公司
苏州佑强	指	苏州佑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都瑞光	指	成都瑞光涂装有限公司
苏州旭鸿	指	苏州旭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远东国际	指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远东宏信	指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长春威智	指	长春威智实业有限公司
宏鹰投资	指	宏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鸿运科技	指	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由“长春鸿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东泓实业	指	上海东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汇智通达	指	长春市汇智通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Wise Faith	指	智信控股有限公司（Wise Faith Holding Limited）
Ever Honest	指	诚泰顾问有限公司（Ever Honest Consultant Ltd.）

中信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银河投资	指	吉林省银河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石智娱	指	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通投资	指	海通（吉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桐投资	指	上海胡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奔驰	指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华晨宝马	指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一汽大众	指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	指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沃尔沃亚太	指	沃尔沃汽车（亚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汽菲克	指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吉利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
一汽轿车	指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股份	指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夏利	指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沃尔沃中国	指	沃尔沃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中华	指	中华汽车是华晨汽车集团的子品牌
上汽通用	指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宝钢集团	指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博世	指	德国博世集团（BOSCH）
麦格纳	指	麦格纳国际股份公司（MAGNA）
电装	指	电装公司（DENSO）
大陆汽车	指	德国大陆集团（Continental AG）
爱信精机	指	日本爱信精机（Aisin Seiki）株式会社
本特勒	指	德国本特勒汽车工业公司（Benteler）
江森自控	指	江森自控有限公司（Johnson Controls）
美国李尔集团	指	李尔公司（Lear）
佛吉亚	指	法国佛吉亚（FAURECIA）
东芝	指	东芝公司（TOSHIBA）
舍弗勒	指	舍弗勒集团（Schaeffler）
奎德兰特	指	Quadrant Plastic Composites AG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普华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49,425,316 股 A 股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整车厂/主机厂	指	汽车整车生产企业
A/B/C柱	指	A 柱：前风挡玻璃两侧的立柱。B 柱：前后门之间的立柱。C 柱：后风挡玻璃两侧的立柱
前围	指	汽车前围结构，包含前围板等
侧围	指	汽车侧围结构，包含 A/B/C 柱等
后围	指	汽车后围结构，包含后围板等
一模一腔	指	一个模具有一个成型腔，可以在一个生产循环中生产一个工件
一模两腔	指	一个模具有两个成型腔，可以在一个生产循环中生产两个工件，比单模腔效率高
一模多腔	指	一模多腔比单腔模具制造复杂，制造价格也会根据腔数的增加而增加，可以在一个生产循环中生产多个工件，提高效率
一品一点	指	一个零部件只由单一供应商生产供货
尼龙玻璃纤维增强材料	指	尼龙树脂中加入一定量的玻璃纤维进行增强，从而得到的一种塑料
钣金	指	在手工与工（模）具或设备与模具作用下，使金属板材、管材和型材发生变形或分离，按照预期要求成为零件或结构件的加工过程
新一代SCiB车用锂离子电池	指	东芝第二代 SCiB 超级锂离子电池（Super Charge ion Battery），SCiB 电池有着超快速充电和长寿命的优势，还具有很高的耐热安全性、高输入输出性能、耐低温性能等
P2新混动离合器	指	舍弗勒推出的 P2 混动系统，可以与现有的发动机与变速箱构成的动力总成相配合达成混动系统
SOP	指	Start of Production，正式生产、批量量产
EOP	指	End of Production，量产结束

MAG焊	指	Metal Active Gas Arc Welding, 熔化极活性气体保护电弧焊
MIG焊	指	Melt Inert Gas Gelding, 熔化极惰性气体保护焊
TIG焊	指	Tungsten Inert Gas Welding, 非熔化极惰性气体保护电弧焊
CIMS	指	Computer/contemporary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Systems, 计算机/现代集成制造系统
GMT	指	Glass Matreinforced Thermoplastics, 玻璃毡片增强型热塑料, 是一种新型工程用塑料, 可广泛应用于汽车车身各部位, 可替代传统的金属部件, 减轻重量, 降低成本
PP	指	Polypropylene, 聚丙烯
IDDC	指	Intelligent Dynamic Driving Chassis, 智能电驱底盘, 采埃孚为具有自动驾驶功能的电动车打造的一个灵活的多功能平台
CAD	指	Computer Aided Design, 利用计算机及其图形设备帮助设计人员进行设计工作
CAE	指	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 利用计算机辅助求解分析复杂工程和产品的结构力学性能, 以及优化结构性能
SAP	指	System Applications and Products, 企业管理解决方案的软件
MES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 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系统
TRUMPF	指	德国通快集团, 为工业用机床、激光技术和电子技术领域的世界领先企业
BOM	指	Billof Material, 物料清单
PDM	指	Product Data Management, 产品数据管理
OTS	指	Off Tooling Sample, 工装样件
PPAP	指	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 生产件批准程序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企业资源计划
2D/3D	指	二维/三维
PP-LGF30	指	聚丙烯 PP 融合 30%LGF (Long Glass Fiber, 长玻纤) 的复合材料, 具有高强度, 高刚性, 抗冲击, 高平整度等特点, 通常用在要求较高的汽车领域
PP-GF40	指	聚丙烯 PP 融合 40%GF (Glass Fiber, 玻纤) 的复合材料, 比聚丙烯 (PP) 强度高
LFT-D	指	Long Fiberreinforced Thermoplastics—Directprocessing, 全自动长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 纤维长度较长, 明显提高制品的力学性能, 比刚度和比强度高, 抗冲击性能好, 特别适合汽车零部件的应用
DC01	指	一种欧洲标准冷轧钢板
SymaLITE	指	独特的轻型复合材料, 具有低热膨胀性, 以及较好的机械和物理性能
SMC	指	Sheet Molding Compound, 片状模塑料, 具有电性能好、耐化学腐蚀、轻质高强等特点
MQB	指	Modular Querbaukasten, 是大众集团的横置发动机模块化平台
CP5	指	Check point 5, 白车身焊装质量检验点
AGV	指	Automated Guided Vehicle, 自动导引运输车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整车生产商
NC	指	Numerical Control, 数字计算机控制

特别说明：本招股意向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鸿运科技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所持有上述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公司自发行人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有关股份锁定期的限制。

4、如本公司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则本公司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公司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公司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5、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届时本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6、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须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应符合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其他相关规定，依据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发行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若本公司违反本部分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则本公司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公司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公司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上述承诺符合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自作出之日起即生效。”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上述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自发行人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或以股权激励形式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有关股份锁定期的限制。

4、在前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届时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但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 股时不受前述转让比例限制；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亦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如本人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则本人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人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上述承诺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自作出之日起即生效。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

（二）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股东银河投资、中信投资、金石智娱、海通投资、胡桐投资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1、自本单位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基准日）36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所持有上述股份。

2、本单位自发行人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有关股份锁定期的限制。

3、如本单位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则本单位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单位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单位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单位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单位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上述承诺符合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自作出之日起即生效。”

二、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尽量减少首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不利影响，公司拟通过大力发展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利润分配等措施，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包括：

1、公司现有业务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总体来看，公司作为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领先企业，资产质量良好，运营能力较强。公司在行业周期、产业政策以及新冠疫情影响下，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410,826.36万元、466,904.63万元、481,186.24万元和203,128.79万元，体现了公司的业务稳定性。同时，在公司发展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五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

针对上述风险因素，公司拟采取以下改进措施：

公司将继续巩固和扩大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竞争优势，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高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增强公司研发能力并针对市场需求提高产品性能，推动产业升级，提高市场占有率；借助目前已在行业内建立的竞争优势和品牌认知度，公司将进一步深化与汽车零部件行业上下游企业之间长期稳定深入的合作，为终端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与服务。

2、不断提高公司日常经营效率

总体来看，公司经营效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为持续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公司将采取下列主要措施：

（1）继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一整套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内部控制基本制度、采购、生产、销售、人事、财务等各方面管理制度。未来，公司将继续修订、完善各种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确保内控制度持续有效实施。

（2）完善各级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建立完善的全员绩效考核制度，实行有竞争力的薪酬激励政策，针对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研发及技术支持人员等不同类型员工的工作特点，制定差异化考核机制，并建立竞争上岗文化，从提高公司每一个员工的工作效率着手，达到降低日常运营成本、提升日常经营业绩的目标。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并经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以上程序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本公司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或者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本公司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本人保证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本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本人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发行人未来进行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三、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上市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前后新老股东共享。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实施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5、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 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

公司在确定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口径为基础，在计算分红比例时应当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础。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应当相应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采取固定比例政策进行现金分红，即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如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弥补后的金额为基数计算当年现金分红。

在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尽量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2）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为：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公司根据投资规划、企业经营实际、社会资金成本、外部经营融资环境、股东意愿和要求，以及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

五、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上一会计年度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按照各方协商确定的股价稳定具体方案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可同时或分步骤实施以下股价稳定措施：

（1）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如在一年内两次以上采取启动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则该年度内用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2）控股股东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方案后 3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10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而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资金金额原则上累计不低于 500 万元。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实际控制人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方案后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实际控制人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而购买发行人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低于 50 万。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

入公司股份方式的股价稳定措施，公司时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方案后 10 个交易日内，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为稳定股价而购买发行人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津贴总额的 10.0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得税后薪酬及津贴总额的 30.00%。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3、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可暂扣控股股东现金分红，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可暂扣实

际控制人现金分红，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 如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可将该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后应付本人的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 70% 予以扣留，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5) 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 年内，若公司新聘任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1、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在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决定采取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方案后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在发行人披露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2、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本公司为稳定股价而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资金金额原则上累计不低于 500 万元。

3、如果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公司可不再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增持公司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发行人股份。

5、若本公司未能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公司可暂扣本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履行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1、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在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决定采取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方案后 3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在发行人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2、本人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本人为稳定股价而购买发行人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低于 50 万元。

3、如果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发行人股份。

5、若本人未能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本人承诺：

(1)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可暂扣本人当年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履行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发行人领薪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领薪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1、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在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决定采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方案后 90 个交易日内，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票以稳定发行人股价。

2、本人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票，本人为稳定股价而购买发行人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津贴总额的 10.0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得税后薪酬及津贴总额的 30.00%。

3、如果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入发行人股份，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承诺。

5、若本人未能按照上述承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本人承诺：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本人未履行承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可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后应付本人的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 70% 予以扣留，直至本人按本承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六、关于招股意向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1、本公司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届时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

4、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5、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应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1、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公司同意发行人自本公司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公司发放的现金红利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公司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公司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不得转让。

4、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如有违反,本公司将按照本承诺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1、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

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发行人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不得转让。

4、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股份变动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如有违反,本人将按照本承诺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1、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发行人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不得转让。

4、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股份变动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如有违反,本人

将按照本承诺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承诺

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作出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六）发行人审计机构承诺

发行人审计机构承诺如下：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申报财务报表、经审核的 2020 年度盈利预测、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所针对的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经核对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

的上述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鸿运科技承诺：

“1、如本公司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则本公司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公司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公司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2、若本公司违反本部分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则本公司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公司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公司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承诺：

“如本人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则本人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人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上述承诺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自作出之日起即生效。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

公司股东银河投资、中信投资、金石智娱、海通投资、胡桐投资、鸿运科技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如本单位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则本单位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单位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单位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单位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单位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二）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可暂扣控股股东现金分红，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可暂扣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如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可将该等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后应付本人的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 80% 予以扣留，直至该等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5）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 年内，若公司新聘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

行公司上市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若本公司未能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可暂扣本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履行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若本人未能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本人承诺：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可暂扣本人当年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履行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若本人未能按照上述承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本人承诺：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本人未履行承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同时暂扣本人当年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按本承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关于招股意向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应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公司同意发行人自本公司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公司发放的现金红利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公司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公司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不得转让。”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发行人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不得转让。”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1、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有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积极赔偿投资者由

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发行人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不得转让。

4、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股份变动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如有违反，本人将按照本承诺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重大风险提示

（一）汽车行业景气程度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乘用车领域，公司业务的发展与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息息相关。2001至2010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复合增长率为25.62%及25.35%，其中乘用车产销量的复合增长率为39.05%和31.13%；2011至2015年，由于受到汽车产销基数及宏观经济的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速放缓，汽车产销量复合增长率分别为7.40%及7.37%，其中乘用车产销量的复合增长率为9.83%和9.94%。2016年和2017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在波动中依然保持增长。2018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同比首次出现年度下滑。2019年，我国汽车产销同比分别下降7.5%和8.2%，产销量继续蝉联全球第一。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为48.12亿元，较2018年同期增长3.06%。

2020年初爆发的新冠疫情对汽车行业产销量均进一步造成了较大不利影响，疫情期间大部分整车厂不能正常生产，消费端也出现大幅下滑，根据中汽协的统计数据，2020年1月和2月乘用车同比销量分别下降超过20%和80%，虽然3月同比降幅有所收窄，但同比下降幅度仍超过40%，但环比增幅超过300%，显示出企稳回升的态势。4月国内乘用车销量同比下降5.6%，而5月乘用车销量则同比增长1.8%，这也是2018年6月以来同比增速首次恢复正增长的月度。6月乘用车市场零售达到165.4万辆，环比5月的零售增长2.9%，由此实现3-6月

的持续 4 个月零售环比增长。6 月销量同比下降 6.2%，但主要由于 2019 年 6 月国五低价甩货导致零售基数非正常的偏高造成。总体来说，2020 年上半年全国乘用车市场销量的 V 型走势体现出疫情后的促消费政策引导市场恢复效果良好。

如果未来汽车行业景气度出现明显下滑，可能导致总需求下降和加剧行业竞争，从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受汽车产业政策变动影响的风险

受益于汽车行业的各项扶持政策及持续增长的国内经济，近年来国内汽车产销量均保持着较快增速。但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亦造成了环境污染加剧、城市交通状况恶化、能源紧张等负面影响。

2016 年 12 月 23 日，环境保护部、国家质检总局发布《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2018 年 6 月 22 日，环境保护部、国家质检总局发布《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新的排放标准对机动车排放提出了更为严苛的要求，短期内乘用车销量也受其影响出现下滑，未来车企将迎来更为激烈的竞争。如果中央政府或各地方政府未来继续推出更加严苛的调控措施并对汽车整体销量造成不利影响，将影响整个汽车零部件行业，进而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 至 6 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49%、89.11%、90.16%和 87.67%，其中，公司来源于第一大客户一汽集团各子公司的收入分别为 215,094.80 万元、228,628.48 万元、251,659.74 万元和 98,096.40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2.47%，49.13%、52.48%和 48.83%，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主要原因为：

1、汽车零部件行业准入门槛较高，整车制造商甄选供应商是一个严格而又漫长的过程，而正是因为这一过程的复杂性，整车制造商一旦确定其供应商，便形成了相互依赖、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战略格局；

2、整车制造商通常一个零部件只由单一供应商生产供货。上述因素导致了

汽车零部件需求方对于与之配套的下级零部件供应商有着较高的规模、资金和技术要求。因此，公司一旦取得订单，便需以有限的生产资源满足客户大批量稳定供货的需求，因而形成了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局面；

3、公司主要客户均为知名汽车厂商，在国内具有较高市场地位，公司也会持续巩固与大客户的合作关系

未来如果主要客户由于自身原因或宏观经济环境的重大不利变化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又不能及时拓展其他新的客户，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四）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一方面，公司金属件产品的成本受原料价格波动、年降因素等影响较为明显，另一方面，受汽车行业整体景气程度影响，相关产品价格存在下降风险。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下，未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存在下降风险。

（五）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车用钢材成本占产品总成本比重较高，其价格的波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大。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组织生产，即在取得整车制造商认证后，公司在参与客户投标竞价时按照生产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产品单价，并在竞标成功后根据其订单进行原材料采购并组织生产。

如果未来车用钢材价格快速上涨，公司将面临较大的成本上升压力。

（六）境外股东住所地、总部所在国家或地区向中国境内投资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位于开曼群岛，该地区实行自由贸易，对于向中国大陆投资无特殊法律及法规限制。若该地区法律法规在未来发生变化，有可能会对开曼英利对公司的投资产生影响。

尽管目前海峡两岸的经贸合作相对稳定，但两岸政治环境的变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中国台湾对大陆地区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对在大陆地

区投资范围采取较为严格的限制措施，将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开曼英利为中国台湾上市公司，需要受到中国台湾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由于中国大陆地区与中国台湾地区在证券监督管理及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信息披露工作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8年11月，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GR20182200049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的优惠政策。2021年11月，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到期，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重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负将会增加，从而会对公司的净利润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2018年11月，公司子公司天津英利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GR20181200130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的优惠政策。2021年11月，天津英利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到期，如果天津英利未来不能重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负将会增加，从而会对公司的净利润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2016年12月，公司子公司天津林德英利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161200123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的优惠政策。2019年10月28日，公司之子公司天津林德英利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GR20191200037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的优惠政策。如果天津林德英利未来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负将会增加，从而会对公司的净利润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2016年11月，公司之子公司苏州英利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GR20163200222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的优惠政策。2019年11月22日，公司之子公司苏州英利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GR20193200450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的优惠政策。如果苏州英利未来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负将会增加，从而会对公司的净利润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2014年3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成都英利被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川经

信产业函[2014]176号，核准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适用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优惠政策，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至6月，成都英利适用的所得税率均为15%。如果成都英利未来不能持续享有该优惠，所得税税负将会增加，从而会对公司的净利润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八）新冠病毒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2020年1月以来，国内外爆发了新冠病毒疫情。目前国内新冠病毒疫情形势好转，企业生产经营陆续恢复正常，但国内外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目前国家已经陆续出台相关政策扶持汽车产业发展，但由于疫情影响下游车企生产及汽车销售整体有所放缓，但随着疫情的好转以及各类鼓励政策的实施，汽车行业已呈现V型反弹态势，如果疫情持续较长时间，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九）营业利润下滑的风险

2018年以来，我国乘用车销量出现连续下降，2019年乘用车销量下滑幅度较2018年进一步增大，整车厂商的经营压力传导至汽车零部件企业，零部件价格下降。同时，部分原材料价格变动也进一步增加了汽车零部件企业的竞争压力和经营压力。

2020年初爆发的新冠疫情对汽车行业产销量均进一步造成了较大不利影响，疫情期间大部分整车厂不能正常生产，消费端也出现大幅下滑，2020年1月和2月乘用车同比销量分别下降超过20%和80%，虽然3月同比降幅有所收窄，但同比下降幅度仍超过40%。4月国内乘用车销量同比下降5.6%，而5月乘用车销量则同比增长1.8%，这也是2018年6月以来同比增速首次恢复正增长的月度。6月乘用车市场零售达到165.4万辆，环比5月的零售增长2.9%，由此实现3-6月的持续4个月零售环比增长。疫情期间销量下降导致规模效应降低，进一步影响了公司的经营业绩。

目前，新冠疫情影响尚未完全消除，经济发展短期仍将经受考验，虽然整体行业下滑的趋势得到一定缓解，但仍未完全恢复。公司一方面提升生产效率，一方面削减成本以应对整体行业下滑。目前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重要因素如经济

发展情况，民众的汽车消费意愿，整车厂生产情况仍未彻底好转，以及新冠疫情影响等仍未消除，仍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有不利影响。

公司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为 5,198.2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962.61 万元，相较于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公司业绩下滑主要系新冠疫情对行业冲击、汽车消费降低、行业竞争加剧和整体经济形势的影响。虽然根据最新销售数据，汽车销量已实现连续呈环比增长态势，行业景气度有望提升，但公司仍有可能出现营业利润下滑的风险。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信息及经营情况

（一）2020 年度数据审阅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意向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普华会计师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21)第 0008 号的审阅报告。

根据审阅报告，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702,280.36 万元，负债总额为 335,904.3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325,022.00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501,962.35 万元，营业利润为 28,861.37 万元，净利润为 24,547.4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116.64 万元。

发行人已披露财务报告截至日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二）2021 年一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2020 年下半年，新冠疫情在境内得到有效遏制，疫情防控等级不断调低，各行业开始逐步复工，新冠疫情对公司业务的负面影响基本消除。2020 年下半年汽车行业整体回暖，原材料价格企稳以及公司新产线陆续实现规模生产，公司收入规模扩大的同时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有所回升。

公司根据当前经营状况和在手订单情况合理预计 2021 年一季度可实现的营业收入约为 9.30 亿元至 11.30 亿元,与上年同期收入约 8.36 亿元相比上升 11.28% 至 35.21%; 预计 2021 年一季度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为 1,300 万元至 1,500 万元,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3,534.65 万元; 预计 2021 年一季度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为 1,300 万元至 1,500 万元,上年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2,677.57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

上述 2021 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为公司初步预计情况,2020 年一季度数据为管理层账面数据,均未经会计师审计,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十、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公司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承诺如下:

“1、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利有限”)于 2018 年 7 月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共七名,分别为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银河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通(吉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胡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中,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主要为投资并持有发行人股份;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投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海通(吉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投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吉林省银河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胡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银河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通（吉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胡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投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并持有公司股份符合券商直投的相关规定。

3、公司及公司各股东已经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公司已经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公司及公司各股东已经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本承诺系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拟发行股数:	149,425,316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10%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具体发行价格由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 协商确定, 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询价, 根据询价价格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发行市盈率:	【】倍 (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31 元 (按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按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 (按照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证券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总计为 6,004.97 万元, 其中: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3,500.00 万元
	(2)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1,245.78 万元
	(3) 律师费用: 674.53 万元
	(4) 信息披露费用: 481.13 万元
	(5) 发行手续费用: 103.53 万元
	注: 以上发行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 此处数值保留 2 位小数, 如总数与各明细之和存在差异, 为计算中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angchun Engley Automobile Industry Co.,Ltd.
注册资本	1,344,827,841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林启彬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2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27 日
公司住所	长春市高新区顺达路 888 号
邮政编码	130021
联系电话	0431-85825866-8480
传真号码	0431-85558698-700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engley.com/
电子信箱	IR@engley.net
主营业务	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

二、公司的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前身为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2018 年 6 月 26 日，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2 日，英利汽车全体发起人签署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8 年 7 月 12 日，英利汽车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101794411636Q 的《营业执照》。

2018 年 8 月 14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550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净资

产折股情况进行了验证。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7 月 12 日止，英利汽车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108,600 万元人民币，溢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由英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前后资产及实际从事的业务、业务流程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从有限公司承继的整体资产，主要从事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

三、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1、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344,827,841 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49,425,316 股普通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00%。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所持股数	持股比例	所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开曼英利	1,298,704,372	96.57%	1,298,704,372	86.91%
2	银河投资	11,132,683	0.83%	11,132,683	0.75%
3	中信投资	9,277,126	0.69%	9,277,126	0.62%
4	金石智娱	9,277,126	0.69%	9,277,126	0.62%
5	海通投资	8,906,146	0.66%	8,906,146	0.60%
6	胡桐投资	7,421,788	0.55%	7,421,788	0.50%
7	鸿运科技	108,600	0.01%	108,600	0.01%
	本次拟发行流通股	-	-	149,425,316	10.00%
	合计	1,344,827,841	100.00%	1,494,253,157	100.00%

2、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股东已就其所持股份出具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的

约束措施”相关内容。

（二）股东持股情况

1、发起人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开曼英利	1,298,704,372	96.57%
2	鸿运科技	108,600	0.01%

2、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开曼英利	1,298,704,372	96.57%
2	银河投资	11,132,683	0.83%
3	中信投资	9,277,126	0.69%
4	金石智娱	9,277,126	0.69%
5	海通投资	8,906,146	0.66%
6	胡桐投资	7,421,788	0.55%
7	鸿运科技	108,600	0.01%
合计		1,344,827,841	100.00%

3、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无自然人股东。

4、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也不存在外资股股东。

（三）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开曼英利、鸿运科技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中信投资系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股东金石智娱系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公司股东中信投资、金石智娱均系中信证券控制的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专注于实现汽车零部件的轻量化，主营业务为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主要产品包含金属零部件和非金属零部件两大类，金属零部件包括仪表板骨架、防撞梁、门槛、EV 电池下壳体以及其他车身冲压件等；非金属零部件包括前端框架、车底护板、备胎仓、EV 电池上壳体、电瓶托盘、轮罩等。除汽车零部件外，公司也生产少量汽车零部件相关的模具。公司建立了研发本部，具备了较强的产品同步开发和试验评价能力，并能够有效控制产品成本，能够满足整车制造商不同阶段的开发要求。

（二）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采用区域性管理模式，实行大客户经理制。公司销售均为直销，不存在经销情况。公司业务部主要负责客户新项目的议价、承接和量产产品的订单承接及销售服务。

公司在与整车制造商的合作过程中通常采用“一品一点”配套模式，即一款零件只由一个零部件厂商供应。

（三）所需主要原材料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车用钢材、铝材、PP 料、纤维等。其中，采购零部件主要系自身生产并不经济的小型冲压件，公司采购后会进一步焊接组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原材料短缺而影响生产的情况。

（四）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区域集中度较高，且多与整车制造产业形成完整配套体系。产业发展的特征包括两大方面：行业空间大，持续增长；竞争格局分散，企业平均规模较小。目前，国内零部件企业超过 10 万家，国内发展较好、实力较强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不断涌现，在核心技术创新、配套市场突破、产业战略格局提升、企业内部改革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就。

① 区域竞争格局

经济发达的国家和地区，居民收入和消费水平较高，汽车的销售量和保有量较大，汽车零部件的需求也较高。另外，为达到同步开发、及时供货、节约成本等目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常围绕整车制造商所在区域选址布局，从而形成与东北、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华中和西南六大汽车产业群对应的零部件产业集群。

② 供应商竞争格局

整车厂的直属配件厂或子公司、跨国汽车零部件公司在国内的独资或合资公司、规模较大的民营汽车配件企业构成了汽车产业链上的主要一级供应商。

从属于整车厂的整体部署，整车厂的直属配件厂或子公司往往控制了发动机、车身等核心系统的制造权，其产品品种相对较为单一、规模较大。跨国汽车零部件公司在国内的独资或合资公司，拥有外资的资金、技术和管理方面的支持，具有较大的规模和资金技术实力，管理水平较高，市场竞争能力较强。规模较大的民营汽车配件企业，拥有较大的规模和资金实力，技术处于领先水平，产品具有较好的性价比，质量和成本具有竞争力。

二级供应商竞争较为激烈，产品技术水平、价格、成本是竞争实力的关键因素，该类企业对市场反映灵敏，经营机制灵活，产品专业性较强，该层次内龙头企业部分产品可以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目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

三级供应商主要为规模较小的零部件供应企业，靠部分低端配套产品和为中大型配套企业加工维持经营，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差、缺乏核心竞争力。

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内大部分企业主要集中于东北、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华中和西南等汽车产业集群区域。

2、公司的竞争地位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已掌握轻量化前沿技术，并成为专业的轻量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在材料方面，经历了从高强钢、超高强钢、铝合金板材及型材到多种玻纤增强复合材料的单独及组合应用；在工艺方面，具备冲压、辊压、液压成型、激光焊接到挤出、热压和注塑等多种生产工艺。此外，公司拥有自主设计的研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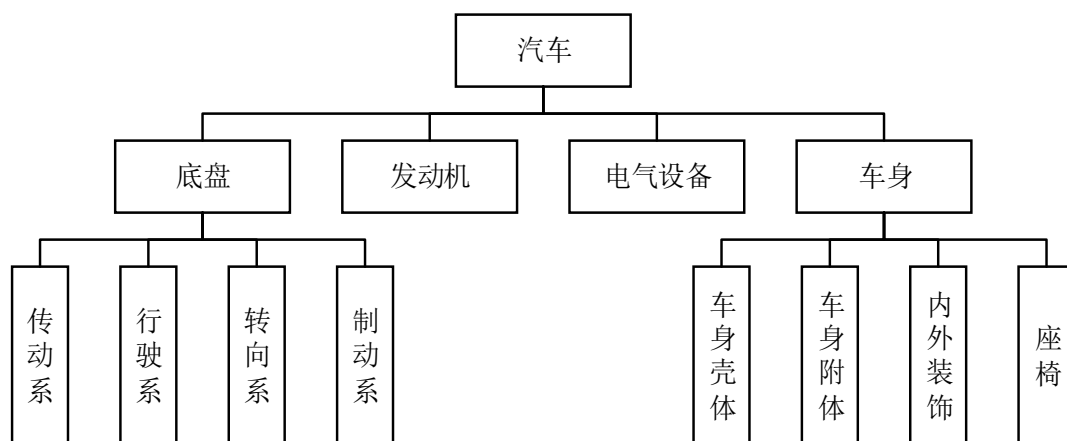
体系，经历多年发展，已经为国内合资品牌及自主品牌的整车厂设计开发一百多个轻量化零部件，第三方认证方面，公司已经通过了 IATF16949 质量体系认证。公司凭借对轻量化材料的深入理解和丰富的经验，依靠良好的制造能力和设计能力，已经成为行业内完整的车身轻量化解决方案提供者。

在地域布局及客户覆盖方面，公司已经在国内主要客户周边建有二十余个生产基地，大大节约供货时间和物流成本，为客户提供更有竞争力的价格。同时公司的核心重要客户主要为中高端车型的优质主机厂，与包括一汽大众、北京奔驰、华晨宝马、沃尔沃亚太等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也在逐步推广以新能源车为主的新兴主机厂客户业务，客户结构不断丰富。

公司与国内外先进的汽车零部件厂商、模具厂商、材料厂商保持着紧密的合作关系，持续进行深度交流，不断提升自身的产品开发效率和质量，并在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领域进行研究，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1）汽车总体构成

整车总体上由发动机、底盘、车身、电气设备四大部分构成。发动机的作用是使燃料燃烧而发出动力，一般由曲柄连杆机构、配气机构、供给系统、点火系统、冷却系统、轮滑系统、启动系统等部分组成。汽车底盘的作用是支撑、安装发动机及其各部件、总成，形成汽车的整体造型，并接受发动机的动力，使汽车产生运动并按驾驶员的操控而正常行驶，底盘一般由传动系、行驶系、转向系和制动系等部分组成。车身一般由白车身、内装件、外装件、电气附件组成。白车身是指车身结构件及覆盖件的焊接总成，同时包括前翼子板、车门、发动机罩和行李舱盖在内的未涂漆的车身，形成车身的封闭刚性结构。汽车电气设备主要包括电源系统、启动系统、点火系统、照明系统、信号系统、仪表系统、辅助电气系统、电子控制系统。



(2) 汽车零部件分类

汽车零部件按照材质、结构功能等不同分类标准的情况如下：

汽车零部件分类	含义
按材质分类	可分为金属零部件和非金属零部件，其中金属零部件占比约60%-70%，金属零件部分涉及材料为碳钢、铝合金；非金属零部件占比约30-40%。非金属零部件中塑料零部件占比约为5%-10%，从发展趋势来看，金属零部件比重逐渐下降，非金属零部件逐渐增加。
按结构功能分类	可分为动力系统、传动系统、悬挂系统、制动系统、电气系统及其他（一般用品、装载工具等）。

五、发行人业务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概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81,241.38	58,499.86	72.01%
机器设备	5-10年	208,534.43	127,614.68	61.20%
运输工具	5年	1,517.87	519.32	34.21%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3-5年	7,201.60	1,992.76	27.67%
其他设备	2-5年	13,631.66	1,502.94	11.03%
合计	-	312,126.94	190,129.56	60.91%

2、房屋建筑物

(1) 自有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面积 (m ²)	用途	座落地点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英利汽车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535930号	8,505.97	厂房	长春高新开发区顺达路888号	原始取得	无
2	英利汽车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535933号	2,322.40	办公楼	长春高新开发区顺达路888号	原始取得	无
3	英利汽车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535935号	26.80	门卫	长春高新开发区顺达路888号	原始取得	无
4	英利汽车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535934号	2,088.84	动力站	长春高新开发区顺达路888号	原始取得	无
5	英利汽车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535923号	4,819.32	办公	高新区卓越大街以西年产1000万件汽车零部件工程的办公楼	原始取得	无
6	英利汽车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535912号	4,215.87	厂房	高新区卓越大街以西年产1000万件汽车零部件工程的2#厂房	原始取得	无
7	英利汽车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535920号	40,243.20	厂房	高新区卓越大街以西年产1000万件汽车零部件工程的1#厂房	原始取得	无
8	英利汽车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535927号	162.25	门卫室	高新区卓越大街以西年产1000万件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的门卫室	原始取得	无
9	英利汽车	吉(2020)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999878号	4,437.56	厂房	(长春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丙十二街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件冲压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1#厂房	原始取得	无
10	长春部件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924676号	4,567.00	工业用房	长春市朝阳区育民路567号	原始取得	无
11	长春部件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924677号	1,386.15	企业办公用房	长春市朝阳区育民路567号	原始取得	无
12	长沙英利	湘(2018)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08135号	16,906.92	工业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凉塘东路1299号车间101	原始取得	无
13	长沙英利	湘(2018)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305.82	工业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面积 (m ²)	用途	座落地点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0008136 号			地 (长龙街道) 凉塘东路 1299 号辅助用房 101		
14	长沙英利	湘 (2018) 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08137 号	2,367.33	工业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 (长龙街道) 凉塘东路 1299 号研发中心 101	原始取得	无
15	长沙英利	湘 (2018) 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08138 号	155.38	工业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 (长龙街道) 凉塘东路 1299 号门卫 101	原始取得	无
16	天津林德英利	津 (2019) 宝坻区不动产权第 1110819 号	22,339.08	非居住	宝坻区节能环保工业区宝康道南侧、天通路东侧	原始取得	无
17	佛山英利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628927 号	2,754.30	工业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华南五金产业基地东阳三路 15 号之一办公楼	原始取得	无
18	佛山英利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628928 号	12,340.28	工业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华南五金产业基地东阳三路 15 号之一车间一	原始取得	无
19	佛山英利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628922 号	7,629.76	工业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华南五金产业基地东阳三路 15 号之一车间二	原始取得	无
20	佛山英利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628920 号	1,934.56	工业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华南五金产业基地东阳三路 15 号之一车间三	原始取得	无
21	佛山英利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628921 号	2,625.92	工业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华南五金产业基地东阳三路 15 号之一展厅综合楼	原始取得	无
22	天津英利	津 (2019) 宝坻区不动产权第 1007142 号	3,059.17	非居住	宝坻区节能环保工业区保康道南侧	原始取得	无
			29,499.61	非居住	宝坻区节能环保工业区保康道南侧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面积 (m ²)	用途	座落地点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3	天津英利	房地证津字第124011401082号	3,024.94	非居住	宝坻区节能环保工业区宝康道南侧幢号2	原始取得	无
			10,272.90		宝坻区节能环保工业区宝康道南侧幢号3		
			34.23		宝坻区节能环保工业区宝康道南侧幢号1		
24	宁波茂祥	鄞房权证下字第200709685号	15,155.27	工业	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岙里王村幢号0815	原始取得	无
			2,124.81		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岙里王村幢号0816		
			158.54		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岙里王村幢号0817		
25	青岛英利	鲁(2018)即墨市不动产权第0021142号	10,401.79	工业	即墨市大众一路118号	原始取得	无
			20,573.56				
			3,484.52				
			67.63				
26	苏州英利	太房权证沙溪字第0200015079号	1,457.69	非居住	沙溪镇岳王台中路32号2幢	原始取得	无
27	苏州英利	太房权证沙溪字第0200015080号	6,581.02	非居住	沙溪镇岳王台中路32号4幢	原始取得	无
28	苏州英利	太房权证沙溪字第0200015081号	2,173.33	非居住	沙溪镇岳王台中路32号5幢	原始取得	无
29	苏州英利	苏(2019)太仓市不动产权第0001576号	3,274.22	非居住	太仓市沙溪镇台中路60号	原始取得	无
			717.39	非居住			
			7,375.90	非居住			
30	辽宁英利	辽(2017)铁岭县不动产证第0001079号	15,939.25	工业	铁岭县新台子镇懿路村懿路园南环路5号等2处	原始取得	无
			2,306.44	工业			
31	仪征英利	仪房权证新城镇字第2013000667号	6,996.25	厂房	仪征汽车工业园联众路31号	原始取得	无
32	成都英利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0733223号	6,738.96	综合楼	龙泉驿区南四路268号综合楼(栋)	原始取得	无
33	成都英利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0733224号	8,593.51	联合厂房2	龙泉驿区南四路268号联合厂房2(栋)	原始取得	无
34	成都英利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0733225号	11,312.16	联合厂房1	龙泉驿区南四路268号联合厂房1(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面积 (m ²)	用途	座落地点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5	成都英利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0768481号	7,528.51	联合厂房二期	龙泉驿区南四路268号联合厂房1(二期)1楼105号	原始取得	无
36	台州茂齐	浙(2016)台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182号	3716.38	工业	台州市聚英路2298号1幢	原始取得	无
			18,198.19	工业	台州市聚英路2298号2幢		
			2,489.75	工业	台州市聚英路2298号3幢		
			52.33	工业	台州市聚英路2298号4幢		
			41.08	工业	台州市聚英路2298号地下室水泵房		

(2) 承租房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权利证书	座落地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长春莱维特	吉林万升制管有限公司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1120004004号	长春高新开发区畅达路699号	7,242.56	2018/9/15-2022/3/15	厂房
2	长春莱维特	吉林万升制管有限公司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1120004006号	长春高新开发区畅达路699号	527.92	2018/9/15-2022/3/15	厂房
3	长春莱维特	吉林万升制管有限公司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1120004005号	长春高新开发区畅达路699号	1,813.44	2018/9/15-2022/3/15	厂房
4	成都英利宝鸡分公司	宝鸡市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宝高新国用(2016)第028号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区高新31路68号	3,079.00	2019/11/10-2020/11/9	厂房
5	天津林德英利重庆分公司	重庆华沃实业有限公司	渝(2017)渝北区不动产第000459845号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金梭大道18号	2,646.00	2017/2/6-2022/2/5	厂房
6	天津林德英利重庆分公司	重庆华沃实业有限公司	渝(2017)渝北区不动产第000459845号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金梭大道18号	756.00	2017/5/8-2022/2/5	厂房
7	长春林德英利	吉林进利	吉(2017)公主岭市不动产权第0011708号	公主岭经济开发区经合大街0888号	10,973.95	2015/11/1-2035/10/31	厂房
					2,729.58		厂房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权利证书	座落地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8	苏州英利	苏州豪凯光电有限公司	苏(2016)太仓市不动产权第0006793号	太仓市沙溪镇新港公路269号第4栋厂房	4,998.43	2018/10/1-2020/9/30	厂房、仓库、办公
9	苏州英利	苏州瑞联贴合材料有限公司	苏(2015)太仓市不动产权第0003786号	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台中路22号1号、2号、3号厂房	3,354.00	2020/4/1-2023/6/30	仓库
10	苏州英利宁波分公司	谢龙武、徐登标、张春虎、诸建烽	(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1332号、(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1333号、	余姚市泗门镇镇北路290号	6,318.00	2016/7/15-2021/7/14	厂房、场地
11	苏州英利宁波分公司	谢龙武、徐登标、张春虎、诸建烽	(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1334号、(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1335号	余姚市泗门镇镇北路290号	1,570.00	2019.7.15-2021.7.14	场地
12	苏州英利宁波分公司	谢龙武、徐登标、张春虎、诸建烽	-	余姚市泗门镇镇北路290号	2,409.60	2017/1/15-2022/1/14	厂房
13	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	河南郑柏祥车饰有限公司	-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汽车产业园万洪路与德方街交汇郑柏祥车饰	4,078.00	2017/10/10-2022/10/10	厂房
14	宁波英利	宁波杭州湾新区合力众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2017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00060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启源路18号沪甬合作示范园一期1号厂房	8,965.49	2019/2/15-2024/2/14	厂房、办公
15	宁波英利	宁波杭州湾新区合力众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2017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00060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启源路18号沪甬合作示范园一期5号厂房	8,980.50	2020/1/1-2024/12/31	厂房、办公

除上述承租房屋情况外，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承租房屋供员工宿舍之用的情况。

(3) 出租房产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存在将其拥有的房屋对外出租的情形，具体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座落地点	权利证书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长沙英利	长沙彰利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凉塘东路 1299 号车间 101	湘（2018）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08135 号	1,390.00	2020/1/1-2024/2/14	厂房

(二)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证号	面积 (m ²)	座落地点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期限	权利限制
1	英利汽车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535923 号	72,175.00	高新区卓越大街以西年产 1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工程的办公楼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5.30	无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535912 号		高新区卓越大街以西年产 1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工程的 2#厂房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535920 号		高新区卓越大街以西年产 1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工程的 1#厂房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535927 号		高新区卓越大街以西年产 1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的门卫室				
2	英利汽车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535930 号	20,000.00	长春高新开发区顺达路 888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12.22	无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535933 号		长春高新开发区顺达路 888 号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535935 号		长春高新开发区顺达路 888 号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		长春高新开发区顺达路 888 号				

序号	使用权人	证号	面积 (m ²)	座落地点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期限	权利限制
		第 0535934 号						
3	英利汽车	吉 (2020) 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999878 号	19,312.00	(长春新区)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丙十二街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冲压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 1# 厂房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冲压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 1# 厂房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7.30	无
4	长春部件	吉 (2019) 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924676 号	22,566.00	长春市朝阳区育民路 567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5.29	无
5	长春部件	吉 (2019) 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924677 号		长春市朝阳区育民路 567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5.29	无
6 (注)	长春部件	长国用 (2016) 第 091000099 号	74,808.00	高新开发区乙一街以西	工业用地	租赁	2021.3.30	无
7	长沙英利	湘 (2018) 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08135 号	34,889.00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 (长龙街道) 凉塘东路 1299 号车间 101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9.01	无
		湘 (2018) 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08136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 (长龙街道) 凉塘东路 1299 号辅助用房 101				
		湘 (2018) 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08137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 (长龙街道) 凉塘东路 1299 号研发中心 101				
		湘 (2018) 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08138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 (长龙街道) 凉塘东路 1299 号门卫 101				
8	天津林德英利	津 (2019) 宝坻区不动产权第 1110819 号	40,000.10	宝坻区节能环保工业区宝康道南侧、天通路东侧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5.22	无
12	佛山英利	佛府南国用 (2013) 第 0500452 号	74,880.40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华南五金产业基地东阳三路 15 号	工业/仓储	出让	2062.12.27	无

序号	使用人	证号	面积 (m ²)	座落地点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期限	权利限制
				之一				
13	天津英利	津(2019)宝坻区不动产权第1007142号	63,512.20	宝坻区节能环保工业区宝康道南侧	工业	出让	2063.6.25	无
14	宁波茂祥	甬鄞国用(2006)第09-00078号	26,656.10	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岙里王村	工业	出让	2056.6.19	无
15	青岛英利	鲁(2018)即墨市不动产权第0021142号	66,667.00	即墨市大众一路118号	工业	出让	2066.7.19	无
16	苏州英利	太国用(2008)第016015097号	8,687.00	沙溪镇岳镇村陆介埝组	工业	出让	2058.8.19	无
17	苏州英利	太国用(2010)第016003420号	6,876.50	沙溪镇岳镇村陆介埝组	工业	出让	2059.10.19	无
18	苏州英利	苏(2019)太仓市不动产权第0001576号	19,890.60	太仓市沙溪镇台中路60号	工业	出让	2052.12.03	无
19	辽宁英利	辽(2017)铁岭县不动产权第0001079号	53,628.00	铁岭县新台子镇懿路村懿路园南环路5号等2处	工业	出让	2056.8.06	无
20	仪征英利	仪国用(2011)第03295号	31,464.00	仪征市汽车工业园五号路东侧	工业	出让	2061.9.01	无
21	成都英利	龙国用(2015)第2119号	70,000.00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四路268号	工业	出让	2062.12.11	无
22	台州茂齐	浙(2016)台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182号	40,079.42	台州市聚英路2298号1幢	工业	出让	2065.5.3	无
				台州市聚英路2298号2幢				
				台州市聚英路2298号3幢				
				台州市聚英路2298号4幢				
				台州市聚英路2298号地下室水泵房				

注：该项土地使用权采用先租后买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土地总出让年限为50年，第一阶段为5年，第二阶段为45年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已经取得权属

证书，该等土地均属工业用地，不存在属于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的情形；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承租的用于生产经营的厂房、仓库均不存在压覆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的情形。

公司已按照《土地管理法》规定履行摘牌程序、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等法律程序。

公司按照土地使用权属证书列示用途使用土地。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使用土地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其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拥有的土地均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拥有尚待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期末，除长春部件正在办理位于“高新开发区乙一街以西”的房屋权属证书外，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拥有的其他房屋均已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拥有尚待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的情况。长春部件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位于“高新开发区乙一街以西”的房屋的情况，具体如下：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土地权属证书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乙一街以西	厂房	74,808.00	长国用〔2016〕第091000099号

上述房屋建设工程已经完成，长春部件正在就该房屋办理竣工验收程序。长春部件就取得该房屋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存在部分承租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具体如下：

承租人	座落地点	具体用途	面积 (m ²)	2020年1-6月相应生产单位的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成都英利宝鸡分公司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区高新31路68号	主要用于焊接作业的生产厂房	3,079.00	1,057.28	127.80
苏州英利宁波分公司	余姚市泗门镇镇北路290号	主要用于办公场所	2,409.60	-	-
苏州英利郑州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	主要用于注塑	4,078.00	462.24	26.31

承租人	座落地点	具体用途	面积 (m ²)	2020年1-6月相应生产单位的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州分公司	县汽车产业园万洪路与德方街交汇郑柏祥车饰	及装配作业的生产厂房			

注：因苏州英利（宁波分公司）承租位于“余姚市泗门镇镇北路290号”、面积为2,409.60 m²的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场所，故未统计其相应生产单位的经营业绩。

经测算，公司承租供生产经营用的房屋中，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面积占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2.45%；2020年1-6月，使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房屋的生产单位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约为0.75%，使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房屋的生产单位的净利润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约为0.08%。

公司承租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文件，承诺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因租赁厂房、仓库涉及未能取得房屋产权证书需重新租赁并受到任何经济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愿向公司予以全额补偿。

因此，公司存在承租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瑕疵房屋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该等房屋主要用于焊接作业、注塑及装配作业及仓库等对承租房屋依赖性较小的生产作业，瑕疵租赁房屋面积较小，相应生产单位使用瑕疵租赁房屋产生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比较小，未来如需终止租赁关系并重新租赁厂房或仓库，对公司的业务影响较小。公司承租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正在办理权属证书过程中，公司承租该等房屋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承租的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Wiser Decision的经营范围为“投资控股公司”，Wiser Decision不存在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因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因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或者承租房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商标

截至报告期期末，本公司拥有商标权 7 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英利有限	4079397		12	2008.9.21 至 2028.9.20	受让取得
2	莱特维	19940300	莱特维	27	2017.6.28 至 2027.6.27	原始取得
3	莱特维	19940232	莱特维	24	2017.9.21 至 2027.9.20	原始取得
4	莱特维	19939950	莱特维	19	2017.6.28 至 2027.6.27	原始取得
5	莱特维	19939829	莱特维	17	2017.6.28 至 2027.6.27	原始取得
6	宁波茂祥	21585146		6	2018.1.21 至 2028.1.20	原始取得
7	宁波茂祥	1767236		12	2002.5.14 至 2022.5.13	原始取得

3、专利

截至报告期期末，本公司已取得 155 项专利，包括 152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3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冲孔模具	2014.4.27	2014202071897	实用新型	英利汽车	原始取得
2	连续模及误送检测装置	2014.5.13	2014202424367	实用新型	英利汽车	原始取得
3	铝合金支架专用成型模具	2014.5.21	2014202589660	实用新型	英利汽车	原始取得
4	左右轮罩隔音垫超声波熔接专机	2014.6.5	2014202958453	实用新型	英利汽车	原始取得
5	焊接夹具感应器防错装置	2014.6.6	2014202990618	实用新型	英利汽车	原始取得
6	线束支架无铆钉气动铆接专机	2014.6.8	2014202995749	实用新型	英利汽车	原始取得
7	发动机底护板隔热板热压合自动化专用设备	2015.8.20	2015206305573	实用新型	英利汽车	原始取得
8	发动机底护板多点超声波自动熔接设备	2015.8.20	2015206301731	实用新型	英利汽车	原始取得
9	双机器人协调焊接系统	2015.8.31	2015206653868	实用新型	英利汽车	原始取得
10	一种防错装配装置	2015.9.7	201520685032X	实用新型	英利汽车	原始取得
11	前锁板支架快速拉铆装置	2015.9.8	2015206894756	实用新型	英利汽车	原始取得
12	一种定位切割装置	2015.9.8	2015206890168	实用新型	英利汽车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3	圆管内高压成型模具	2015.9.17	2015207180359	实用新型	英利汽车	原始取得
14	冲压钢材自动开卷落料生产线	2015.9.19	2015207257967	实用新型	英利汽车	原始取得
15	具有八字梁结构的全塑前端模块	2017.12.18	2017217716380	实用新型	英利汽车	原始取得
16	前端模块静刚度、强度测试装置	2017.12.18	2017217724828	实用新型	英利汽车	原始取得
17	备胎仓机器人火焰处理涂漆气动打标标识工作站	2017.12.18	2017217711758	实用新型	英利汽车	原始取得
18	音响加强支架自锁螺母装配装置	2017.12.20	2017217939637	实用新型	英利汽车	原始取得
19	水冷加强环总成压铆装置	2017.12.20	2017217939904	实用新型	英利汽车	原始取得
20	一种复合多材料仪表板横梁	2017.12.21	2017218057056	实用新型	英利汽车	原始取得
21	一种复合材料仪表板横梁	2018.6.11	2017218074846	实用新型	英利汽车	原始取得
22	一种汽车塑料后防撞梁	2017.12.22	2017218189479	实用新型	英利汽车	原始取得
23	前支架装配总成螺栓装配装置	2017.12.25	201721831452X	实用新型	英利汽车	原始取得
24	25吨铆接机大型检验平台	2015.9.24	2015207437372	实用新型	天津林德英利	原始取得
25	一种具有夹具工装的简易针刺打码设备	2015.9.24	2015207436986	实用新型	天津林德英利	原始取得
26	消磁机支撑支架	2015.9.24	2015207435748	实用新型	天津林德英利	原始取得
27	一种左右共享半自动折弯穿孔设备	2015.10.13	2015106699508	发明专利	天津林德英利	原始取得
28	左右共享半自动折弯穿孔机	2015.10.13	2015208020357	实用新型	天津林德英利	原始取得
29	一种手持式工件3孔快速检验工具	2015.11.4	2015208716096	实用新型	天津林德英利	原始取得
30	边梁滚压工序快速放行检具	2015.11.23	2015209409682	实用新型	天津林德英利	原始取得
31	一种焊接机自平衡微调系统	2017.12.18	2017217681165	实用新型	天津林德英利	原始取得
32	一种立式焊接机工装检测系统	2017.12.18	2017217695204	实用新型	天津林德英利	原始取得
33	一种涂胶机械手移位装置	2017.12.18	2017217695168	实用新型	天津林德英利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34	辊压前冲孔检测设备	2017.12.20	2017217917341	实用新型	天津林德英利	原始取得
35	一种防漏序改善装置	2017.12.20	2017218018687	实用新型	天津林德英利	原始取得
36	一种具有防漏铆检测功能的铆接设备	2017.12.20	2017217929777	实用新型	天津林德英利	原始取得
37	一种具有螺母防铆反与防漏铆功能的检测模具	2017.12.20	2017217917322	实用新型	天津林德英利	原始取得
38	一种新型自动化折弯设备	2017.12.20	2017218018672	实用新型	天津林德英利	原始取得
39	一种悬吊伸缩焊接系统	2017.12.20	2017217917233	实用新型	天津林德英利	原始取得
40	一种循环水冷却效果改善装置	2017.12.20	201721793830X	实用新型	天津林德英利	原始取得
41	一种可实现不同尺寸焊接夹具作业的设备	2018.11.28	2018219737668	实用新型	天津林德英利	原始取得
42	辊压线前冲模具易损件快换结构	2018.11.28	2018220168193	实用新型	天津林德英利	原始取得
43	铆接设备铆接夹具	2018.11.28	2018219737672	实用新型	天津林德英利	原始取得
44	特殊凸焊螺母电极定位装置	2018.11.28	2018219737282	实用新型	天津林德英利	原始取得
45	一种焊接工作站内光电保护装置	2018.11.28	2018219741146	实用新型	天津林德英利	原始取得
46	一种送料可升降支架	2017.1.24	2017200943368	实用新型	天津英利	原始取得
47	一种用于吸取料片的吸盘固定装置	2017.1.24	2017200943353	实用新型	天津英利	原始取得
48	自动冲压生产线物料升降平台系统	2017.1.24	2017200943349	实用新型	天津英利	原始取得
49	具有支撑连杆的送料机	2017.1.24	2017200943298	实用新型	天津英利	原始取得
50	新型组立机电动组装球头销钉装置	2017.1.24	2017200941396	实用新型	天津英利	原始取得
51	组立机气动组装橡胶垫圈装置	2017.1.24	2017200939714	实用新型	天津英利	原始取得
52	便携式液压顶出力试验装置	2017.1.24	2017200939127	实用新型	天津英利	原始取得
53	具有丝锥断裂检知装置的模内攻牙机	2017.1.24	2017200939112	实用新型	天津英利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54	组立机气动组球头销钉装置	2017.1.24	2017200936909	实用新型	天津英利	原始取得
55	新型自动定位打码设备	2017.1.24	2017200936896	实用新型	天津英利	原始取得
56	一种用于 2600t 工程模具机床的磁力扩张器	2017.11.30	2017216410240	实用新型	天津英利	原始取得
57	一种喷油装置	2017.11.30	2017216433454	实用新型	天津英利	原始取得
58	一种高度可调节的输送装置	2017.11.30	2017216433469	实用新型	天津英利	原始取得
59	800T 设备上安装的误送检测盒	2017.11.30	2017216433492	实用新型	天津英利	原始取得
60	一种新型吨位显示器安装结构	2017.11.30	201721643351X	实用新型	天津英利	原始取得
61	冲压机床的废料传送系统	2017.11.30	2017216433524	实用新型	天津英利	原始取得
62	一种新型冲床工作台	2017.11.30	2017216433539	实用新型	天津英利	原始取得
63	冲压机床的吨位仪安装座	2017.11.30	2017216433558	实用新型	天津英利	原始取得
64	一种下件分离装置	2017.11.30	2017216460396	实用新型	天津英利	原始取得
65	一种异形工件装配球头销钉用装配工装	2017.11.30	2017216463869	实用新型	天津英利	原始取得
66	一种用于冲床的可调节式冲压机构	2019.4.23	2019205596940	实用新型	天津英利	原始取得
67	一种用于板件成型设备的上模座结构	2019.4.23	2019205597553	实用新型	天津英利	原始取得
68	一种上料设备的定位装置	2019.4.23	201920558727X	实用新型	天津英利	原始取得
69	汽车配件焊接用输送定位机构	2019.6.4	2019208351235	实用新型	天津英利	原始取得
70	钣金件自动焊固定装置	2019.4.23	2019205597619	实用新型	天津英利	原始取得
71	汽车防护件定位夹紧装置	2019.6.4	2019208340353	实用新型	天津英利	原始取得
72	一种可移动的工件装夹设备	2019.6.4	2019208340461	实用新型	天津英利	原始取得
73	一种机械爪快速连接机构	2019.6.4	2019208340207	实用新型	天津英利	原始取得
74	一种机械臂固定装置	2019年6月4日	2019208340851	实用新型	天津英利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75	安装板焊接装卡装置	2019.4.23	2019205597623	实用新型	天津英利	原始取得
76	工位旋转定位装置	2019.6.4	2019208351381	实用新型	天津英利	原始取得
77	一种车体减震棉定位上料设备	2019.6.4	2019208340813	实用新型	天津英利	原始取得
78	一种片体上料运输装置	2019.6.4	2019208351131	实用新型	天津英利	原始取得
79	一种拉延模具压料芯延时回程结构	2019.4.23	2019205587104	实用新型	天津英利	原始取得
80	一种用于汽车板件连续冲压的装夹装置	2019.4.23	2019205587316	实用新型	天津英利	原始取得
81	一种物料板快速定位设备	2019.6.4	2019208340264	实用新型	天津英利	原始取得
82	一种冲压板料送料装置	2016.6.28	2016206659619	实用新型	成都英利	原始取得
83	一种焊接定位销	2016.6.28	2016206575204	实用新型	成都英利	原始取得
84	一种汽车零件焊接工作站	2016.6.28	2016206558618	实用新型	成都英利	原始取得
85	一种防漏焊感应装置	2016.6.28	2016206558251	实用新型	成都英利	原始取得
86	冲压自动化生产线中转台工件定位装置	2016.6.28	2016206557831	实用新型	成都英利	原始取得
87	一种板料输送系统	2016.6.28	2016206557564	实用新型	成都英利	原始取得
88	无漏水注塑模具	2017.6.23	2017207443090	实用新型	成都英利	原始取得
89	汽车仪表盘骨架生产中跨工作站工件移动装置及生产车间	2017.6.23	2017207441146	实用新型	成都英利	原始取得
90	检测前端框架铆接螺母的检测机	2017.6.23	2017207435592	实用新型	成都英利	原始取得
91	一种模具快速定位装置	2018.1.17	2018200750660	实用新型	成都英利	原始取得
92	一种吸料机	2018.1.17	2018200740508	实用新型	成都英利	原始取得
93	一种冲压抓手设备	2018.1.17	2018200756915	实用新型	成都英利	原始取得
94	一种用于仪表盘轴夹具	2018.1.17	2018200790827	实用新型	成都英利	原始取得
95	一种供胶装置及其点胶设备	2018.1.24	2018201246572	实用新型	成都英利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96	一种热压生产线抓手	2018.1.24	2018201234857	实用新型	成都英利	原始取得
97	一种底护板衬套装配防漏装置	2019.5.5	2019206338556	实用新型	成都英利	原始取得
98	一种轮罩轮廓切削装置	2019.5.5	2019206300525	实用新型	成都英利	原始取得
99	一种用于蓄电池托盘零件装配装置	2019.5.5	2019206252023	实用新型	成都英利	原始取得
100	汽车零件自动焊接系统及方法	2017.6.23	2017104882847	发明专利	成都英利	原始取得
101	一种适用于中频电焊机的定位芯	2019.6.25	2019209595966	实用新型	成都英利	原始取得
102	一种适用于立点焊的专用夹具	2019.6.25	2019209595701	实用新型	成都英利	原始取得
103	一种用于钣金件的冲铆螺母设备	2019.6.25	2019209665390	实用新型	成都英利	原始取得
104	一种多功能汽车下护板	2016.4.14	2016203109369	实用新型	苏州英利	原始取得
105	一种简约型汽车前端框架	2016.4.14	2016203104755	实用新型	苏州英利	原始取得
106	一种高强度汽车前端框架	2016.4.14	2016203102232	实用新型	苏州英利	原始取得
107	一种实用型汽车底护板	2016.4.14	2016203102228	实用新型	苏州英利	原始取得
108	一种紧凑型汽车前端框架	2016.4.14	2016203102213	实用新型	苏州英利	原始取得
109	一种高稳定型发动机下护板	2016.4.14	2016203101742	实用新型	苏州英利	原始取得
110	一种具有排渣功能的汽车仪表盘横梁	2016.4.14	2016203101653	实用新型	苏州英利	原始取得
111	一种具有散热功能的汽车前端框架	2016.4.14	2016203101225	实用新型	苏州英利	原始取得
112	一种高强度发动机保护板	2016.4.14	2016203091401	实用新型	苏州英利	原始取得
113	一种具有通风散热功能的汽车发动机下护板	2016.4.14	2016203091399	实用新型	苏州英利	原始取得
114	一种增强型汽车车底护板	2016.4.14	2016203091384	实用新型	苏州英利	原始取得
115	一种高效静音车身底护板	2016.4.14	2016203091312	实用新型	苏州英利	原始取得
116	一种增强型汽车底部护板	2016.4.14	2016203091295	实用新型	苏州英利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17	一种中心环减震轮毂	2017.6.28	2017207591745	实用新型	苏州英利	原始取得
118	一种托底缓冲和排沙的汽车底护板	2017.6.28	2017207598744	实用新型	苏州英利	原始取得
119	一种蜂窝斜面结构吸能盒	2017.6.28	201720759961X	实用新型	苏州英利	原始取得
120	一种高性能汽车吸能盒结构	2017.6.28	2017207599639	实用新型	苏州英利	原始取得
121	一种高性能汽车前保险杠	2017.6.28	2017207685032	实用新型	苏州英利	原始取得
122	一种具有高效散热结构的发动机护板	2018.10.23	2018217189870	实用新型	苏州英利	原始取得
123	一种耐受能力强的汽车前端框架	2018.10.23	2018217189885	实用新型	苏州英利	原始取得
124	一种轻型吸能式防撞梁总成	2018.11.13	2018218658423	实用新型	苏州英利	原始取得
125	一种安全、可靠的汽车前端框架结构	2018.10.23	2018217186177	实用新型	苏州英利	原始取得
126	一种便于散热和排沙的汽车底护板	2018.9.03	2018214272791	实用新型	苏州英利	原始取得
127	一种轻量化可调节汽车前端框架	2017.6.28	201710504150X	发明专利	苏州英利	原始取得
128	一种安全型封闭式弧焊设备	2018.11.13	2018218647151	实用新型	苏州英利	原始取得
129	一种不易变形的抗冲击保险杠	2018.11.13	2018218646943	实用新型	苏州英利	原始取得
130	一种带有防护平台的立焊机	2018.11.13	2018218658438	实用新型	苏州英利	原始取得
131	一种便于使用的高密封点焊机	2018.11.13	2018218647147	实用新型	苏州英利	原始取得
132	一种便于更换的通用型拉铆枪头	2018.11.13	2018218647274	实用新型	苏州英利	原始取得
133	一种防止引擎盖锁脱扣的高强度前端框架	2019.5.22	201920740244.1	实用新型	苏州英利	原始取得
134	一种混合纤维的去金属杂质装置	2018.8.15	2018213112579	实用新型	莱特维	原始取得
135	一种无纺布的冲击试验夹具	2018.8.15	201821311216X	实用新型	莱特维	原始取得
136	一种无纺布废料回收装置	2018.8.15	2018213112047	实用新型	莱特维	原始取得
137	一种无纺布的废	2018.8.16	2018213240581	实用	莱特维	原始取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料开松装置			新型		取得
138	一种无纺布针刺装置	2018.8.16	2018213225401	实用新型	莱特维	原始取得
139	一种生产无纺布的混棉装置	2018.8.16	2018213225488	实用新型	莱特维	原始取得
140	一种无纺布铺网装置	2019.5.7	2018213240929	实用新型	莱特维	原始取得
141	一种复合纤维材料的针刺机	2018.12.28	2018222282244	实用新型	莱特维	原始取得
142	一种汽车配件生产车间用除尘装置	2019.1.8	201920025643X	实用新型	青岛英利	原始取得
143	一种车轮罩注塑机用辅助抓取装置	2019.1.8	201920024960X	实用新型	青岛英利	原始取得
144	一种汽车支架检测固定装置	2019.1.9	2019200308595	实用新型	青岛英利	原始取得
145	一种汽车仪表板骨架在线检测装置	2019.1.9	2019200308720	实用新型	青岛英利	原始取得
146	一种汽车支架质量检测装置	2019.1.9	2019200308580	实用新型	青岛英利	原始取得
147	一种车轮罩注塑机输送装置	2019.1.8	2019200249718	实用新型	青岛英利	原始取得
148	一种自动检测防错打标工装	2019.1.9	2019200315353	实用新型	青岛英利	原始取得
149	一种用于汽车生产的机械臂	2019.1.9	2019200316661	实用新型	青岛英利	原始取得
150	一种新型机器人手臂抓取装置	2019.1.9	2019200316676	实用新型	青岛英利	原始取得
151	一种汽车电池上盖自动更换装置	2019.1.8	2019200252903	实用新型	青岛英利	原始取得
152	一种汽车焊装装配夹具辅助装置	2019.1.8	2019200252937	实用新型	青岛英利	原始取得
153	一种汽车电池上盖气密性检测装置	2019.1.8	2019200255390	实用新型	青岛英利	原始取得
154	一种车间用滑轮装置	2018.12.28	2018222292299	实用新型	青岛英利	原始取得
155	一种车底护板成品运输箱	2018.12.28	201822230679X	实用新型	青岛英利	原始取得

公司已经取得招股意向书披露的 131 项专利权、7 项商标权的权属证书，公司合法、有效地拥有该等专利权、商标权，不存在终止或宣布无效的情形，该等专利权、商标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及产权纠纷，也不存在侵害他人权利

的情形。

公司专利技术均是在日常生产中形成，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权属纠纷，不涉及受让取得的情形，具体涉及的背景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发明人	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
1	英利汽车	反向弯曲冲孔机构	张超、宋殿波、关士超、郭洪福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反向弯曲冲孔机构，在生产金属冲压件过程中，为满足客户对产品孔位精度的要求，对模具结构进行研发
2	英利汽车	连续模及误送检测装置	赵会芹 张春旭、田珺、于丹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连续模及误送检测装置，在金属产品生产过程中为提高连续模的加工效率，降低废品率，研究了此误送检测装置
3	英利汽车	铝合金支架专用成型模具	宋殿波、张超、关士超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铝合金支架专用成型模具，在金属铝合金支架产品生产过程中，为满足客户对成型精度的要求，研制此专用成型模具
4	英利汽车	左右轮罩隔音垫超声波熔接专机	郭易平、章淳、王雷、马骥、常尧、郭长平	本实用新型涉及左右轮罩隔音垫超声波熔接专机，在非金属轮罩隔音垫产品生产过程中为满足客户对熔接质量的要求，研制此专机
5	英利汽车	焊接夹具感应器防错装置	宋友龙 郭易直 于丹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焊接夹具感应器防错装置，在仪表板骨架总成系列产品的焊接生产过程中，属于与焊接夹具配合使用的防错装置，为了预防因操作者失误或是漏装而导致的废品率，满足结构新颖，简单操作，可配合焊接机器人使用的需求，研发此装置。
6	英利汽车	线束支架无铆钉气动铆接专机	李光远 陈宇哲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线束支架无铆钉气动铆接专机，在金属产品线束支架的生产过程中，为满足客户对产品铆接质量的要求，研制此专机
7	英利汽车	发动机底护板隔热板热压合自动化专用设备	王雷、郭易平、马骥、刘闯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发动机底护板隔热板热压合的自动化专用设备，在生产底护板、隔热板系列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为了改善提升隔热板与底护板支架的热压合的质量，满足客户对产品的技术要求，研制此专用设备
8	英利汽车	发动机底护板多点超声波自动熔接设备	王雷、郭易平、马骥、常尧、郭长平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发动机底护板多点超声波自动熔接设备，在非金属发动机底护板产品生产过程中，为满足客户底护板熔接质量的技术要求，研制此专用设备
9	英利汽车	双机器人协调焊接系统	侯世宇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双机器人协调焊接系统，在金属仪表板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为满足产品加工质量精度，提高工作效率，降低设备开发成本，研制此焊接系统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发明人	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
10	英利汽车	一种防错装配装置	蔡广志、马骥、王欣欣、郭兴柱、李万成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防错装配装置，在非金属前端框架、底板产品生产过程中，为保证产品装配部件的准确性，提高工作效率，研制此装置
11	英利汽车	前锁板支架快速拉铆装置	张春旭、宋丽臣、梁永权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前锁板支架快速拉铆装置，在金属前锁板产品生产过程中，为满足客户对铆接零件的技术要求，保证产品质量，提高工作效率，研制此装置
12	英利汽车	一种定位切割装置	宋丽臣、张春旭、张林、郭易直、王涛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定位切割装置，在金属冲压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为满足客户对产品冲切精度的质量要求，提升生产效率，特研制此装置，取代了原有激光切割工艺
13	英利汽车	圆管内高压成型模具	姜海峰、李井权、周猛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圆管内高压成型模具，在金属仪表板产品生产过程中，为满足客户对管材成型精度的技术要求，特研制此模具
14	英利汽车	冲压钢材自动开卷落料生产线	陈治伟、陈明辉、李冀宁、苏春伟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冲压钢材自动开卷落料生产线，在金属冲压件生产冲压工序的生产过程中，为提高金属冲压件的生产效率，保证产品原材料的质量，满足客户技术要求，特研发此生产线
15	英利汽车	具有八字梁结构的全塑前端模块	栾太羽、宋建龙、张昊琪、刘相东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具有八字梁结构的全塑前端模块，在非金属前端框架的研发过程中，为满足客户对产品减重的要求、特研发设计此结构
16	英利汽车	前端模块静刚度、强度测试装置	刘卓、宋建龙、栾太羽、刘磊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前端模块静刚度强度测试装置，在非金属前端框架质量检测过程中，为满足产品刚度及强度的快速检测，提高工作效率，特研制此装置
17	英利汽车	备胎仓机器人火焰处理涂漆气动打标识工作站	郭易平、房纯利、马骥、朱海宝、郭易直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备胎仓机器人火焰处理涂漆气动打标识工作站，在非金属备胎仓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为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的技术要求，提高生产效率，特研发此工作站
18	英利汽车	音响加强支架自锁螺母装配装置	白冰、郭洪福、赵会芹、杜学丽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音响加强支架自锁螺母装配装置，在金属冲压支架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为满足客户对装配螺母的质量要求，特研制此装置
19	英利汽车	水冷加强环总成压铆装置	苏冬、梁永权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水冷加强环总成压铆装置，在金属水冷加强环的生产过程中，为满足客户产品铆接质量的要求，提高工作效率，特研发此装置
20	英利汽车	一种复合多材料仪表板横梁	刘帅、李文强、韩洋、刘臣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复合多材料仪表板横梁，在仪表板产品研发过程中，为满足客户对产品减重的技术要求，特研发此产品
21	英利汽车	一种复合	刘磊、宋建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复合材料仪表板横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发明人	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
		材料仪表板横梁	龙、刘卓、栾太羽、隋铁生、秦强	梁，在仪表板产品研发过程中，为满足客户对产品减重的技术要求，特研发此产品
22	英利汽车	一种汽车塑料后防撞梁	王春辉、宋建龙、王建飞、贾钟书、田博、平喜月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汽车塑料后防撞梁，为满足客户对产品碰撞安全性能的技术要求及减重要求研发此产品
23	英利汽车	前支架装配总成螺栓装配装置	郭洪福、赵会芹、白冰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前支架装配总成螺栓装配装置，在金属支架生产过程中，为满足客户对螺栓的装配技术要求，特研发此装置
24	天津林德英利	25吨铆接机大型检验平台	谭桂有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对引擎盖内板的工艺设计及优化装置，在生产过引擎内板的过程中为改善质量上的不足，防止成品混装，产品有追溯性，减少人的疲劳程度，研发了此铆接检验设备。
25	天津林德英利	一种具有夹具工装的简易针刺打码设备	谭桂有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针刺打码设备。在生产汽车B柱过程中，为改善左右混打问题，满足产品打码要求，研发了此类简易针刺打码设备
26	天津林德英利	消磁机支撑支架	谭桂有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辊压产品消磁机支架，在生产门槛过程中，为满足生产线使用消磁机降低钢板磁性要求，研发了此小刺激支撑架。
27	天津林德英利	一种左右共享半自动折弯穿孔设备	谭桂有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高强度门槛纵梁机械设备，在生产纵梁过程中，为改善库存过高问题，满足库存储备需求，研发了此左右共享半自动折弯穿孔机设备。
28	天津林德英利	左右共享半自动折弯穿孔机	谭桂有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A柱外板折弯冲孔的机械设备，在生产A柱外板过程中，为改善生产效率低的问题，研发了此左右共享半自动折弯穿孔机。
29	天津林德英利	一种手持式工件3孔快速检验工具	谭桂有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检测加强板的装置，在生产加强板过程中，为改善产品公差难以保证问题，研发了此手持式工件3孔快速检验工具。
30	天津林德英利	边梁滚压工序快速放行检具	谭桂有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边梁型面检测装置，在生产边梁过程中，为改善型面检测困难问题，满足检测需求，提高产品质量，降低质量风险，研发此边梁压工序快速放行检具
31	天津林德英利	一种焊接机自平衡微调系统	吴庭波、郭德海、丹尼斯、武子顺、刘东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加强板总成平衡微调装置，在生产加强板总成过程中，为改善操作疲劳强度高，影响生产效率问题，降低操作者长期工作时的疲劳程度，研发了此焊接机自平衡微调系统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发明人	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
32	天津林德英利	一种立式焊接机工装检测系统	刘东、郭德海、武子顺、吕家营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电池支架悬吊式伸缩焊接系统，在生产电池支架过程中，为改善生产效率过低问题，克服疲劳强度高，研发了此焊接机工装检测系统。
33	天津林德英利	一种涂胶机械手移位装置	肖云鹏、张宝丰、刘东、郭德海、武子顺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纵梁，为满足场频产品可以横向和纵向的微调，在不同体积、不同类型的工件放置在工件板上时均能够定位精准的进行涂胶操作而发明
34	天津林德英利	辊压前冲孔检测设备	刘东、郭德海、武子顺、赵长震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门槛，为了克服技术领域存在的不足，而发明多孔产品孔检测设备
35	天津林德英利	一种防漏序改善装置	刘东、郭德海、武子顺、赵长震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后地板横梁，主要为解决生产过程中因成品箱与半成品箱混放问题而设计
36	天津林德英利	一种具有防漏铆检测功能的铆接设备	刘东、郭德海、武子顺、王榆嘉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横向支撑件，解决由于操作员工漏铆，造成严重的质量问题而设计
37	天津林德英利	一种具有螺母防铆反与防漏铆功能的检测模具	刘东、郭德海、武子顺、王榆嘉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横梁螺母铆接防漏与防反模具，在生产横梁过程中，为改善横梁漏铆，铆反问题，研发了此螺母防反防漏检测模具。
38	天津林德英利	一种新型自动化折弯设备	刘东、郭德海、武子顺、韩昌隆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 B 柱加强版，为克服在上述技术领域存在的不足，而设计一种新型自动化折弯设备
39	天津林德英利	一种悬吊伸缩焊接系统	刘东、郭德海、武子顺、王榆嘉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焊接系统，在生产加强板过程中，为改善产品合格率较低的问题，研发了此类悬吊式系统
40	天津林德英利	一种循环水冷却效果改善装置	刘东、郭德海、武子顺、宋文强、周松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车轮罩，为了解决电极头冷却效果不够高的问题而设计
41	天津林德英利	一种可实现不同尺寸焊接夹具作业的设备	齐锐、吴庭波、肖云鹏	本专利涉及到一种汽车侧围的不同焊接工艺夹具作业设备，在生产侧围过程中，为满降低空间的浪费，购买成本，研发了此不同尺寸焊接夹具作业的设备。
42	天津林德英利	辊压线前冲模具易损件快换结构	任凯、吴庭波、肖云鹏	本专利涉及一种汽车门槛的冲模易损件快换结构，在生产门槛过程中，为满足方便修理，模具保养要求，研发了此前冲模具易损件快换结构
43	天津林德英利	铆接设备铆接夹具	武子顺、吴庭波、肖云鹏	本专利涉及一种汽车的纵梁的铆接技术，在生产纵梁过程中，为满足降低安全隐患，提高生产效率的要求，研发了此铆接设备铆接夹具
44	天津林德英利	特殊凸焊螺母电极	郭德海、吴庭波、肖云鹏	本专利涉及一种汽车门槛内板定位技术，在生产内板过程中，为满足焊接精度技术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发明人	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
		定位装置		要求，研发了此特殊凸焊螺母电极定位装置
45	天津林德英利	一种焊接工作站内光电保护装置	刘东、吴庭波、肖云鹏	本专利涉及一种汽车座椅横梁光电保护装置，在生产座椅横梁过程中，为满足环境安全保护技术，研发了工作站内光电保护装置。
46	天津英利	一种送料可升降支架	于文强、李伟、王会东、赵明、马晓龙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送料可升降支架，在生产连续模具产品的过程中，为了改善送料步距精度，满足生产效率提升的需求，研发了此项送料支架
47	天津英利	一种用于吸取料片的吸盘固定装置	赵明、于文强、王会东、李伟、马晓龙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用于吸取料片的吸盘固定装置，在自动化生产过程中，为了改善生产效率、保证操作安全，提升产能，研发了此项吸盘固定装置
48	天津英利	自动冲压生产线物料升降平台系统	赵明、于文强、王会东、李伟、马晓龙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自动冲压生产线物料升降平台系统，在自动化生产过程中，为了保证自动生产线连续工作，提升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支出，研发了此项升降平台
49	天津英利	具有支撑连杆的送料机	李伟、于文强、王会东、赵明、马晓龙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具有支撑连杆的送料机，在送料机使用过程中，为改善支撑架因卷料较重而产生横向滑动的问题，提高产品合格率、减少人力资源和原材料的浪费，研发了此项送料机
50	天津英利	新型组立机电动组装球头销钉装置	李伟、于文强、王会东、赵明、马晓龙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气动组装球头销钉装置的设备，在生产装配球头销钉的过程中，为了节省操作时间，提高员工的生产效率，减少工人，节约成本，降低员工的劳动强度，研发了此项组立装置
51	天津英利	组立机气动组装橡胶垫圈装置	马晓龙、于文强、王会东、李伟、赵明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组立机气动组装橡胶垫圈装置，在生产装配橡胶垫圈的过程中为了改善装配的稳定性，满足生产效率的提升以及节省了劳动力的需求，研发了此气动组立装置
52	天津英利	便携式液压顶出力试验装置	王会东、于文强、马晓龙、李伟、赵明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便携式液压顶出力试验装置，在生产实验过程中，为了节省设备使用时间，满足现场快速便捷的检测焊接螺母、螺钉的强度的需求，研发了此项试验装置
53	天津英利	具有丝锥断裂检知装置的模内攻牙机	马晓龙、于文强、王会东、李伟、赵明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具有丝锥断裂检知装置的模内攻牙机，在生产攻牙冲压产品的过程中，为了克服了人力会产生的成品件未攻牙的问题，提升工作效率，降低不良率，研发了此项攻牙机
54	天津英利	组立机气动组装球头销钉装置	于文强、马晓龙、王会东、李伟、赵明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组立机气动组装球头销钉装置，在生产装配球头销钉的工程中，为满足零件和销钉装配后可靠性和稳定性的需求，研发了此装置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发明人	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
55	天津英利	新型自动定位打码设备	赵明、于文强、王会东、李伟、马晓龙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新型自动定位打码设备，在生产未打码的冲压件过程中，为了降低工作难度、简化操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打码质量的需求，研发了此项打码设备
56	天津英利	一种用于2600t工程模具机床的磁力扩张器	马志勇、赵明、马晓龙、王会东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磁力扩张器，在2600T工程模具机床加工生产过程中，吸盘吸取料片时经常由于真空负压现象出现吸双料、多料的情况，该装置克服了这种加工过程出现的情况，保证生产正常进行
57	天津英利	一种喷油装置	孙兴、马晓龙、李伟、王会东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喷油装置，以提升喷油后的效果。在生产高厚度高强度的冲压件过程中，为了改善工件表面的粉尘的问题，满足在工作中不停机的需求，研发了此项装置
58	天津英利	一种高度可调节的输送装置	王会东、于文强、孙兴、马志勇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高度可调节的输送装置，在生产连续模具产品过程中，为了使产品能顺利有序的落至容器中，提升工作生产效率，研发了此项输送装置
59	天津英利	800T设备上安装的误送检测盒	孙兴、马志勇、马晓龙、赵明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检测盒，由于在冲压生产过程中，模具更换以后都要调节送料机构高度，若检测不当则会降低生产效率和增加磨损。本专利增加了相应检测，降低错误几率，在给操作者提供安全保障的情况下，增加了公司产品的产量和成品合格率
60	天津英利	一种新型吨位显示器安装结构	李伟、赵明、马晓龙、王会东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新型吨位显示器，在设备使用过程中，为了可以直接对设备吨位的监控和确认，满足使用便捷，安装简单的需求，研发了此项显示器安装结构
61	天津英利	冲压机床的废料传送系统	马晓龙、李伟、赵明、王会东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废料传送系统，为了解决连续模生产机床在加工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废料导致停机清理的问题而发明
62	天津英利	一种新型冲床工作台	于文强、孙兴、李伟、李志国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新型冲床工作台，在生产换模过程中，为了改善设备的使用效率，提高员工的生产效率，提升生产效率和生产弹性，研发了此项工作台
63	天津英利	冲压机床的吨位仪安装座	马晓龙、孙兴、于文强、李志国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吨位仪安装座，再冲压件使用过程中，为了显示台面上四角压力与中心点压力，满足台面压力需求，提升产品稳定性，研发了此项安装座
64	天津英利	一种下件分离装置	赵明、李志国、孙兴、李伟	本实用新型主要涉及注塑零部件取件，在1600T注塑机生产过程中，为了改善产品注塑成型后需要员工进入模具内部进行取件的问题，提升员工安全系数，提高产品生产合格率和生产效率，研发了此项装置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发明人	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
65	天津英利	一种异形工件装配球头销钉用装配工装	李志国、马志勇、马晓龙、赵明	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异形工件装配球头，在生产装配过程中，为了改善生产效率，提升安全水平，满足装配定位和加工精度的需求，研发了此项装配工装
66	天津英利	一种用于冲床的可调节式冲压机构	孙兴、王维正、赵云、赵福占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用于冲床的可调节式冲压机构，为了满足生产效率提升的需求，实现快速调整闭合工作，研发了此项机构
67	天津英利	一种用于板件成型设备的上模座结构	赵云、武广清、王维正、胡立峰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用于板件成型设备的上模座结构，为了满足生产效率提升的需求，实现材料快速成型工作，研发了此项结构
68	天津英利	一种上料设备的定位装置	孙兴、董继斌、赵福占、王维正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上料设备的定位装置，为了满足生产效率提升的需求，实现材料快速定位功能，研发了此项装置
69	天津英利	汽车配件焊接用输送定位机构	于文强、孙兴、武广清、王维正、薛帅	本实用新型涉及汽车配件焊接用输送定位机构，为实现工序快速传递，研发了此项机构
70	天津英利	钣金件自动焊固定装置	李坤、马志勇、孙兴、赵福占	本实用新型涉及钣金件自动焊固定装置，为实现产品自动稳定焊接，研发了此项装置
71	天津英利	汽车防护件定位夹紧装置	马志勇、张玉超、赵福占、赵云、胡立峰	本实用新型涉及汽车防护件定位夹紧装置，为实现快速夹紧定位功能，研发了此项装置
72	天津英利	一种可移动的工件装夹设备	张玉超、代海亮、王洪峰、陈曦、张鑫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可移动的工件装夹设备，为实现模内工件快速移位，研发了此装夹设备
73	天津英利	一种机械爪快速连接机构	扈捷、马志勇、杨猛、赵福占、杨超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机械爪快速连接机构，为了实现机械爪快速切换，研发了此项机构
74	天津英利	一种机械臂固定装置	孙兴、赵志国、马志勇、杨超、薛帅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机械臂固定装置，为了实现取料臂的快速切换工作，研发了此项装置
75	天津英利	安装板焊接装卡装置	马志勇、张玉超、李坤、孙兴	本实用新型涉及安装板焊接装卡装置，为了实现快速定位装卡工作，研发了此项装置
76	天津英利	工位旋转定位装置	马志勇、孙兴、张玉超、李立超、王维正	本实用新型涉及工位旋转定位装置，为了实现工位快速切换，研发了此项装置
77	天津英利	一种车体减震棉定位上料设备	孙兴、武广清、郑海鹏、李立超、朱雨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车体减震棉定位上料设备，实为了现吸音棉快速定位，研发了此上料设备
78	天津英利	一种片体上料运输	于文强、孙兴、张玉超、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片体上料运输装置，为了实现材料快速抓取进模具功能，研发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发明人	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
		装置	武广清、王维正	了此运输装置
79	天津英利	一种拉延模具压料芯延时回程结构	张玉超、李志国、陈曦、王洪峰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拉延模具压料芯延时回程结构，实现拉延模具双动模具单冲生产，研发了此回程结构
80	天津英利	一种用于汽车板件连续冲压的装夹装置	孙兴、李立超、郑海鹏、薛帅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用于汽车板件连续冲压的装夹装置，为了实现板材校平及送料功能，研发了此装夹装置
81	天津英利	一种物料板快速定位设备	张玉超、扈捷、赵志东、赵云、孙兴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物料板快速定位设备，为了实现模具上模快速定位功能，研发了此快速定位设备
82	成都英利	一种冲压板料送料装置	孙凤龙、何西、陈尧	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异形工件装配球头，主要为了解决 1200T 冲压自动线的料板放置问题，达到快速送料作用而设计
83	成都英利	一种焊接定位销	苗金辉、何西、庞川东	本实用新型运用于焊接螺母零件；为了解决凸焊螺母焊渣飞溅进入螺纹问题而设计
84	成都英利	一种汽车零件焊接工作站	吴刚金、苗金辉、庞川东	本实用新型是为实现凸焊螺母自动化焊接而设计的一个工作站，为了解决了人工焊接时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而设计
85	成都英利	一种防漏焊感应装置	庞川东、吴刚金、苗金辉	本实用新型是一种防漏焊感应装置为了解决在焊接生产过程中螺母及小工件等极易疏忽漏焊不被察觉导致产品缺陷报废问题而设计
86	成都英利	冲压自动化生产线中转台工件定位装置	杨阳、赵虎林、何西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冲压自动化生产线中转台工件定位装置，是为了缩短 1200T 自动生产线换产时间而专门设计的一种转台定位机构
87	成都英利	一种板料输送系统	张凯、陈尧、赵虎林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板料输送系统，在 1200T 自动生产线研发过程中为了解决板料中间工位传送问题而设置的一种装置
88	成都英利	无漏水注塑模具	肖瑶、苗金辉、贾松贤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注塑模具排水结构，为了解决了水路连接时间长的问题而设计
89	成都英利	汽车仪表盘骨架生产中跨工作站工件移动装置及生产车间	庞川东、吴刚金、苗金辉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汽车零件专用悬挂输送机，解决了骨架生产过程中为满足不同生产线成品需要统一输送到同一工位问题而设计
90	成都英利	检测前端框架铆接螺母的检测	苗金辉、贾松贤、肖瑶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用于前端框架铆接螺母检测的检测机装置，在非金属前端框架产品生产过程中，为保证产品装配部件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发明人	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
		测机		的数量准确,提高工作效率,研制此装置
91	成都英利	一种模具快速定位装置	孙凤龙、沈海波	本实用新型涉及模具快速定位装置,在1200T自动生产线生产Sagitar NCS冲压件的过程中,为了缩短换模生产时间而专门设计此装置
92	成都英利	一种吸料机	贾松贤、苗金辉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吸料机,在生产各类塑料粒子生产非金属产品的过程中,为了实现注塑生产过程中送料自动化,满足机台大批量连续生产而设计此装置
93	成都英利	一种冲压抓手设备	沈海波、何西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冲压抓手设备,在1200T自动生产线生产Sagitar NCS冲压件的过程中,为实现冲生产过程中工序周转自动化而设计的一个装置
94	成都英利	一种用于仪表盘轴夹具	庞川东、吴刚金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用于仪表盘轴夹具,在生产仪表板骨架的过程中,为了满足客户对产品尺寸精度的要求而设计
95	成都英利	一种供胶装置及其点胶设备	苗金辉、庞川东	本实用新型一种供胶装置及其点胶设备,为了解决捷达A柱产品人工涂胶过程中不均匀和效率慢而设计
96	成都英利	一种热压生产线抓手	肖瑶、吴刚金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热压生产线抓手,为解决人工抓件过程中出现零件质量不稳定、操作风险大而设计
97	成都英利	一种底护板衬套装配防漏装置	贾松贤、唐鹏、苗金辉、鲁强、程成	该专利为开发K426项目时为解决底护板上衬套压铆过后人工取件困难、衬套易脱落、工装操作繁琐而发明。
98	成都英利	一种轮罩轮廓切削装置	贾松贤、唐鹏、苗金辉、鲁强、程成	该专利为K426项目开发时,为解决模具镶块更换困难、轮廓边缘飞边处理、产品质量不稳定而发明
99	成都英利	一种用于蓄电池托盘零件装配装置	贾松贤、唐鹏、苗金辉、鲁强、程成	该专利为开发VW371蓄电池托架时,为了解决了产品橡胶垫人工装配慢、漏装、装配不到位,保证零件质量。解决单件检测时间长,降低劳动强度及减少劳动力
100	成都英利	汽车零件自动焊接系统及方法	苗金辉、庞川东、何西、吴刚金	该专利为在焊接过程中漏焊,效率低,保证零件质量。解决零件焊接时间长,降低劳动强度及减少劳动力
101	成都英利	一种适用于中频电焊机的定位芯	沈海波、郑杰文	在开发P84H/C84H-PHEV项目9820338480时,为解决传统定位销(陶瓷、KCF)不耐磨、寿命短、采购成本高等缺陷而发明此项专利,该专利可以实现节省生产成本、提高使用年限的价值。
102	成都英利	一种适用于立点焊的专用夹具	孙凤龙	该专利为开发焊接过程中零件定位,提高生产效率。
103	成都英利	一种用于钣金件的	沈海波、郑杰文	该专利为开发BC316项目时为解决钣金件铆接零件生产需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发明人	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
		冲铆螺母设备		
104	苏州英利	一种多功能汽车下护板	吕文武	本实用新型为一种底护板，主要针对现有一款 SUV 车型行驶在山地路况下底部护板发生破损问题而设计
105	苏州英利	一种简约型汽车前端框架	吕文武	本专利涉及一种小型车，在生产装配前端框架过程中，为了改善空间利用率问题，满足装配需求，研发了此前端框架
106	苏州英利	一种高强度汽车前端框架	吕文武	本专利涉及一种越野 SUV，在生产模拟碰撞过程中，为了改善引擎盖受力问题，满足碰撞需求，研发了此高强度前端框架。
107	苏州英利	一种实用型汽车底护板	吕文武	本实用新型为一种底护板，为了解决了车型底部护板在长时间行驶过程中会积攒泥沙，造成车身增重和护板损坏而设计
108	苏州英利	一种紧凑型汽车前端框架	吕文武	本专利涉及一种紧凑型车，在生产装配过程中，为了改善流水线工序过长问题，满足节拍需求，研发了此紧凑型汽车前端框架
109	苏州英利	一种高稳定型发动机下护板	吕文武	本专利涉及一种高速行驶车型，在生产模拟高速行驶过程中，为了改善风阻和涉水问题，满足节能减排需求，研发了此高稳定型发动机下护板
110	苏州英利	一种具有排渣功能的汽车仪表盘横梁	吕文武	本实用新型为一种仪表盘横梁，在生产仪表盘横梁的过程中为了解决了残留焊渣的问题而设计此横梁
111	苏州英利	一种具有散热功能的汽车前端框架	吕文武	本实用新型为一种前端框架，在生产过程中为缓解散热压力，降低汽车自燃风险而设计此框架
112	苏州英利	一种高强度发动机保护板	吕文武	本专利涉及一种 SUV 车型，在生产模拟石击过程中，为了改善局部破损问题，满足装配需求，研发了此高强度发动机保护板
113	苏州英利	一种具有通风散热功能的汽车发动机下护板	吕文武	本专利涉及一种高功率 SUV 车，在生产模拟驾驶过程中，为了改善散热问题，满足安全需求，研发了此具有通风散热功能的汽车发动机下护板
114	苏州英利	一种增强型汽车车底护板	吕文武	本专利涉及一种小型车，在生产减重过程中，为了改善重量问题，满足轻量化需求，研发了此增强型汽车车底护板
115	苏州英利	一种高效静音车身底护板	吕文武	本专利涉及一种高档车，在生产检测过程中，为了改善噪声问题，满足低噪声需求，研发了此高效静音车身底护板
116	苏州英利	一种增强型汽车底部护板	吕文武	本专利涉及一种 SUV 车型，在生产模拟涉水过程中，为了改善局部破损问题，满足装配需求，研发了此车底部护板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发明人	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
117	苏州英利	一种中心环减震轮毂	吕文武	本专利涉及一种舒适型 SUV, 在生产检测过程中, 为了改善震动问题, 满足减震降噪需求, 研发了此中心环减震轮毂
118	苏州英利	一种托底缓冲和排沙的汽车底护板	吕文武	本专利涉及一种在泥泞道路行驶车型, 在生产车底护板过程中, 为了改善泥沙积累问题, 研发了此托底缓冲和排沙的汽车底护板
119	苏州英利	一种蜂窝斜面结构吸能盒	闫永超	本专利涉及对安全性能需求较高的车型, 在模拟碰撞过程中, 为了提高防撞梁吸能效果, 优化材料, 满足碰撞时单位抗撞击能力增强, 特研发此蜂窝斜面结构吸能盒
120	苏州英利	一种高性能汽车吸能盒结构	闫永超	本专利涉及一种高端轻量化车型, 在碰撞模拟过程中, 为了避免成型难度高且性能要求高的材料, 特研发此汽车吸能盒
121	苏州英利	一种高性能汽车前保险杠	闫永超	本专利涉及安全性能较高的车型, 在碰撞模拟过程中, 为了提高碰撞效果, 满足强度高、压溃性能优异的效果, 且满足减重降本需求, 特研发此高性能汽车吸能盒
122	苏州英利	一种具有高效散热结构的发动机护板	吕文武、朱亮、曲四红	本专利涉及一种高功率 SUV 车, 在生产模拟驾驶过程中, 为了改善散热问题, 满足安全需求, 研发了此具有高效散热结构的发动机护板
123	苏州英利	一种耐受能力强的汽车前端框架	吕文武、朱亮、曲四红	本实用新型为一种前端框架, 为解决现有一款 SUV 车型在设计装配过程中存在空间不足, 装配干涉的问题而设计此框架
124	苏州英利	一种轻型吸能式防撞梁总成	张伟	本专利涉及一种传统车型防撞梁的优化; 为改善缓冲效果设计此防撞梁
125	苏州英利	一种安全、可靠的汽车前端框架结构	吕文武、朱亮、曲四红	本专利涉及一种前端框架, 在生产钢转塑的轻量化过程中, 为了改善塑料件本身强度问题, 满足引擎盖的极限拉力需求, 研发了此汽车前端框架
126	苏州英利	一种便于散热和排沙的汽车底护板	吕文武	本实用新型为一种底护板, 为了解决底部护板在长时间行驶过程中会积攒泥沙, 造成车身增重和护板损坏的问题而设计
127	苏州英利	一种轻量化可调节汽车前端框架	吕文武	本专利涉及一种前端框架, 在生产钢转塑的轻量化过程中, 为了改善塑料件本身强度问题, 满足引擎盖的极限拉力需求, 研发了此轻量化可调节汽车前端框架。
128	苏州英利	一种安全型封闭式弧焊设备	蒋艾红	由于所做产品拉铆螺母、螺栓有不同规格. 焊接时. 螺母孔及周边有很多焊渣粘在影响外观及质量. 为确保质量, 效率的提高为前提而设计
129	苏州英利	一种不易变形的抗冲击保险	张伟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新型汽车前防撞梁, 包括前梁本体、防撞板和防撞球, 该新型汽车前防撞梁, 架构简单, 安装方便,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发明人	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
		杠		有效提高驾驶人驾驶车辆的安全性，将汽车受到撞击后的破坏程度将至最低
130	苏州英利	一种带有防护平台的立焊机	蒋艾红	为提高生产效率和通用性及安全性而设计的一款立焊机
131	苏州英利	一种便于使用的高密封点焊机	蒋艾红	为提高生产效率和通用性及安全性而设计的一款点焊机
132	苏州英利	一种便于更换的通用型拉铆枪头	蒋艾红、王培龙	为提高提高生产效率和通用性及安全性而设计的一款拉铆枪头
133	苏州英利	一种防止引擎盖锁脱扣的高强度前端框架	吕文武	防止汽车在行驶过程中，发生碰撞后引擎盖掀翻，干扰驾驶员视线，导致汽车失控
134	莱特维	一种混合纤维的去除金属杂质装置	马骥	本实用新型为亦中去杂质装置，为了解决由于无纺布物生产过程中，如果有细微金属掺杂，则会损坏梳理针布，造成巨大损坏，导致设备瘫痪的问题而设计
135	莱特维	一种无纺布的冲击试验夹具	马骥	本实用新型为一种实验夹具，在无纺布物检测过程中，为提高对高强度的无纺布物检验时的准确性，改善无纺布张力的应力集中问题，设计此夹具
136	莱特维	一种无纺布废料回收装置	马骥	本实用新型为一种回收装置，在无纺布物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为了将废边回收再利用，减少材料浪费，节约成本，研发了此无纺布物废料回收装置
137	莱特维	一种无纺布的废料开松装置	马骥	本实用新型为一种开松装置，在无纺布物生产线回收过程中，为了增强对纤维的梳理程度，保证纤维完全分散，解决在生产过程中材料分布不均匀的问题，设计此装置
138	莱特维	一种无纺布针刺装置	马骥	本实用新型为一种针刺装置，在生产复合材料过程中，为了改善无纺布物产品性能，提高无纺布物产品表面外观状态，同时解决针刺堵塞及针刺折断等问题，设计此针刺装置
139	莱特维	一种生产无纺布的混棉装置	马骥	本实用新型为一种混棉装置，为了解决无纺布物生产过程中，纤维产生静电后，会吸附在设备玻璃表面，从而造成上料不及时，也易缠绕在梳理辊上，造成堵塞的问题而设计
140	莱特维	一种无纺布铺网装置	马骥	本实用新型是一种无纺布铺网装置结构，为了提高无纺布物成型的工作效率、可控性、安全性而设计。使铺网过程运行稳定，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发明人	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
				降低消耗。
141	莱特维	一种复合纤维材料的针刺机	马骥	本实用新型为一种针刺机装置，在生产复合材料过程中，为了方便针板、刺针的更换维修，减少维修时间，提升生产效率，设计此刺针装置。达到快捷方便的更换刺针和整板的目的。
142	青岛英利	一种汽车配件生产车间用除尘装置	吕世勇、宋传库、管逸文	本专利涉及一种汽车配件生产车间用除尘装置，在生产仪表板骨架等焊接金属件过程中，为了改善焊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渣烟尘问题，满足环保需求研发
143	青岛英利	一种车轮罩注塑机用辅助抓取装置	吕世勇、杨阳、吴晓光	本专利涉及一种车轮罩注塑机用辅助抓取装置，在成产车轮罩等注塑产品过程中，为减少人工取件时间增加生产效率，研发了此注塑机用辅助抓取装置
144	青岛英利	一种汽车支架检测固定装置	吕世勇、曾亮、史新宏	本专利涉及一种汽车支架检测固定装置，在生产支架过程中，为满足客户质量要求，需对支架进行检测，为保证检测过程的顺利，减少误差，提高检测效率，研发了此支架检测固定装置
145	青岛英利	一种汽车仪表板骨架在线检测装置	吕世勇、曾亮、徐嘉志	本专利涉及一种汽车仪表板骨架在线检测装置，在生产仪表板骨架过程中，为满足客户百检要求，改善过去人工检测存在的效率低下问题，通过在线检测装置实现快速 100%检测而研发了此仪表板骨架在线检测装置
146	青岛英利	一种汽车支架质量检测装置	吕世勇、宋传库、管逸文	本专利涉及一种汽车支架检测固定装置，在生产支架过程中，为满足客户质量要求，改善过去人工检测存在的效率低下问题，研发了此支架质量检测装置
147	青岛英利	一种车轮罩注塑机输送装置	吕世勇、吴晓光、宋传库	本专利涉及一种车轮罩注塑机输送装置，在生产电池上盖过程中，为提高生产效率，使电池上盖在覆盖铝箔之后能快速转移到下一工位减少拿取时间，研发了此车轮罩注塑机输送装置
148	青岛英利	一种自动检测防错打标工装	吕世勇、宋传库	本专利涉及一种自动检测防错打标工装，在金属零件进行打标过程中，为防止打标错误，使需要打标的零件固定住，提高打标稳定性及准确性，研发了此自动检测防错打标工装
149	青岛英利	一种用于汽车生产的机械臂	吕世勇、齐阳、潘敬玉	本专利涉及一种用于汽车生产的机械臂，在成产车轮罩等注塑产品过程中，为减少人工取件时间增加生产效率，研发了此注塑机用辅助抓取装置
150	青岛英利	一种新型机器人手臂抓取装置	宋传库、管逸文	本专利涉及一种新型机器人手臂抓取装置，在通过钻孔器进行钻孔时，为了避免了工作人员通过钻孔器来回并对不同位置进行清理的问题，阻挡飞溅的废屑等杂物，研发了此机械臂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发明人	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
151	青岛英利	一种汽车电池上盖自动更换装置	董正凯、刘文红、谢晨曦	本专利涉及一种汽车电池上盖自动更换装置，在进行夹装电池上盖时，为了更好的进行更换工作，研发了此电池上盖自动更换装置
152	青岛英利	一种汽车焊装装配夹具辅助装置	吕世勇、徐嘉志	本专利涉及一种汽车焊装装配夹具辅助装置，在生产焊接零件过程中，为了固定焊接零件的位置，减少报废品的产生，研发了此汽车焊装装配夹具辅助装置
153	青岛英利	一种汽车电池上盖气密性检测装置	吕世勇、齐阳	本专利涉及一种汽车电池上盖气密性检测装置，在电池上盖生产完成后为了达到密封性能要求，研发了此电池上盖气密性检测装置
154	青岛英利	一种车间用滑轮装置	吕世勇	本专利涉及一种车间用滑轮装置，在进行零件转用过程中，为节约时间，减少人力，提高零件转序效率，研发了此车间用轮滑装置
155	青岛英利	一种车底护板成品运输箱	谢晨曦、徐嘉志	本专利涉及一种车底护板成品运输箱，在运输注塑零件底护板时，为了保证运输过程中的零件不变形，研发了此车底护板成品运输箱

因此，发行人现有各项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方式取得，不存在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情形。发行人现有各项专利权等核心技术的发明人或主要研发人员均为发行人时任员工；发行人现有各项专利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法律纠纷。

公司已经设置专门的技术管理科及法务部直接负责公司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并配备了专职知识产权管理人员；技术管理科及法务部主要职责为知识产权整体管理，知识产权部主要职责为知识产权整体管理，知识产权申请、授权、维护、终止等各环节的管理工作，设专人定期与研发、生产、人事、财务等部门对接并交换知识产权相关信息，定期更新知识产权信息、组织知识产权培训、学习等。

公司已经制定并有效执行关于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该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管理制度	主要内容
《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规定了对公司的专利权、商标权申请、授权、维护、终止，以及专利权许可等事项，并明确了公司各部门具体职责。

此外，公司还聘请了外部知识产权代理机构，负责为公司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申请提供代理服务，代公司定期检索相关知识产权的法律状态并将检索

状态反馈至公司。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导致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被撤销、宣告无效的情形。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含金属零部件和非金属零部件两大类，金属零部件包括仪表板骨架、防撞梁、门槛、EV 电池下壳体以及其他车身冲压件等；非金属零部件包括前端框架、车底护板、备胎仓、EV 电池上壳体、电瓶托盘、轮罩等。除汽车零部件外，公司也生产少量汽车零部件相关的模具。公司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制造技术主要体现在金属产品生产工艺和非金属产品生产工艺方面，其中，金属产品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冲压工艺、辊压工艺、焊接工艺，非金属产品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注塑成型、热压成型、水切割、超声波焊接、切边冲孔等。

因此，公司已经设置专门的技术管理科及法务部直接负责其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并配备了专职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公司已经制定并能有效执行关于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导致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被撤销、宣告无效的情形。公司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无法覆盖公司的全部产品，主要在于公司主要产品的制造技术更多属于汽车市场通用技术，且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公司拥有的客户资源优势、多样化的技术解决方案和完善的研发体系优势、雄厚的生产制造实力优势、生产基地布局优势、成本优势、产品质量优势等方面，公司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无法覆盖公司的全部产品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的非独立董事林启彬、林上琦、林上炜不存在曾任职于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外其他企业的情形；非独立董事刘君为投资方提名的董事，未在公司处从事具体生产、研发工作；公司的独立董事孟焰、王军、张宁未在公司处从事具体生产、研究工作；公司的财务总监许安宇未在公司或其曾任职公司从事具体生产、研发工作；公司的董事会秘书林臻吟不存在曾任职于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外其他企业的情形。

吴庭波在曾任职的其他公司主要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其在公司处主要负责长春林德英利、天津林德英利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未从事研究项目、申请专

利等工作；吴庭波不存在与曾任职的其他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与曾任职的其他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吕世勇在曾任职的其他公司主要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其在公司处主要负责青岛英利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未从事研究项目、申请专利等工作；吕世勇不存在与曾任职的其他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与曾任职的其他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宋建龙在公司处主要负责金属件的先期技术研发工作，其在曾任职的其他公司未从事具体的研究项目，也未申请过专利；宋建龙不存在与曾任职的其他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与其曾任职的其他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奎德兰特和英利汽车之间的权利许可

2012年11月9日，奎德兰特和长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签署了 LICENSE AGREEMENT（以下简称《许可协议》），奎德兰特独家许可英利汽车在其中国大陆地区、香港地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授权区域”）的生产基地内使用专利和技术诀窍制造 Symalite 产品，以及使用相关 Symalite 商标进行营销和销售，并在授权区域内销售 Symalite，权利许可期限为 20 年。2013 年 5 月 10 日，长春市商务局就上述合同核发《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

2014 年 6 月 19 日，奎德兰特和英利汽车签署了《许可协议》的修正案；同日，经奎德兰特同意，英利汽车和莱维特签署了 Sublicense Agreement（以下简称“再许可协议”），奎德兰特同意英利汽车许可莱维特使用专利和技术诀窍制造 Symalite 产品，以及使用相关 Symalite 商标进行营销和销售，许可范围、条件和许可费用与《许可协议》一致。2015 年 7 月 21 日，长春市商务局就上述合同核发《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

2、3C 产品认证证书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产品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产品代码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汽车内饰件 1EA0-6889X	长春部件	201801111107918 8	依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2	汽车内饰件 5EA0-6899X、 5EA0-6889X	长春部件	201501111182600 8	依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3	汽车内饰件 5BA0-7297X,5BA0-7397X,5BA0- 5897X,5BA0-5997X	长春部件	201501111182600 0	依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4	汽车内饰件 FA01-7297X,FA01-7397X,FA01-5 897X,FA01-5997X	长春部件	201501111182600 1	依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5	汽车内饰件左舵落水槽 C-A3AW	苏州英利 宁波分公司	201901111120557 2	依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3、其他资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其他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主体	证书号码	有效期限	发证时间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英利汽车	02647360	-	2018.8.10
2		佛山英利	02511992	-	2016.5.11
3		长春部件	02173189	-	2016.6.13
4		仪征英利	03324386	-	2018.5.30
5		天津英利	02597377	-	2018.12.13
6		台州茂齐	01847970	-	2017.3.13
7		苏州英利	00876613	-	2011.8.19
8		长春林德英利	01040672	-	2016.6.20
9		成都英利	03737414	-	2017.11.20
10		莱特维	02173519	-	2016.9.6
11		青岛英利	02975472	-	2019.3.26
12		天津林德英利	03841023	-	2019.10.11
13		宁波英利	04432372	-	2019.11.20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佛山英利	4428962464	长期	2015.7.30
15		宁波茂祥	330293385X		2017.5.4
16		成都英利	510126239A		2017.11.20
17		长春部件	2201961743		2015.1.5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主体	证书号码	有效期限	发证时间
18		英利汽车	2201330118		2018.8.23
19		仪征英利	3213963005		2018.5.24
20		天津英利	121796034Z		2016.4.12
21		台州茂齐	3311930997		2018.12.4
22		苏州英利	3226960709		2017.2.15
23		长春林德英利	2211930027		2016.6.27
24		天津林德英利	1217930964		2015.3.19
25		莱特维	2201360259		2014.12.19
26		宁波英利	3320240003		2019.11.21
27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佛山英利		4403604737
28	长春部件		2200000394	-	2013.7.3
29	英利汽车		2200601628	-	2014.12.11
30	天津英利		1200618741	-	2013.5.23
31	苏州英利		3207600956	-	2009.6.2
32	莱特维		2200602956	-	2013.12.13
3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成都英利	17111412115000000339	-	2017.11.20
34		英利汽车	18080808042400004701	-	2018.8.10
35		仪征英利	15111614105900000384	-	2015.11.16
36		台州茂齐	15112514322100000445	-	2015.11.26
37		长春林德英利	16062714122700000450	-	2016.6.27
38		天津林德英利	16051809433900000109	-	2016.5.19
39		莱特维	16092910115800000126	-	2016.9.30
40		青岛英利	16062714085200000447	-	2016.6.29
4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工贸）》	佛山英利	AQBHⅢGM20173158	2021.3	2018.3.1
42		成都英利	AQBⅢTY（川） 2017830754	2020.12.29	2017.12.28
4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机械）》	宁波茂祥	AQBⅢJX甬G2018032	2022.3	2019.3.28
44		仪征英利	苏 AQB3210JXⅢ 201800099	2021.3	2018.3.26
45		台州茂齐	AQBⅢJX台 201700748	3年	2017.12
47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三级单位（机械）》	青岛英利	鲁 AQB3702JXⅢ 201900097	2022.10	2019.10.29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主体	证书号码	有效期限	发证时间
48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二级、机械）》	天津林德英利	津 AQBIX II 201800001	2021.5	2018.5.2
49		天津英利	津 AQBIX II 201900020	2022.4	2019.4.10
5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天津林德英利	软著登字第 3874917 号	-	2019.5.13
5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林德英利（天津）、肖云鹏、潘亚楠、潘宝旭、纪春峰、袁春旭、刘宝杰、董肖亮	软著登字第 4711580 号	-	2019.10.10
5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林德英利（天津）、肖云鹏、潘亚楠、潘宝旭、纪春峰、袁春旭、刘宝杰、董肖亮	软著登字第 4799363 号	-	2019.10.10

注：第 43 项宁波茂祥编号为“AQBIIIJX 甬 G2018032”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机械）》证书更新正在办理中；苏州英利编号为“苏 AQB320585JXIII201700123”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机械）》的有效期限截至 2020 年 4 月，苏州英利目前正在办理展期相关认证。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公司与上述企业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公司与上述企业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基于生产需要进行的采购和销售产生的交易及相应往来款，公司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市场价格定价。从交易必要性角度，英利汽车在日常运营中与供应商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为了保障货源和品质，更好的稳定双方利益关系，对于部分供应商公司采用了参股并派驻董事的方式，由此形成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的定价政策均为以市场价格定价。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成都友利	1,257.46	0.76%	5,596.56	1.57%	11,389.74	2.77%	12,423.82	3.68%
重庆中利	897.16	0.54%	2,869.19	0.81%	5,383.65	1.31%	1,371.45	0.41%
林德维曼	1,804.59	1.09%	4,252.90	1.20%	4,395.53	1.07%	2,575.78	0.76%
吉林进利	1,635.65	0.99%	4,011.14	1.13%	4,318.13	1.05%	4,582.57	1.36%
佛山彰利	819.87	0.49%	2,410.11	0.68%	2,553.97	0.62%	2,179.44	0.65%
青岛友利	1,423.39	0.86%	4,350.16	1.22%	1,786.44	0.43%	4.77	0.00%
苏州佑强	59.08	0.04%	1,252.89	0.35%	1,496.43	0.36%	731.77	0.22%
长沙彰利	306.77	0.18%	1,027.05	0.29%	1,190.70	0.29%	587.87	0.17%
长春唛科	2,601.47	1.57%	6,621.51	1.86%	1,123.97	0.27%	87.18	0.03%
成都瑞光	16.75	0.01%	334.80	0.09%	1,039.69	0.25%	1,344.92	0.40%
肯联英利	-	-	-	-	339.75	0.08%	650.50	0.19%
苏州旭鸿	186.79	0.11%	510.74	0.14%	275.86	0.07%	1,205.34	0.36%
天津进利	354.05	0.21%	775.78	0.22%	219.59	0.05%	19.82	0.01%
吉林昱光	-	-	-	-	54.15	0.01%	192.26	0.06%
浙江杉盛	-	-	-	-	0.52	0.00%	5.31	0.00%
合计	11,363.03	6.85%	34,012.83	9.56%	35,568.12	8.65%	27,962.80	8.29%

注：上表中占比为采购交易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重，下同。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交易占总采购额比重较低，分别为8.29%、8.65%、9.56%和6.85%，由于公司采购的商品主要为非标准产品，需要根据公司的需求定制生产，且一般不存在同一零件由两家或以上供应商同时生产的情形，故并不存在市场通行的统一价格，暂无法就同一款商品的关联方定价与非关联方定价进行直接对比。

针对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公司采取了下述措施进行管控：

(1) 公司在确定供应商前，会根据零部件具体情况，通过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和设备折旧等预估合理的目标价格。

(2) 公司在确定供应商时，会通过询比议价程序对供应商的方案以及报价进行比选，确认最优的供应商。

通常供应商零部件的报价主要以材料费用、制造费用为基础确定，另加10-15%的利润及其他费用形成最终报价。材料费用主要系不同类型的钢材价格，价格较为透明；制造费用主要包括人工费用和折旧成本，其中人工费用主要是根据生产零部件所消耗的人工时间和人工费率计算而得，各供应商的人工费率基本一致，设备折旧主要通过设备折旧率和生产节拍计算的使用时长获得，对于同样的设备各供应商的计算基础也是一致的。

(2)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的定价政策均为以市场价格定价。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吉林昱光	469.79	0.28%	1,922.79	0.54%	2,086.60	0.51%	1,888.03	0.56%
成都瑞光	327.85	0.20%	797.00	0.22%	1,150.44	0.28%	1,248.00	0.37%
林德维曼	465.72	0.28%	929.14	0.26%	992.32	0.24%	1,856.94	0.55%
吉林进利	200.27	0.12%	569.68	0.16%	682.37	0.17%	384.69	0.11%
天津进利	216.51	0.13%	393.43	0.11%	349.91	0.09%	229.74	0.07%
佛山彰利	52.63	0.03%	181.55	0.05%	191.99	0.05%	-	-
炜特兴业	-	-	-	-	67.03	0.02%	85.82	0.03%
青岛友利	43.73	0.03%	133.18	0.04%	49.37	0.01%	0.08	0.00%
长春隼科	5.02	0.00%	1.88	0.00%	5.43	0.00%	5.36	0.00%
长沙彰利	1.20	0.00%	2.40	0.00%	3.72	0.00%	-	-
苏州佑强	-	-	42.71	0.01%	-	-	-	-
合计	1,782.72	1.07%	4,973.76	1.40%	5,579.18	1.36%	5,698.66	1.69%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1至9月		2017年度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远东国际	不适用	-	不适用	-	489.38	0.10%	-	-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不适用	-	不适用	-	68.36	0.01%	-	-
合计	-	-	-	-	557.74	0.12%	-	-

注：远东国际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1 日期间为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前法人董事宏鹰投资受同一控制之公司，2017 年 8 月 1 日之后满 12 个月起不再作为关联方披露。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远东宏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远东国际之参股公司，2017 年 9 月之后满 12 个月起不再作为关联方披露。下同。

上述关联交易中，吉林昱光和成都瑞光为公司委托其为零部件进行表面处理，属于外协加工。吉林进利、天津进利、佛山彰利、炜特兴业、青岛友利、长春嵗科、长沙彰利和苏州佑强为公司部分零部件提供冲压等外协加工。前述外协加工均合法合规，并且委托加工也经过了主机厂的确认，不存在违反整车厂协议约定的情形。

林德维曼提供的劳务主要系技术支持，主要包括协助天津林德英利和长春林德英利两家合资公司进行品质控制，协助两家合资公司不定期与奔驰总部进行沟通。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也已进入北京奔驰供应商名录，不存在对林德维曼的重大依赖。根据目前双方合作情况，林德维曼在境内无其他商业合作伙伴。价格主要通过双方协商确定，相关交易不属于外协加工和委托加工。

远东国际和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劳务费用主要系其为公司提供融资服务所支付的手续费，并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费用，相关交易不属于外协加工或委托加工。

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并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未就此提出不同意见。公司关于前述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其公司章程及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的规定。

因此，公司接受林德维曼提供劳务主要系林德维曼向公司提供技术支持，接受远东国际、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劳务主要系远东国际、远东融资为公司提供融资服务，均不属于外协加工或委托加工。公司接受吉林昱光、成都瑞光提供劳务主要系公司委托吉林昱光和成都瑞光为其零部件进行表面处理，公司接受吉林进利、天津进利、佛山彰利、炜特兴业、青岛友利、长春嵗科和长沙彰利提供劳务主要系该等关联方为公司的部分零部件提供冲压等加工服务，均属于外协加工或委托加工，并已经过相关主机厂的确认，不存在违反整车厂协议约定

的情形。公司接受劳务相关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独立董事确认，相关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或协商确定，作价依据充分、交易价格公允。前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劳务交易占总采购额比重很低，分别1.69%、1.48%、1.40%和1.07%。

林德维曼提供的劳务主要系技术支持，主要包括协助天津林德英利和长春林德英利两家合资公司进行品质控制，协助两家合资公司不定期与奔驰总部进行沟通。该服务为非标准服务，不存在市场可比价格。

对于涂装劳务，关联方价格以零部件所需涂装面积和每平方米报价进行测算，并适当根据零部件特点调整，公司获得了吉林昱光和成都瑞光的基础报价情况，经过比较与公司价格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3)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的定价政策均为以市场价格定价。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青岛友利	-	-	-	-	53.97	0.01%	-	-
成都友利	-	-	-	-	48.79	0.01%	45.25	0.01%
长沙彰利	-	-	-	-	32.28	0.01%	-	-
佛山彰利	-	-	-	-	30.54	0.01%	-	-
长春威智	不适用	-	46.08	0.01%	12.81	0.00%	-	-
苏州佑强	-	-	-	-	12.73	0.00%	29.91	0.01%
重庆中利	-	-	-	-	4.20	0.00%	-	-
长春睫科	12.45	0.01%	20.87	0.01%	0.12	0.00%	-	-
宏利汽车	-	-	1.73	0.00%				
合计	12.45	0.01%	68.68	0.02%	195.45	0.04%	75.16	0.02%

注：上表中占比为销售交易金额占当年收入的比重。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交易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2%、0.04%、0.02%和0.01%，占比较低。

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的商品主要系钢材和螺母螺帽等，向其销售主要系公司部分原材料储备量较大，在关联方临时供应不足时按照公司进货价格平价向其销售以保证其供货的稳定性。

综上，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的规模在报告期内普遍较小。其中公司向主要关联方采购商品和劳务的单价具有合理性，公司基于业务合作便利、供货能力及供货稳定性等因素的综合考虑，向关联方进行商品采购；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主要是应对关联方临时原材料缺货，为确保其供货稳定性，由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根据关联方的反馈或公开数据，公司与主要关联交易对手方 2019 年交易额占对方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关联方	采购内容	交易额占对方收入比例
成都友利	金属零部件	76.66%
重庆中利	金属零部件	86.07%
林德维曼	金属零部件及产品技术服务	<2%
吉林进利	金属零部件	84.50%
青岛友利	金属零部件	94.57%
长春峻科	金属零部件	36.61%
吉林昱光	涂装劳务	27.48%
成都瑞光	涂装劳务	10.2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转贷”、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情形。

(1) 购买和出售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同一控制下资产购买及出售情况如下表：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标的
1	英利有限	开曼英利	2017年5月	宏利汽车17.67%的股份
2	开曼英利	英利有限	2019年3月	宏利汽车40%的股份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标的
3	开曼英利	英利有限	2018年4月	长春林德英利3%的股权
4	开曼英利	英利有限	2018年4月	天津林德英利3%的股权
5	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Wiser Decision	2018年12月	Chi Rui12.17%的股份

1) 出售及购买宏利汽车的部分股份

①2017年5月，出让宏利汽车17.67%股份

2016年11月30日，英利有限董事会做出决议，将所持宏利汽车17.67%的股份（3,800万股），转让给开曼英利，价格依据宏利汽车截至2016年9月30日净资产为基础确定，为每股新台币8.9435元，总价为新台币33,985.30万元。2016年10月21日，双方签署了《股份转受让契约》。

根据永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10月17日出具的（105）华中综字第0469号《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股权价格合理性意见书》，采用净值法对宏利汽车进行评估，以2016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宏利汽车的评估值为新台币1,935,978,065元，每股净值为新台币9.0045元。

2017年4月10日，中国台湾有权主管部门出具了经授审字第10620712590号函件批复同意上述事项。

此前，开曼英利和英利有限分别持有宏利汽车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40%，因宏利汽车的注册地及实际经营地位于中国台湾，为理顺股东架构，便于管理，将股权转至开曼英利持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已交割完成，转让对价已支付。

②2019年3月，购买宏利汽车40%股份

2017年12月19日，英利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向开曼英利购买其所持宏利汽车40%的股份（8,600万股），价格依据宏利汽车截至2017年11月30日净资产为基础确定，为每股新台币8.1067元，总价为新台币69,717.62万元。2017年12月20日，双方签署了《股份转受让契约》。

2018年9月25日，中国台湾有权主管部门出具了经授审字第10720717110号函件批复同意上述事项。

2019年1月30日，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出具了吉发改审批[2019]24号《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台湾宏利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40%股权项目备案通知书》，对上述事项予以备案。

宏利汽车从事汽车零部件业务，与英利汽车属同一行业，虽然开曼英利未对宏利汽车构成控制，但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公司向开曼英利收购了上述股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已交割完成，转让对价已支付完成。

2) 购买长春林德英利和天津林德英利各3%股权

2018年4月18日，英利有限与开曼英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向开曼英利购买其所持长春林德英利和天津林德英利各3%的股权，其中长春林德英利3%股权购买价格为29.07万美元，天津林德英利3%股权购买价格为637.77万美元。

开曼英利所持上述股权系于2017年8月向林德维曼购买，因长春林德英利当时盈利状况一般，长春林德英利3%股权转让价格与开曼英利原购买价格一致，因天津林德英利当时盈利状况较好，天津林德英利3%股权转让价格系开曼英利原购买价格与其持有股权期间天津林德英利净资产增加额之和。

此前，英利有限持有长春林德英利和天津林德英利各51%的股权，开曼英利持有长春林德英利和天津林德英利各3%的股权，为理顺股东架构，提升公司管理效率，英利有限向开曼英利收购了上述股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转让对价支付及相关工商登记均已办理完毕。

3) 购买 Chi Rui 12.17% 的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保障公司供应的稳定性及控制产品质量，曾通过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参股 Chi Rui，Chi Rui 通过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零部件加工及相关业务。

为进一步理顺股权架构，规范公司治理，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公司董事会2018年11月21日作出决议，通过全资子公司 Wiser Decision 收购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Chi Rui 5,379,4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12.17% 股份，价格为

350 万美元。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2018 年 12 月 21 日，双方签署了《股份转受让协议》。

2019 年 3 月 27 日，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出具了吉发改审批[2019]62 号《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英属开曼群岛琦瑞股份有限公司 12.17% 股权项目备案通知书》，对上述事项予以备案。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已交割完成，转让对价已支付完成。

(2) 资金拆借-拆入

单位：元

借出方	借入方	用途	拆借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开曼英利	英利汽车	日常经营	7,600,000 美元	2016.8.17	2017.3.24
开曼英利	英利汽车	日常经营	10,182,090 美元	2016.5.13	2017.4.19

截至报告期期末，上述事项本金及利息均已归还。

公司上述借款发生在 2016 年，主要用于扩大经营，充实营运资金。上述借款已于 2017 年陆续清偿完毕。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上述资金往来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上述资金往来及债权转换股权事项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3) 资金拆借-拆出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长春嵯科	8,500,000 人民币	2019.5.9	2019.11.15
长春嵯科	12,500,000 人民币	2019.4.1	2019.11.15

截至报告期期末，上述事项本金及利息均已归还。

(4) 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开曼英利	贷款利息	市场价格	-	-	-	89.15
合计			-	-	-	89.15

(5) 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长春嵯科	贷款利息	市场价格	-	59.95	-	-

(6) 租金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吉林进利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165.98	330.29	381.23	210.09

(7) 租金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长沙彰利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15.01	46.72	-	-
苏州佑强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2.82	17.06	-	-
合计			17.83	63.78	-	-

(8)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开曼英利	5,000,000 美元	2016.12.9	2017.1.6	是

(9)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①2017年11月1日，天津林德英利与远东国际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IFELC17D03RXUG-L-01），约定林启彬为上述《售后回租赁合同》租金总额为64,321,848.00元出具保证函。截至报告期期末，该笔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②2018年1月9日，长沙英利与远东国际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IFELC17D03YR7P-L-01），约定林启彬为上述《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租金总额为11,639,680.00元出具保证函。截至报告期期末，该笔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③2018年4月17日，苏州英利与远东国际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IFELC18D038065-L-01），约定林启彬为上述《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租金总额24,037,120.01元。截至报告期期末，该笔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④2018年4月17日，天津英利与远东国际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IFELC18D03AZRF-L-01），约定林启彬为上述《售后回租赁合同》租金总额65,162,240.12元出具保证函。截至报告期期末，该笔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⑤2017年8月27日，宁波茂祥与远东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授信总约定书》。2017年8月27日，林上炜签署《连带保证书》，约定林上炜为宁波茂祥在最高限额300.00万元美金范围内的债务向远东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2017年9月1日，开曼英利签署《连带保证书》，约定开曼英利为宁波茂祥在最高限额300.00万元美金范围内的债务向远东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该笔担保因主债权未发生而未实际履行。

⑥2018年3月27日，天津英利与远东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授信总约定书》。2018年3月27日，林启彬签署《连带保证书》，约定林启彬为天津英利在最高限额500.00万元美金范围内的债务向远东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2018年3月27日，开曼英利签署《连带保证书》，约定开曼英利为天津英利在最高限额500.00万元美金范围内的债务向远东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该笔担保因主债权未发生而未实际履行。

⑦2017年5月2日，天津英利与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融资协议一般条件和条款》（编号：青2017融一字第00002号），约定由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向天津英利提供授信额度。2017年5月2日，开曼英利与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青2017高保字第00002-1号），由开曼英利为天津英利上述合同项下人民币6,000.00万元额度内的债务向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签订之日起至该笔授信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2017年5月2日，林启彬与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青2017高保字第00002-2号），由林启彬为天津英利上述合同项下人民币6,000.00万元额度内的债务向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签订之日起至该笔授信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截至报告期期末，该笔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⑧2018年4月17日，天津英利与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融资协议一般条件和条款》（编号：青2018融一字第00002号），约定由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向天津英利提供授信额度。2018年4月17日，开曼英利与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青2018高保字第00002-1号），由开曼英利为天津英利上述合同项下人民币3,000.00万元额度内的债务向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签订之日起至该笔授信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2018年4月17日，林启彬与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青2018高保字第00002-2号），由林启彬为天津英利上述合同项下人民币3,000.00万元额度内的债务向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签订之日起至该笔授信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⑨2017年5月8日，青岛英利与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融资协议一般条件和条款》（编号：青2017融一字第00001号），约定由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向青岛英利提供授信额度。2017年5月2日，开曼英利与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青2017高保字第00001-1号），由开曼英利为青岛英利上述合同项下人民币4,000.00万元额度内的债务向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签订之日起至该笔授信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2017年5月2日，林启彬与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青2017高保字第00001-2号），由林启彬为青岛英利上述合同项下人民币4,000.00万元额度内的债务向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签订之日起至该笔授信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2017年5月8日，林上炜与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青2017高保字第00001-3号），由林上炜为青岛英利上述合同项下人民币4,000.00万元的债务向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签订之日起至该笔授信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截至报告期期末，该笔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⑩2018年2月27日，天津林德英利、开曼英利、林启彬与王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授信综合约定书》，约定由王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林德英利(天津)提供300.00万欧元授信额度，开曼英利和林启彬在最高限额300.00万欧元范围内的债务向王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截至报告期期末，该笔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⑪2018年12月1日，开曼英利、林上炜出具《保证书》，约定开曼英利、林上炜为宁波茂祥在2017年9月25日至2020年9月24日发生以本金300.00万美元范围内的债务向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报告期期末，该笔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⑫2017年9月1日，宁波茂祥、开曼英利和林上炜与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授信及交易总申请书》（编号：LNE-0042016.11），约定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茂祥提供300.00万美元授信额度，开曼英利和林上炜为上述额度项下的一切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报告期期末，该笔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⑬2017年12月25日，开曼英利、林上炜签署《连带保证书》，约定开曼英利、林上炜为宁波茂祥在最高限额500.00万美元范围内的债务向台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担保因主债权未发生而未实际履行。

⑭2017年9月20日，宁波茂祥与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融资协议一般条件和条款》（编号：青2017融一字第00004号），约定由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向宁波茂祥提供授信额度。2017年9月20日，开曼英利与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青2017高保字第00004-1号），由开曼英利为宁波茂祥上述合同项下人民币1,200.00万元额度内的债务向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签订之日起至该笔授信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2017年9月20日，林上炜与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青2017高保字第00004-2号），由林上炜为宁波茂祥上述合同项下人民币1,200.00万元额

度内的债务向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签订之日起至该笔授信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截至报告期期末，该笔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⑮2017年9月1日，台州茂齐、开曼英利、林上炜与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授信及交易总申请书》，约定由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台州茂齐提供400.00万美元授信额度，开曼英利、林上炜在最高限额400.00万美元范围内的债务向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该笔担保因主债权未发生而未实际履行。

⑯2017年9月11日，长沙英利与玉山银行签署了《授信总约定书》，约定由玉山银行为长沙英利提供300.00万美元授信额度。2017年9月1日，林启彬签署《连带保证书》，约定由林启彬为长沙英利在最高限额300.00万美元范围内的债务向玉山银行提供连带保证。截至报告期期末，该笔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⑰2018年4月17日，青岛英利与远东国际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IFELC18D032QZX-L-01），约定林启彬为上述《售后回租赁合同》租金总额3,759.36万元出具保证函。截至报告期期末，该笔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⑱2018年4月17日，佛山英利与远东国际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IFELC18D038STZ-L-01），约定林启彬为上述《售后回租赁合同》租金总额24,378,880.00元出具保证函。截至报告期期末，该笔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⑲2018年10月3日，开曼英利与兆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连带保证书》（编号：（107）字第033号），约定开曼英利为宁波茂祥本金450.00万美元的范围内债务向兆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截至报告期期末，该笔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⑳2018年10月15日，林上炜、开曼英利与台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连带保证书》，约定林上炜、开曼英利为台州茂齐在最高限额500.00万美元范围内的债务向台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截至报告期期末，该笔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⑳2018年4月8日，林上炜、开曼英利签署《保证书》，约定林上炜、开曼英利为台州茂齐在2018年4月8日至2021年4月9日期间发生本金700.00万元美元范围内的债务向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截至报告期期末，该笔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㉑2018年7月17日，台州茂齐与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融资协议一般条件和条款》（编号：青2018融一字第00006号），约定由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向台州茂齐提供授信额度。2018年7月17日，开曼英利与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青2018高保字第00006-1号），由开曼英利为台州茂齐上述合同项下人民币2,000.00万元额度内的债务向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签订之日起至该笔授信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2018年7月17日，林上炜与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青2018高保字第00006-2号），由林上炜为台州茂齐上述合同项下人民币2,000.00万元额度内的债务向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签订之日起至该笔授信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截至报告期期末，该笔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㉒2018年6月21日，英利有限与远东国际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IFELC18D03FBUP-L-01）约定由林启彬出具保证函为上述《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租金总额170,310,400.01元提供连带保证。截至报告期期末，该笔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㉓2019年6月4日，开曼英利与国泰世华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青2019高保字第00007-1号），约定开曼英利就台州茂齐在《融资协议一般条件和条款》《流动资金贷款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向国泰世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单笔授信业务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单笔授信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二年止。

2019年6月4日，林上炜与国泰世华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青2019高保字第00007-2号），约定林上炜就台州茂齐在《融资协议

一般条件和条款》《流动资金贷款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向国泰世华青岛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单笔授信业务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单笔授信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二年止。

⑳2019年6月4日,开曼英利与国泰世华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青2019高保字第00008-1号),约定开曼英利就天津英利在《融资协议一般条件和条款》《流动资金贷款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向国泰世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单笔授信业务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单笔授信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二年止。

2019年6月4日,林启彬与国泰世华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青2019高保字第00008-2号),约定林启彬就天津英利在《融资协议一般条件和条款》《流动资金贷款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向国泰世华青岛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单笔授信业务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单笔授信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二年止。

㉑2019年6月4日,开曼英利与国泰世华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青2019高保字第00009-1号),约定开曼英利就青岛英利在《融资协议一般条件和条款》《固定资产贷款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向国泰世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单笔授信业务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单笔授信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二年止。

2019年6月4日,林启彬与国泰世华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青2019高保字第00009-2号),约定林启彬就青岛英利在《融资协议一般条件和条款》《固定资产贷款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向国泰世华青岛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单笔授信业务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单笔授信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二年止。

㉒2019年4月12日,开曼英利签署《连带保证书》,约定开曼英利为苏州英利在最高限额500.00万元美金范围内的债务向远东商业银行提供连带保证。2019年4月12日,林启彬签署《连带保证书》,约定林启彬为苏州英利在最高限额500.00万元美金范围内的债务向远东商业银行提供连带保证。

⑳2019年4月12日，开曼英利签署《连带保证书》，约定开曼英利为台州茂齐在最高限额300.00万元美金范围内的债务向远东商业银行提供连带保证。2019年4月12日，林启彬签署《连带保证书》，约定林启彬为台州茂齐在最高限额300.00万元美金范围内的债务向远东商业银行提供连带保证。

㉑2019年9月6日，林上炜与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H190300701-C3），约定林上炜为苏州英利在《借款合同》（编号：H190300701-C1）及依据该合同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各项协议项下最高本金余额4,000.00万元的债务向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㉒2019年7月17日，林启彬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7XY201901619802），约定林启彬为佛山英利在《授信协议》（编号：757XY2019016198）项下5,000.00万元授信额度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或者具体授信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

㉓2019年9月6日，林启彬与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H190300681-C3），约定林启彬为天津英利在《借款合同》（编号：H190300681-C1）及依据该合同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各项协议项下最高本金余额3,000.00万元的债务向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㉔2019年8月1日，开曼英利、林上炜和台新国际商业银行签署《连带保证书》，约定开曼英、林上炜以金额为500.00万美元的本票为台州茂齐在《授信合约书》项下500.00万美元授信额度范围内向台新国际商业银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㉕2019年9月27日，林德英利（天津）、开曼英利、林启彬与王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授信综合约定书》，约定王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林德英利（天津）提供600.00万欧元授信额度，林启彬、开曼英利作为保证人为

林德英利（天津）在所述授信额度内向王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③④2020年4月1日，林启彬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Z476630120202036），约定林启彬就佛山英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手续业务合同项下最高本金余额为5,000.00万元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③⑤2020年5月25日，开曼英利与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行共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青2020高质字第00007-1号），约定开曼英利为天津英利在《融资协议一般条件和条款》（编号：青2020融一字第00007号）、《流动资金贷款协议》（编号：青2020流贷字第00007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青2020银承字第00007-1号）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5,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单笔授信业务签订之日起至天津英利在该单笔授信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二年止。

2020年5月25日，林启彬与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行共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青2020高质字第00007-2号），约定林启彬为天津英利在《融资协议一般条件和条款》（编号：青2020融一字第00007号）、《流动资金贷款协议》（编号：青2020流贷字第00007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青2020银承字第00007-1号）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5,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单笔授信业务签订之日起至天津英利在该单笔授信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二年止。

（10）出售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天津进利	出售固定资产	市场价格	-	108.00	-	-
成都友利	出售固定资产	市场价格	-	10.62	-	-
合计			-	118.62		

向天津进利出售的主要系公司不再使用的冲床。公司向天津进利出售的固定

资产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公司与天津进利之间的关联交易存在商业合理性。

向成都友利出售的主要系公司不再使用的焊接设备。公司向成都友利出售固定资产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公司与成都友利之间的关联交易存在商业合理性。

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与上述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并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未就此提出不同意见。公司关于前述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其公司章程及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的规定。

公司与天津进利、成都友利之间的出售固定资产交易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11) 融资租赁相关

① 抵押借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远东国际	抵押借款	市场价格	不适用	不适用	22,424.00	3,857.75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二层西区
法定代表人	孔繁星
注册资本	181,671.0922 万美元
成立日期	1991年9月13日
营业期限	1991年9月13日至2031年9月12日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远东宏信有限公司。经网络检索，远东宏信有限公司依据中国香港法律设立，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远东宏信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中国中化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柏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林启

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不存在关联关系。

远东国际是国有大型融资租赁服务提供商，当时公司由于扩大产能需要有融资需求，融资租赁相关利息费用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之间的融资租赁存在商业合理性。

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述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并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未就此提出不同意见。公司关于前述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其公司章程及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的规定。

如上所述，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为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之间的抵押借款、融资租赁等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② 利息支出-融资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林德维曼	利息支出	市场价格	-	175.72	190.94	546.64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远东国际	利息支出	市场价格	不适用	不适用	4,421.05	2,402.58

(12) 购买长期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开曼英利	购买无形资产	市场价格	-	-	1,299.57	-
开曼英利	购买固定资产	市场价格	-	-	705.73	2,803.16
苏州旭鸿	购买固定资产	市场价格	-	0.72	0.20	-
苏州佑强	购买无形资产	市场价格	-	114.81	-	-
长春嵗科	购买固定资产	市场价格	-	18.88	-	-
合计			-	134.41	2,005.49	2,803.16

公司向开曼英利购买的主要为注塑机和SAP软件，主要系供应商为中国台湾厂商或代理商，开曼英利采购较为便捷，定价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公司与开曼英利之间的关联交易存在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共向开曼英利采购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总金额为4,808.45万元，对应开曼英利的采购总价为589.63万美元，根据汇率换算后差价约为人民币456.87万元，主要系向开曼支付的服务费用，金额较小。

向苏州旭鸿购买的主要系公司生产所需的少量检具。公司向苏州旭鸿购买固定资产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公司与苏州旭鸿之间的关联交易存在商业合理性。

向苏州佑强购买的主要系冲压机，金额较低，为114.81万元，按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向长春峻科购买的主要系少量夹具，金额较低，为18.88万元，按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述公司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并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未就此提出不同意见。公司关于前述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其公司章程及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 代垫软件费和软件维护费

单位：万元

垫款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开曼英利	1,119.05	-	-	-

(1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11.84	636.34	667.85	609.22

(三) 关联方往来款项

1、资产类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	------------

项目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天津进利	364.49	417.11	-	-
	长沙彰利	-	51.99	-	-
	青岛友利	35.31	51.22	-	-
	长春威智	不适用	5.75	-	-
	宏利汽车	1.11	1.73	-	-
	吉林进利	-	-	50.58	83.45
	重庆中利	-	-	17.96	-
	成都友利	8.90	-	-	39.32
	苏州佑强	-	13.51	-	25.12
	佛山彰利	3.70	10.13	-	3.62
	长春捷科	8.42	-	-	-
	合计	421.93	551.44	68.54	151.51
预付账款	长春捷科	-	348.79	-	-
	天津进利	276.56	276.56	162.00	300.00
	开曼英利	-	-	104.66	101.83
	佛山彰利	-	-	31.25	-
	林德维曼	-	-	-	622.51
	吉林进利	30.15	30.15	-	100.00
	吉林昱光	-	-	-	70.00
	苏州佑强	7.08	-	-	-
	合计	313.79	655.50	297.91	1,194.34
其他应收款	天津进利	122.04	122.04	-	-
	长春捷科	-	-	-	-
	重庆中利	-	-	-	-
	肯联英利	-	-	1,380.00	-
	开曼英利	67.81	67.81	94.16	55.56
	吉林进利	10.00	10.00	40.15	34.20
	林德维曼	2.59	2.59	2.59	43.55
	宏鹰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9.56
	苏州佑强	16.33	-	-	-
	长沙彰利	15.01	-	-	-
	林启彬	-	-	-	-

项目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谭桂有	-	-	-	-
	合计	233.78	202.44	1,516.90	252.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远东国际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06.17

2、负债类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票据	成都友利	1,050.00	300.00	1,370.00	1,630.00
	吉林进利	275.97	430.24	550.57	864.85
	青岛友利	180.00	1,161.17	-	-
	苏州佑强	61.01	306.54	-	-
	长春睫科	301.62	307.97		
	吉林昱光	94.73	46.75		
	佛山彰利	275.66	451.76	-	15.33
	合计	2,238.99	3,004.43	1,920.57	2,510.18
应付账款	成都友利	1,413.95	2,418.70	5,127.91	6,306.28
	重庆中利	912.38	1,289.48	3,688.49	1,608.74
	青岛友利	1,559.94	1,800.88	1,054.62	4.85
	长春睫科	559.10	391.24	947.39	11.49
	吉林进利	1,742.49	1,384.01	1,872.43	1,482.97
	吉林昱光	1,389.16	2,056.99	921.83	861.81
	佛山彰利	759.18	1,230.28	844.89	648.74
	林德维曼	357.28	702.09	538.72	582.54
	成都瑞光	297.87	265.16	748.49	1,118.02
	天津进利	1,013.46	1,042.31	97.06	127.06
	苏州佑强	18.63	308.25	247.96	430.42
	长沙彰利	349.96	517.01	161.54	231.05
	苏州旭鸿	156.25	185.27	226.09	334.36
	肯联英利	-	-	-	181.39
	浙江杉盛	-	-	0.52	5.31
合计	10,529.65	13,591.67	16,477.94	13,935.03	
其他应付款	开曼英利	2,418.61	1,793.57	2,052.84	1,102.57

项目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长春岷科	1.92	1.92		
	益源投资	-	-	-	-
	青岛友利	0.02	0.02	51.12	-
	吉林进利	-	-	45.85	6.60
	林德维曼	194.85	-	39.24	1,263.86
	天津进利	-	-	36.62	-
	长沙彰利	-	-	2.52	17.67
	苏州旭鸿	-	-	0.20	1.20
	林上炜	-	-	-	6.55
	林上琦	-	-	-	0.72
	曹渡	-	-	-	0.22
	吴政男	-	-	-	0.02
	合计	2,615.40	1,795.51	2,228.39	2,399.40
长期应付款	林德维曼	-	-	177.60	366.28
	远东国际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905.85
预收账款	苏州旭鸿	-	-	40.00	40.00
	吉林进利	-	-	-	20.43
	小计	-	-	40.00	60.43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和价格公允性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金额较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9年度 税前薪酬 (万元)	直接或间接持 有公司股份数 量(股)	与公司的 其他利益关 系
林启彬	董事长	男	67	2018年7月 -2021年7月	自公司设立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2011年至今任鸿运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至今任开曼英利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英利汽车董事长。	开曼英利董事长、总经理 长春部件董事 佛山英利董事 天津英利董事 长春林德英利董事 天津林德英利董事 肯联英利董事 长春嵯科董事 鸿运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 Honghan Industrial Co.,Ltd.董事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董事 Top-Gain Enterprises Ltd.董事 Bright Success Inc.董事 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董事 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董事 Ever Honest 董事 Wise Faith 董事	78.40	61,200,252	实际控 制人
林上炜	董事、 总经理	男	38	2018年7月 -2021年7月	自2008年起任职于公司，2018年7月至今任英利汽车董事、总经理。	成都英利董事长 苏州英利董事长 辽宁英利董事长、总经理 仪征英利董事长 长沙英利董事	115.75	2,560,000	实际控 制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9年度 税前薪酬 (万元)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宏利汽车董事 长春林德英利监事 天津林德英利监事 莱特维执行董事 青岛英利执行董事 宁波茂祥董事长 台州茂齐执行董事 Silver Badge Group Co.,Ltd.董事 New Castle Int'l Corp.董事 Engley Holding (Samoa) Limited 董事长 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董事长			
林上琦	董事、 副总经理	女	39	2018年7月 -2021年7月	自2006年起任职于公司，2018年7月至今任英利汽车董事、副总经理。	长春部件董事 苏州英利监事 辽宁英利董事 仪征英利董事 天津英利监事 成都英利监事、董事 青岛英利监事 宏利汽车董事 吉林进利监事 成都友利监事 长沙英利董事 重庆中利董事 宁波茂祥董事 Lucky Wealth Co.,Ltd.董事 Ventureworld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67.50	2,614,000	实际控制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9年度 税前薪酬 (万元)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Engley Holding (Samoa) Limited 董事			
刘君	董事	男	40	2019年3月-2021年7月	2002年9月至2003年8月任中国社科院经济管理出版社编辑；2006年3月至2007年12月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2008年1月至2009年8月任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经理；2009年9月至2010年12月任海通证券产业基金筹备组投资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海通吉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副总裁、投资总监；现任英利汽车董事。	海通吉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 多彩贵州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泰亿格康复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无	无
王军	独立董事	男	66	2018年7月-2021年7月	1986年9月至今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贸易大学法学院任职；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采安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英利汽车独立董事。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北京市采安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10.00	无	无
孟焰	独立董事	男	65	2018年7月-2021年7月	1982年9月至今在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职；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英利汽车独立董事。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0.00	无	无
张宁	独立董事	女	61	2018年7月-2021年7月	1999年6月-2017年12月，任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副秘书长，2018年1月至今，任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专务秘书长；现任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英利汽车独立董事。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0.00	无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9年度 税前薪酬 (万元)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侯权昌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男	45	2018年7月-2021年7月	2009年10月至2012年8月任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生技部科长；2012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模具部副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生计部副理；2015年2月至2016年7月任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生技部经理；2016年8月至2018年4月任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宝鸡分厂高级经理；2018年5月至2018年7月任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室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英利汽车经营管理室经理、监事会主席。	/	18.58	无	无
王艺凝	监事	女	35	2018年7月-2021年7月	2006年7月至2008年1月任长春富维冲压件有限公司项目主管；2008年1月至2013年4月任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业务部业务员；2013年5月至2016年3月任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业务本部科长；2016年4月至2018年7月任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业务本部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英利汽车业务本部经理、监事。	/	20.29	无	无
李士光	监事	女	38	2019年3月-2021年7月	2010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英利汽车招聘专员；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英利汽车人事组长；2014年1月至2015年2月任英利汽车人事副科长；2015年3月至2016年4月任英利汽车人事科长；2016年5月至2017年3月任英利汽车人事副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英利汽车人事经理。	/	11.72	无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9年度 税前薪酬 (万元)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吴庭波	总经理	男	56	2020年5月-2021年7月	2008年1月至2013年1月任阿文美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6年3月任伟巴斯斯特车顶供暖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天津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英利汽车总经理。	天津林德英利董事、总经理 长春林德英利董事、总经理	未在本公司任职		
林臻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36	2018年7月-2021年7月	自2010年起任职于公司；2018年7月至2019年3月任英利汽车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9年3月至今任英利汽车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长春部件副董事长 成都英利董事 苏州英利董事 辽宁英利董事 仪征英利董事 佛山英利副董事长 长沙英利董事 长春林德英利董事 天津林德英利董事 肯联英利董事 宏利汽车副董事长 Jad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Engley Holding (Samoa) Limited 董事 Truthful Enterprises Ltd. 董事	67.50	2,560,000	实际控制人
吕世勇	副总经理	男	55	2018年7月-2021年7月	1999年3月至2000年10月历任海尔集团技术装备本部中试事业部设备处长、销售处长、塑胶分厂厂长；2000年10月至2009年5月在海尔模具有限公司历任服务经理、吸附发泡模具中心经理、家电事业部项目总监、大连精密塑胶钣金公司事业部长；2009年5月至2010年5月任长春华涛汽车零部件公司常	青岛英利总经理	77.16	无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9年度 税前薪酬 (万元)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务副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2年5月在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任制造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6年3月在成都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8年7月任青岛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英利汽车副总经理、青岛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				
许安宇	财务总监	男	45	2018年7月-2021年7月	1999年9月至2012年1月任职资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部助理；2012年1月至2013年7月任职金统立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3年8月至2015年8月任职武汉采之韵服饰有限公司财务长；2015年10月至2018年7月任长春英利工业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室高级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英利汽车财务总监。	/	35.27	4,000	无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开曼英利。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开曼英利持有公司96.57%的股权。

（二）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主要简历如下：

林启彬，男，1953年8月出生，中国台湾籍，大华科技大学毕业。自公司设立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2011年至今任鸿运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至今任开曼英利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英利汽车董事长。

陈榕煖，女，1961年1月出生，中国台湾籍，大华科技大学毕业。2008年1月至今任苏州英利董事；2013年3月至今任Power Reach Inc.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开曼英利董事。

林上炜，男，1982年8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本科学历。自2008年起任职于公司，2018年7月至2020年5月任英利汽车董事、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英利汽车副董事长。

林上琦，女，1981年1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本科学历。自2006年起任职于公司，2018年7月至今任英利汽车董事、副总经理。

林臻吟，女，1984年9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本科学历。自2010年起任职于公司；2018年7月至2019年3月任英利汽车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9年3月至今任英利汽车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九、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3,246,452	679,680,417	829,257,696	327,904,873
应收票据	-	-	243,524,509	234,246,550
应收账款	694,017,239	760,456,858	860,074,617	797,215,473
应收款项融资	267,654,384	327,357,514	-	-
预付款项	169,677,421	168,293,234	193,715,212	190,673,511
其他应收款	15,012,674	10,004,252	35,826,363	23,453,839
存货	1,086,947,339	1,109,302,614	1,270,926,799	872,947,402
其他流动资产	68,756,207	74,859,827	95,662,995	62,665,011
流动资产合计	3,165,311,716	3,129,954,716	3,528,988,191	2,509,106,65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28,812,483	306,035,162	171,715,849	164,755,3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816,081	25,159,796	-	-
固定资产	1,901,295,655	1,921,865,267	1,778,689,849	1,412,636,588
在建工程	369,814,972	290,302,722	225,612,262	383,577,549
无形资产	326,053,950	338,036,977	345,665,257	362,278,755
商誉	33,144,415	33,144,415	35,680,815	35,680,8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347,448	63,531,359	39,836,940	22,238,5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0,575,041	311,314,447	310,141,602	202,167,5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35,860,045	3,289,390,145	2,907,342,574	2,583,335,156
资产总计	6,501,171,761	6,419,344,861	6,436,330,765	5,092,441,815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6,111,719	396,861,186	394,158,309	274,736,978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付票据	433,452,859	418,417,057	378,636,009	297,712,656
应付账款	993,167,146	959,696,180	982,420,615	782,072,388
预收款项	-	23,397,138	45,818,362	67,479,147
合同负债	20,594,759	-	-	-
应付职工薪酬	48,840,760	58,710,315	65,053,551	60,935,472
应交税费	16,591,432	23,997,843	24,018,790	31,966,357
其他应付款	153,274,537	155,884,683	182,427,509	192,909,839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368,524,764	405,942,325	365,121,158	95,176,668
流动负债合计	2,480,557,976	2,442,906,727	2,437,654,303	1,802,989,5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1,737,189	310,082,872	433,830,831	535,364,318
长期应付款	128,480,721	127,134,544	204,735,464	69,549,301
预计负债	377,108	380,196	444,154	385,912
递延收益	46,896,841	47,437,499	48,518,984	46,861,778
递延所得税负 债	32,377,863	33,237,679	32,539,313	36,552,351
非流动负债合 计	509,869,722	518,272,790	720,068,746	688,713,660
负债合计	2,990,427,698	2,961,179,517	3,157,723,049	2,491,703,165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1,344,827,841	1,344,827,841	1,344,827,841	1,086,000,000
资本公积	662,928,797	662,928,797	658,502,834	108,027,750
其他综合收益	1,327,526	757,192	-	-
盈余公积	21,183,577	21,183,577	15,146,930	63,342,841
未分配利润	1,081,494,168	1,056,066,798	911,590,149	1,015,289,704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3,111,761,909	3,085,764,205	2,930,067,754	2,272,660,295
少数股东权益	398,982,154	372,401,139	348,539,962	328,078,355
股东权益合计	3,510,744,063	3,458,165,344	3,278,607,716	2,600,738,650
负债及股东权 益总计	6,501,171,761	6,419,344,861	6,436,330,765	5,092,441,81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31,287,867	4,811,862,428	4,669,046,324	4,108,263,574
减：	营业成本	1,719,280,829	4,027,846,742	3,789,157,817	3,271,034,047
	税金及附加	11,449,313	27,634,889	26,310,409	26,753,391
	销售费用	28,073,437	68,154,815	64,356,039	55,844,669
	管理费用	100,269,496	189,312,310	183,199,293	171,314,485
	研发费用	66,115,202	153,920,997	159,410,398	134,353,762
	财务费用	31,962,114	74,209,431	66,698,453	45,604,498
	其中：利息费用	27,789,554	60,894,781	48,076,878	38,567,058
	利息收入	1,046,648	2,361,582	1,376,991	2,598,359
加：	其他收益	7,244,899	17,058,818	9,754,389	8,524,696
	投资(损失)/收益	-6,861,787	-5,466,795	24,741,298	32,838,9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收益	-10,281,186	-7,682,041	20,760,489	22,297,441
减：	信用减值损失	3,287,647	9,155,864	-	-
	资产减值损失	13,533,121	27,263,535	33,596,963	35,709,208
	资产处置损失	135,005	919,064	1,796,076	2,416,925
二、营业利润		57,564,815	245,036,804	379,016,563	406,596,242
加：	营业外收入	330,208	172,699	6,009,441	416,074
减：	营业外支出	108,660	790,578	1,942,025	366,385
三、利润总额		57,786,363	244,418,925	383,083,979	406,645,931
减：	所得税费用	5,803,707	35,076,002	48,232,697	70,734,746
四、净利润		51,982,656	209,342,923	334,851,282	335,911,185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51,982,656	209,342,923	334,851,282	335,911,185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少数股东损益	26,555,286	58,829,627	65,795,457	55,557,7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27,370	150,513,296	269,055,825	280,353,46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6,063	798,191	-	-4,814,2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损失)/收益的税后净额	570,334	757,192	-	-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	-1,682,731	736,281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82,731	736,281	-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2,253,065	20,911	-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2,166,107	-748,455	-	-4,814,213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266,587	1,296,404	-	-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353,545	-527,038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729	40,999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578,719	210,141,114	334,851,282	331,096,9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997,704	151,270,488	269,055,825	275,539,2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581,015	58,870,626	65,795,457	55,557,719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11	0.2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	0.02	0.11	0.24	不适用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26,823,619	4,940,101,224	5,094,140,260	4,452,555,9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5,203	2,407,610	932,477	129,1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81,097	17,912,070	13,940,160	20,323,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5,149,919	4,960,420,904	5,109,012,897	4,473,008,2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4,863,973	3,199,940,063	3,787,469,877	3,202,671,5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7,150,680	488,790,567	477,143,008	358,156,5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716,741	208,079,245	220,985,087	228,486,7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070,193	330,392,168	312,895,783	279,290,271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0,801,587	4,227,202,043	4,798,493,755	4,068,605,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348,332	733,218,861	310,519,142	404,403,1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20,000,000	2,511,579,000	2,331,875,000	1,404,59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742,885	33,092,464	3,980,809	1,955,8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72,729	7,497,226	6,713,821	22,749,2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76,505,541
收到其他与投资有关的现金	-	21,599,54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9,515,614	2,573,768,234	2,342,569,630	1,505,800,6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615,857	506,303,524	571,187,023	570,868,7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4,480,75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892,400	152,123,846	-	114,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0,000,000	2,532,579,000	2,331,875,000	1,404,59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6,508,257	3,215,487,120	2,903,062,023	2,089,458,794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992,643	-641,718,886	-560,492,393	-583,658,1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19,294,695	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0,423,219	651,909,585	545,127,770	690,331,69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870,000	31,357,590	316,425,219	96,050,7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293,219	683,267,175	1,280,847,684	826,382,4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2,150,516	740,355,491	294,104,414	437,233,195
分配股利、利润或	31,964,421	104,909,454	94,141,119	44,612,591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35,009,449	30,854,858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715,381	101,805,629	221,670,010	203,432,3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830,318	947,070,574	609,915,543	685,278,1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37,099	-263,803,399	670,932,141	141,104,2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3,722	795,002	2,293,226	-17,1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25,912,312	-171,508,422	423,252,116	-38,167,90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9,786,946	651,295,368	228,043,252	266,211,15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5,699,258	479,786,946	651,295,368	228,043,252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损失	-13.50	-91.91	-179.61	-241.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24.49	1,705.88	975.44	852.47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74.29	453.30	398.08	140.58
视同处置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913.57
投资收到的股利	-	95.95	-	-
关联方借款的利息收入	-	59.95	-	-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2.15	-61.79	406.74	4.97
疫情期间停工损失	-1,845.83			
小计	-638.40	2,161.39	1,600.65	1,669.90
所得税影响额	-111.65	417.89	264.53	355.34
少数股东损益	-106.87	154.79	72.98	102.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19.87	1,588.71	1,263.14	1,211.68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2.74	15,051.33	26,905.58	28,035.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62.61	13,462.62	25,642.44	26,823.67

(三) 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28	1.28	1.45	1.39
速动比率（倍）	0.84	0.83	0.93	0.91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6.39%	35.47%	37.07%	43.91%
合并资产负债率	46.00%	46.13%	49.06%	48.9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3.08%	3.38%	3.62%	4.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1	2.29	2.18	-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1.57	3.38	3.53	4.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9	5.94	5.63	5.7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4,274.41	60,294.45	71,656.22	64,073.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42.74	15,051.33	26,905.58	28,035.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62.61	13,462.62	25,642.44	26,823.67
利息保障倍数（倍）	3.08	5.01	8.97	11.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34	0.55	0.23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7	-0.13	0.31	-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值；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股本总额；

10、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11、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净资产。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有关规定，公司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1-6月	0.82%	0.02	0.02
	2019年度	5.01%	0.11	0.11
	2018年度	11.23%	0.24	0.24
	2017年度	13.25%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1-6月	0.96%	0.02	0.02
	2019年度	4.48%	0.10	0.10
	2018年度	10.70%	0.23	0.23
	2017年度	12.67%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净资产收益和每股收益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S

$$S=E0+NP\div 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

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四）盈利预测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0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3196 号）。

1、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本盈利预测报告是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利汽车”）管理层根据英利汽车及其合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以及 2020 年第三季度经审阅的合并财务报表所反映的实际经营业绩为基础，在充分考虑 2020 年度的经营计划、财务预算、截至目前为止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和特定假设的前提下，本着谨慎的原则而编制的。英利汽车为了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目的，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了英利汽车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以及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本盈利预测报告应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与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英利汽车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以及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所应用的主要会计政策无任何重大差异。

本盈利预测报告仅供英利汽车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盈利预测报告由董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批准报出，英利汽车管理层确认截至本盈利预测报告批准报出日止，编制本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各项假设依然适当。

2、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1）本集团经营业务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现行政治、法律、法规、政策及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2) 本集团的生产经营计划不会受到政府行为、行业或劳资纠纷的重大影响；

(3) 本集团所从事的行业布局及产品市场状况无重大变化；

(4) 现行通货膨胀率、利率、人民币汇率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本集团经营所涉及的信贷利率在正常范围内波动，经营所涉及的信贷政策无重大变动；

(6)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所需的生产资源充足，不存在因生产资源问题而使各项经营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7) 本集团经营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制度及有关的纳税基准或税率无重大变化；

(8) 本集团不会发生重大异常或非经常性项目或支出；

(9) 本集团的营运、业绩以及财务状况不会因下述风险因素而受到不利影响：

1) 营业收入预测实现的风险

2018年以来，我国乘用车销量出现连续下降，2019年乘用车销量下滑幅度较2018年进一步增大，整车厂商的经营压力传导至汽车零部件企业，零部件价格下降。

2020年初爆发的新冠疫情对汽车行业产销量均进一步造成了较大不利影响，疫情期间大部分整车厂不能正常生产，消费端也出现大幅下滑，2020年1月和2月乘用车同比销量分别下降超过20%和80%，虽然3月同比降幅有所收窄，但同比下降幅度仍超过40%。4月国内乘用车销量同比下降5.6%，而5月乘用车销量则同比增长1.8%，这也是2018年6月以来同比增速首次恢复正增长的月度。6月乘用车市场零售达到165.4万辆，环比5月的零售增长2.9%，由此实现3至6月持续4个月零售环比的增长。疫情期间销量下降导致规模效应降低，进一步影响了本集团的经营业绩。

目前，新冠疫情影响尚未完全消除，经济发展短期仍将经受考验，虽然整体行业下滑的趋势得到一定缓解，但仍未完全恢复。本集团一方面提升生产效率，一方面削减成本以应对整体行业下滑。目前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重要因素如经济发展情况，民众的汽车消费意愿，整车厂生产情况仍未彻底好转，以及新冠疫

情影响等仍未消除，仍对本集团的盈利能力有不利影响。

综上，上述因素可能导致本集团的销售收入无法按照预测实现，为了应对此风险，本集团每月对各公司收入及各项费用预算的实现情况进行监控和分析，以使经营利润维持在既定水平。

2) 材料成本风险

材料成本是本集团成本和费用的重要组成部分，本集团产成品中车用钢材及铝材成本占产品总成本比重较高，其价格的波动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影响。

本集团将关注主要材料的市场价格，并与主要供应商进行及时沟通，如在价格存在上涨趋势之前提前备货等方式以降低材料成本风险。

3、盈利预测特定假设

2020 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是由 2020 年 1 至 6 月的已审计实现数、2020 年 7 至 9 月的已审阅实现数及 2020 年 10 至 12 月的预测数组成。

(1) 营业收入

本集团生产汽车零部件产品及模具类产品并销售予各地汽车整车制造厂商等客户。本集团根据销售合同的相关条款，以按照约定发出货物，客户在收到货物或者上线使用后予以验收，客户验收合格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客户在确认接收后具有自行销售汽车零部件产品及模具类产品的权利并承担该产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

本集团业务主要来自国内，均为直销模式，不存在经销业务，相关产品的市场分布与主机厂商的主要生产线分布一致，由于整车厂商的主要制造基地分布在东北、华北和华东地区，因此公司的产品的收入来源也呈现出相似的分布趋势，且本集团的产品各季度收入分布较为均匀，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点。

2020 年 10 至 12 月的金属件及非金属件营业收入预测是在考虑各子公司的最新发展情况、主机厂各车型生产计划量或各零部件产品采购计划及其他已知因素而做出的；模具营业收入预测是根据现有的模具销售合同及即将签订的模具销售合同中的售价及预计交货量进行预测的。

(2) 营业成本

2020年10至12月的原材料消耗、半成品消耗、可变人工成本是基于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预测的，并根据前瞻性判断进行必要的调整。

（3）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中的人工成本

2020年10至12月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中的人工成本的预测数是基于本集团董事会批准的2020年度预算以及2020年1至9月实际人工成本，并考虑未来各部门所需的员工人数及平均工资计算。

（4）折旧与摊销

2020年10至12月预测的折旧与摊销金额是根据截止2020年9月30日的账面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以及2020年10至12月的资产购置及处置计划进行模拟计算。

（5）其他成本费用

2020年10至12月本集团发生的其他成本费用及销售费用按照营业收入一定比例进行预测，并根据前瞻性判断进行必要的调整。

其他成本费用中的其他费用及管理费用是基于本集团董事会批准的2020年度预算数，并根据2020年1至9月的实际完成情况及其他已知因素进行必要的调整。

2020年10至12月的资产减值损失预测数根据预计的2020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及2020年1至9月跌价损失比例进行预测。

2020年10至12月的信用减值损失预测数根据预计的2020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及2020年1至9月信用损失率进行预测。

（6）财务费用

本集团预计在2020年10至12月的借款规模将保持在2020年9月30日的水平。利息支出基于现有的借款规模、条款及利率等进行预测。

融资租赁规模将保持在2020年9月30日的水平，利息支出基于现有的融资租赁规模、条款等进行预测。

利息资本化规模将根据管理层预计的在建工程投入情况及借款规模、利率等进行预测。

汇兑损益是根据2020年12月31日远期外汇汇率及2020年9月30日外币

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余额进行预测。

利息收入及其他财务费用在 2020 年 1 至 9 月实际金额的基础上以延至剩余期间的金额进行预测。

(7) 投资收益

联营企业投资收益是根据管理层获得的联营企业 2020 年 10 至 12 月的盈利预测，并结合 2020 年 1 至 9 月的实际金额进行预测。

(8)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预测数以预测的税前利润总额乘以预计的有效税率进行计算。

2020 年 10 至 12 月预计的有效税率根据本集团合并层面历史实际有效税率进行预测。

4、合并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2020 年	2020 年	2020 年度
	已审计实现数	1 至 6 月 已审计实现数	7 至 9 月 已审阅实现数	10 至 12 月 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收入	481,186.24	203,128.79	125,815.36	126,904.42	455,848.57
减：营业成本	402,784.67	171,928.08	103,217.41	107,080.46	382,225.95
税金及附加	2,763.49	1,144.93	621.93	683.27	2,450.14
销售费用	6,815.48	2,807.34	1,718.48	1,769.87	6,295.69
管理费用	18,931.23	10,026.95	4,595.93	5,376.40	19,999.28
研发费用	15,392.10	6,611.52	4,061.58	4,247.49	14,920.59
财务费用	7,420.94	3,196.21	578.26	1,658.21	5,432.68
其中：利息费用	6,089.48	2,778.96	1,353.63	1,652.48	5,785.07
利息收入	236.16	104.66	55.04	58.30	218.00
加：其他收益	1,705.88	724.49	1,069.84	27.03	1,821.36
投资损失	-546.68	-686.18	46.75	-570.00	-1,209.43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768.20	-1,028.12	-95.78	-570.00	-1,693.90
信用减值损失	915.59	328.76	170.88	171.04	670.69
资产减值损失	2,726.35	1,353.31	671.49	467.41	2,492.21
资产处置损失	91.91	13.50	218.76	30.00	262.26
二、营业利润	24,503.68	5,756.48	11,077.23	4,877.30	21,711.01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 至 6 月	2020 年 7 至 9 月	2020 年 10 至 12 月	2020 年度
	已审计实现数	已审计实现数	已审阅实现数	预测数	合计
加：营业外收入	17.27	33.02	22.45	-	55.47
减：营业外支出	79.06	10.87	11.43	-	22.30
三、利润总额	24,441.89	5,778.64	11,088.25	4,877.30	21,744.19
减：所得税费用	3,507.60	580.37	1,788.25	692.43	3,061.05
四、净利润	20,934.29	5,198.27	9,300.00	4,184.87	18,683.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51.33	2,542.74	6,302.66	3,213.95	12,059.34
少数股东损益	5,882.96	2,655.53	2,997.34	970.93	6,623.80

(五)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 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总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324.65	13.28%	67,968.04	10.59%	82,925.77	12.88%	32,790.49	6.44%
应收票据	-	-	-	-	24,352.45	3.78%	23,424.66	4.60%
应收账款	69,401.72	10.68%	76,045.69	11.85%	86,007.46	13.36%	79,721.55	15.65%
应收款项融资	26,765.44	4.12%	32,735.75	5.10%	-	-	-	-
预付款项	16,967.74	2.61%	16,829.32	2.62%	19,371.52	3.01%	19,067.35	3.74%
其他应收款	1,501.27	0.23%	1,000.43	0.16%	3,582.64	0.56%	2,345.38	0.46%
存货	108,694.73	16.72%	110,930.26	17.28%	127,092.68	19.75%	87,294.74	17.14%
其他流动资产	6,875.62	1.06%	7,485.98	1.17%	9,566.30	1.49%	6,266.50	1.23%
流动资产合计	316,531.17	48.69%	312,995.47	48.76%	352,898.82	54.83%	250,910.67	49.27%
长期股权投资	32,881.25	5.06%	30,603.52	4.77%	17,171.58	2.67%	16,475.54	3.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81.61	0.37%	2,515.98	0.39%	-	-	-	-
固定资产	190,129.57	29.25%	192,186.53	29.94%	177,868.98	27.64%	141,263.66	27.74%
在建工程	36,981.50	5.69%	29,030.27	4.52%	22,561.23	3.51%	38,357.75	7.53%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形资产	32,605.40	5.02%	33,803.70	5.27%	34,566.53	5.37%	36,227.88	7.11%
商誉	3,314.44	0.51%	3,314.44	0.52%	3,568.08	0.55%	3,568.08	0.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34.74	1.11%	6,353.14	0.99%	3,983.69	0.62%	2,223.85	0.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057.50	4.32%	31,131.44	4.85%	31,014.16	4.82%	20,216.76	3.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3,586.00	51.31%	328,939.01	51.24%	290,734.26	45.17%	258,333.52	50.73%
资产总计	650,117.18	100%	641,934.49	100%	643,633.08	100%	509,244.18	100%

公司专注于实现汽车零部件的轻量化,主营业务为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整体业务规模较大,流动资产占比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占总资产的比例在 50%左右。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随着公司业务发展,2018年末相比2017年末总资产规模增长明显,但受到2019年度以来汽车行业不景气影响,公司业务规模有所收缩,导致年末总资产相比2018年末略有下降,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以及汽车行情不景气影响,公司为保证运营能力,向银行贷款有所增加,相应导致货币资金增长,同时天津林德英利V206项目以及长春林德英利钜亚汽车项目等在建工程继续投入,综合导致公司总资产规模相比2019年末有所增长。

(2) 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公司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611.17	14.92%	39,686.12	13.40%	39,415.83	12.48%	27,473.70	11.03%
应付票据	43,345.29	14.49%	41,841.71	14.13%	37,863.60	11.99%	29,771.27	11.95%
应付账款	99,316.71	33.21%	95,969.62	32.41%	98,242.06	31.11%	78,207.24	31.39%
预收款项	-	-	2,339.71	0.79%	4,581.84	1.45%	6,747.91	2.71%
合同负债	2,059.48	0.69%	-	-	-	-	-	-
应付职工	4,884.08	1.63%	5,871.03	1.98%	6,505.36	2.06%	6,093.55	2.45%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薪酬								
应交税费	1,659.14	0.55%	2,399.78	0.81%	2,401.88	0.76%	3,196.64	1.28%
其他应付款	15,327.45	5.13%	15,588.47	5.26%	18,242.75	5.78%	19,290.98	7.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852.48	12.32%	40,594.23	13.71%	36,512.12	11.56%	9,517.67	3.82%
流动负债合计	248,055.80	82.95%	244,290.67	82.50%	243,765.43	77.20%	180,298.95	72.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173.72	10.09%	31,008.29	10.47%	43,383.08	13.74%	53,536.43	21.49%
长期应付款	12,848.07	4.30%	12,713.45	4.29%	20,473.55	6.48%	6,954.93	2.79%
预计负债	37.71	0.01%	38.02	0.01%	44.42	0.01%	38.59	0.02%
递延收益	4,689.68	1.57%	4,743.75	1.60%	4,851.90	1.54%	4,686.18	1.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37.79	1.08%	3,323.77	1.12%	3,253.93	1.03%	3,655.24	1.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986.97	17.05%	51,827.28	17.50%	72,006.87	22.80%	68,871.37	27.64%
负债合计	299,042.77	100%	296,117.95	100%	315,772.30	100%	249,170.32	100%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49,170.32万元、315,772.30万元、296,117.95万元和299,042.77万元。其中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应付款等构成。公司非流动负债规模相对较小，主要是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等。

2、盈利能力分析

(1) 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金属件	133,820.62	66.07%	301,846.70	62.95%	318,365.33	68.41%	282,246.57	68.85%
非金属件	50,577.79	24.97%	121,851.70	25.41%	129,715.76	27.87%	109,914.50	26.81%
模具	18,136.25	8.95%	55,808.90	11.64%	17,318.91	3.72%	17,797.39	4.34%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合计	202,534.66	100%	479,507.30	100%	465,400.00	100%	409,958.46	1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金属件和非金属件的销售，报告期内该两类产品收入规模稳步增长，占比均在90%左右，模具的销售收入规模相对较小。

（2）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属件	11.67%	10.75%	16.08%	18.33%
非金属件	19.83%	24.82%	24.12%	25.41%
模具	29.65%	27.86%	28.78%	21.54%
合计	15.32%	16.31%	18.79%	20.36%

如上所示，自2017年度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下滑，公司的主要产品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较高，相关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和销售价格波动影响，由于报告期内非金属原材料价格相对稳定，相应的非金属件产品毛利率基本保持平稳，受金属原材料价格波动和销售价格年降的影响，相应金属件毛利率有所下降。2020年1-6月，受疫情影响，一季度产能利用率较低导致固定成本分摊上涨，相应生产成本提升，非金属件毛利率出现下滑；受到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影响，金属件毛利率略有回升。公司模具项目主要系为承接汽车零部件供应订单而配套开发的。各模具间由于工艺及复杂程度的不同，开发周期不等，受客户新车型的推出进度、在售车型的改款安排、原开发模具的设计变更、模具结算方式差异等诸多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间模具收入及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

以上因素综合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2) 不同产品毛利率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位价格、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由于零部件型号多样，各期各类零部件种类数量都会有变化，因此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都会有一定幅度波动。

单位：万件、元

项目	总销量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2020年1-6月				
金属件	4,795.89	27.90	24.65	11.67%
非金属件	1,300.44	38.89	31.18	19.83%
2019年度				
金属件	11,122.18	27.14	24.22	10.75%
非金属件	2,938.17	41.47	31.18	24.82%
2018年度				
金属件	13,124.43	24.26	20.36	16.08%
非金属件	3,112.12	41.68	31.63	24.12%
2017年度				
金属件	12,281.89	22.98	18.77	18.33%
非金属件	2,350.76	46.76	34.88	25.41%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金属件毛利率有所下降，非金属件毛利率则相对平稳，其具体波动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价变动							
金属件	27.90	2.82%	27.14	11.87%	24.26	5.57%	22.98
非金属件	38.89	-6.22%	41.47	-0.50%	41.68	-10.86%	46.76
单位成本变动							
金属件	24.65	1.75%	24.22	18.96%	20.36	8.47%	18.77
非金属件	31.18	0.00%	31.18	-1.41%	31.63	-9.32%	34.88
毛利率波动							
金属件	11.67%	0.92个百分点	10.75%	-5.33个百分点	16.08%	-2.25个百分点	18.33%
非金属件	19.83%	-4.98个百分点	24.82%	0.70个百分点	24.12%	-1.29个百分点	25.41%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各期，金属件和非金属件的价格、成本及毛利情况呈现

出不同的波动特点。

金属件方面：

金属件产品主要分为钢制金属件和铝制金属件，原材料投入在产品成本中比重较大，其价格波动是毛利率的重要影响因素。报告期内，铝材价格虽然持续上涨（从2017年度约18.26元/公斤上涨至2020年上半年的21.83元/公斤）但其销量占比较低（公司报告期内铝制金属件销量占金属件销量比重从2017年度的3.44%上涨至2020年上半年的9.66%），对金属件毛利率影响比较有限。钢材采购价格自2018年度开始略有下滑，但是报告期内整体维持稳定，平均采购价格在每公斤7.00元至7.47元。因此，在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虽然是影响毛利率波动的重要因素，但对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的实际影响较为有限。除此之外，其他影响毛利率的原因主要包括：

①价格年降影响

供给整车厂的零部件产品大多涉及销售价格年降条款（诸如约定在产品量产供货开始的一段时间（如第2至5年、第2至4年等）每年在最初价格基础上下调1%至5%），在单位成本相对稳定的情况下，相应毛利空间被压缩。

于2020年1-6月及2019年度，涉及销售价格下降的钢制金属件产品销售收入在各年钢制金属件产品整体销售收入中的占比均为50%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6月	占比	2019年度	占比	2018年度	占比
降价产品销售收入	65,057.51	53.82%	161,679.38	58.60%	80,469.20	26.51%
未降价产品销售收入	49,158.85	40.66%	77,749.10	28.18%	167,071.67	55.04%
当年新产品销售收入	6,673.09	5.52%	36,469.73	13.22%	56,027.46	18.46%
合计	120,889.45	100.00%	275,898.20	100.00%	303,568.34	100.00%

注：2020年1-6月的价格下降产品系2020年1-6月相对于2019年度销售单价下降的产品，2019年度的价格下降产品系2019年度相对于2018年度销售单价下降的产品，2018年度的价格下降产品系2018年度相对于2017年度销售单价下降的产品。

虽然存在销售年降，但整体来看，公司销售的各类零部件型号繁多，各年度产品结构均有变化。产品结构的变化除增加销售单价较高的新产品外，即使是每

年都在销售的产品，除价格受年降影响外，其产量会受到客户需求变动影响，从而综合导致收入波动变化。

关于年降因素对毛利润和毛利率的影响，以2019年为例，如假设其他因素不变，将2019年度存在销售价格下降的金属件按照上一年度价格销售，则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销售价格下降产品在当年销售数量（注 1）	7,018.31
按上一年度销售价格导致当年毛利润的增加金额（注 2）	11,572.68
金属件毛利率	10.75%
剔除销售价格下降影响后的金属件毛利率（注 3）	14.04%

注1：销售价格下降产品在当年销售数量为2019年度相对于2018年度销售单价下降的产品在2019年度的销售数量

注2：（1）按上一年度销售价格导致当年毛利润的增加金额系将不同产品将销售价格恢复至上一年度水平导致毛利润的增加金额的总和；（2）某产品销售价格恢复至上一年度水平导致毛利润的增加金额=该销售价格下降产品在当年销售数量*（该产品上一年度平均销售价格-该产品当年平均销售价格）

注3：剔除销售影响后的金属件毛利率=（当年金属件毛利润+按上一年度销售价格导致当年毛利润的增加金额）/（当年金属件收入+按上一年度销售价格导致当年毛利润的增加金额）。

如上表所示，在假设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将2019年度存在销售价格下降的金属件按照上一年度价格销售后，金属件毛利率恢复至14.04%，较2018年度金属件毛利率16.08%下降约2.04%，故年降对公司利润影响相对较大。

②产品结构变动（特别是总成件增加）的影响

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销售收入中，单价较高的总成件产品销售占比相比于2018年度有所增加，虽然拉高了金属件产品的平均单价，但是由于其生产工艺相对复杂，单位成本较高，毛利空间相对较小。因此当总成件销售占比上升时，将拉低整体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总成件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 至 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58,016.36	134,941.89	138,079.12
占钢制金属件比例	47.99%	48.91%	45.49%
平均单价（元）	39.83	35.98	28.19

从影响上看，前述①和②的因素存在产品类别上的重合。销售价格年降的产品中包含了部分总成件产品，高单价低毛利率的总成件产品销售占比增加和销售

价格年降在报告期内共同叠加影响，综合导致一方面2020年1-6月和2019年度毛利率相比2018年度下降，另一方面随着高单价总成件产品销售占比上升，即使有年降因素，但相应产品整体的平均价格下降幅度不明显。

③部分子公司规模效应尚未释放的影响

部分子公司如青岛英利，自2018年年末开始量产，生产规模较小，规模效应尚未显现，且量产初期的良品率相对较低，综合导致毛利率较低，2019年度青岛英利钢制金属件的销售收入占钢制金属件收入比重约9%，拉低了金属件的毛利率水平。2020年上半年青岛英利销售收入占比基本维持稳定，但毛利率水平较2019年略有上升。

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公司金属件毛利率从2017年度至2019年度持续下降；2020年上半年，虽然钢材成本下降，但是叠加了疫情期间产量下降，固定成本分摊增加的影响，毛利率水平较2019年度基本保持平稳。

非金属件方面：

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非金属件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20年1至6月，非金属件毛利率从2019年度的24.82%降至19.83%。报告期内非金属件主要原材料(如PP料)采购价格基本维持稳定，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一季度产能利用率较低导致固定成本分摊上涨，相应生产成本提升，降低了整体毛利率。但是随着产量的增加，非金属件第二季度的毛利率已基本恢复至2019年度水平。

整体而言，公司各类型产品因用途、工艺复杂程度等各不相同，各种型号、种类合计两千余种，其单价、成本以及销量的差异较大，平均单价和平均单位成本并不具有完全可比性。

3、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各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政府补贴收入，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水电费、运输费、修理费、技术开发相关支出。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以前年度增幅明显，主要系备货规模有所减少，相应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应缩减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是公司为不断扩大产能，相应购买了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所致。报告期内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支付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的支出和现金回流。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 2018 年度增幅明显，主要系当年进行增资收到的股权投资款。除此之外，报告期内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主要为银行借款取得的现金流入，筹资活动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产生的现金流出。

4、影响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1）行业政策的影响

自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政策有力地推动了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但随着我国汽车产销量及保有量的快速增长，城市交通拥堵、能源、环境危机等一系列社会问题也逐步凸显，为抑制私家车的过快增长，部分大中城市已开始出台私家车出行限制性地方政策并提倡公共交通出行。行业政策对于汽车销售有着极大的影响，目前我国已经出台一系列促进汽车产业发展的政策，如果未来行业政策持续向好，将会持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募集资金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效缓解公司的资金需求，资产负债结构更加合理，并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力。

（六）未来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实施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5、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2）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2、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上市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前后新老股东共享。

3、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明确规

定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①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

公司在确定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口径为基础，在计算分红比例时应当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础。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应当相应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采取固定比例政策进行现金分红，即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如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弥补后的金额为基数计算当年现金分红。

在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尽量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②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为：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公司根据投资规划、企业经营实际、社会

资金成本、外部经营融资环境、股东意愿和要求，以及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

(七)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 16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7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25 日
1	青岛英利	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	17,976 万元
			实收资本	17,07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上炜
			住所	青岛汽车产业新城大众一路以北营流路以西
			经营范围	生产汽车零部件、冲压产品、热压成型产品、模具设计、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英利汽车持股 100%
			成立时间	2014 年 5 月 19 日
2	长沙英利	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	3,800 万元
			实收资本	3,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臻吟
			住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凉塘东路 1299 号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汽车零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英利汽车持股 100%
			成立时间	2013 年 9 月 17 日
3	莱特维	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	5,458 万元
			实收资本	5,45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上炜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基本情况	
			住所	经营范围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畅达路 699 号
			经营范围	汽车内外饰结构复合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在该许可的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准经营；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之前不准经营）
			股东构成	英利汽车持股 100%
4	辽宁英利	全资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6,300 万元
			实收资本	6,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上炜
			住所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工业园区懿路工业园
			经营范围	生产汽车用各类金属件、塑料件及模具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英利汽车持股 100%
5	长春部件	全资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7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6,185 万元
			实收资本	6,18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启彬
			住所	长春工业经济开发区育民路 567 号
			经营范围	生产钣金冲压件、门框滚压件、汽车座椅安全带、卡车刹车调节器、千金顶、热压成型产品、注塑成型产品及汽车零部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英利汽车持股 100%
6	成都英利	全资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3,342 万元
			实收资本	3,34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上炜
			住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四路 268 号
			经营范围	从事汽车车身外覆盖件冲压模具、夹具、检具的设计与制造；汽车用钣金与铝合金冲压件、滚压件及焊接件、注塑模压塑料件的设计与制造；销售公司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基本情况	
				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英利汽车持股 100%
7	苏州英利	全资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9,988 万元
			实收资本	9,98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上炜
			住所	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岳镇村（台资科技创新产业园）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铝合金制品、滚压保险杠、塑料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英利汽车持股 100%
8	天津英利	全资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9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25,213 万元
			实收资本	21,51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启彬
			住所	天津宝坻节能环保工业区宝康道 21 号
			经营范围	模具、汽车零部件制造、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股东构成	英利汽车持股 99.60%；苏州英利持股 0.40%
9	佛山英利	全资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4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23,500 万元
			实收资本	23,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启彬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华南五金产业基地东阳三路 15 号之一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冲压产品、焊接产品、注塑成型品、热压成型产品；表面处理加工；模具、检具、夹具的设计与制造；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基本情况	
				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英利汽车持股 98.64%；苏州英利持股 1.36%
10	仪征英利	全资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5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上炜
			住所	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联众路 31 号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金属冲压件制造、加工、销售；提供相关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英利汽车持股 90.00%；苏州英利持股 10.00%
11	宁波英利	全资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9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上炜
			住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启源路 18 号 3 号、5 号厂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构成	英利汽车持股 100%
12	Wiser Decision	全资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23 日
			股本	10,000,000 美元
			执行董事	林上琦
			住所	Portcullis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基本情况	
			股东构成	英利汽车持股 100%
13	天津林德英利	控股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3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3,600 万元
			实收资本	3,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启彬
			住所	天津宝坻节能环保工业区宝康道 34 号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设计、制造、加工、组装及相关技术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电泳及其他金属表面处理（喷涂、电镀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英利汽车持股 54.00%；林德维曼持股 46.00%
14	长春林德英利	控股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9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250 万欧元
			实收资本	250 万欧元
			法定代表人	林启彬
			住所	吉林省公主岭经济开发区经合大街 888 号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冲压件生产、组装、销售并提供与自产产品安装、试运行和质保相关的辅助性服务（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股东构成	英利汽车持股 54.00%；林德维曼持股 46.00%
15	宁波茂祥	控股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6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800.3971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800.3971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林上炜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 609 号（鄞州投资创业中心内）
			经营范围	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汽车、摩托车模具以及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英利汽车持股 51.00%；AIMHI TECHNOLOGY GROUP L.L.C.持股 49.00%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26日
16	台州茂齐	控股孙公司	注册资本	14,000万元
			实收资本	1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上炜
			住所	台州市聚英路2298号
			经营范围	钣金件模具以及钣金件的制造、加工
			股东构成	宁波茂祥持股100%
			17	吉林进利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萧嘉祯			
住所	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经合大街1854号			
经营范围	汽车精密冲压零部件、汽车减震器、离合器、汽车仪表生产,场地租赁、房屋租赁,金属板材、卷材、管材、销售,铆焊加工,机械设备租赁、销售			
股东构成	英利汽车持股23%, Jin Li Auto Parts Company Limited 持股77%			
18	肯联英利	参股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	3,703.7037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3,703.7037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保罗沃顿
			住所	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三友路677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股东构成	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持股46%, 肯联瑞士有限公司持股54%
19	浙江杉盛	参股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6月9日
			注册资本	3,921.56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854.89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加春
			住所	三门县浦坝港镇(浙江三门沿海工业城)
			经营范围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碳纤维复合材料、模具、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工器材制造;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股东构成	李加春持股48.96%, 潘奇微持股12.24%, 吉龙摩德汽车科技发展(北京)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基本情况	
				有限公司持股 6.80%，浙江宏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2.00%，英利汽车持股 20.00%
20	成都友利	参股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9 日
			注册资本	46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46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林明潭
			住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成龙大道 3 段 388 号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冲压、加工、开发与销售, 冲压模具、检具开发、设计、制作、销售
			股东构成	You Li Auto Parts Co.,Ltd 持股 80%，英利汽车持股 20%
21	宏利汽车	参股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 月 7 日
			注册资本	新台币 21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新台币 168,138.75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云财福
			住所	屏东县屏东市前进里经建路 32 号
			经营范围	汽车及其零件制造、模具制造、其他金属制品制造、机车零件配备批发
			股东构成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英利汽车持有 36.63% 股份，中国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5.14% 股份，璋钇钢铁厂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00% 股份，健和兴端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5.84% 股份，中贸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69% 股份，中盈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69% 股份。
22	Chi Rui	参股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股本	44,200 万新台币
			执行董事	林杏回
			住所	Scotia Center, 4 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
			经营范围	Chi Rui 为持股型公司，主要通过其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零部件加工及相关业务
			股东构成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林杏回持有 1.51% 股权，张碧姿持有 0.59% 股权，萧嘉祯持有 0.67% 股权，张逞洋持有 0.23% 股权，曾玉卿持有 0.23% 股权，吴桂珠持有 0.70% 股权，林良男持有 2.66% 股权，白宗扬持有 0.25% 股权，曾瑞田持有 0.32% 股权，黄进来持有 4.98% 股权，蔡孟翰持有 0.85% 股权，白宗贤持有 1.97%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基本情况	
				股权，林皇邑持有 3.13% 股权，健和兴端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29% 股权，郑有良持有 6.60% 股权，郑克彬持有 4.72% 股权，白育桦持有 2.71% 股权，黄文廷持有 4.89% 股权，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22% 股权，黄福升持有 0.56% 股权，黄溪彬持有 2.35% 股权，黄朝阳持有 1.90% 股权，江丽美持有 0.48% 股权，周俊宏持有 0.24% 股权，周汉章持有 0.72% 股权，黄桂峰持有 0.48% 股权，林志青持有 0.96% 股权，林明潭持有 3.39% 股权，林淑华持有 0.48% 股权，林依菱持有 0.48% 股权，林逸鸿持有 0.48% 股权，林依玫持有 0.48% 股权，沈群钟持有 0.24% 股权，施甘统持有 0.24% 股权，苏明前持有 0.48% 股权，吴美茹持有 0.24% 股权，陈翠华持有 1.15% 股权，杨启明持有 2.08% 股权，杨素缎持有 0.96% 股权，杨淙闵持有 1.15% 股权，杨淙宾持有 1.15% 股权，杨逸娴持有 1.15% 股权，叶淑凌持有 0.72% 股权，刘孟松持有 0.31% 股权，梁见聪持有 0.34% 股权，吕丽玉持有 0.23% 股权，林欣蓉持有 0.15% 股权，林牧邑持有 0.15% 股权，林欣慧持有 0.15% 股权，杨淑芬持有 0.15% 股权，白宗仁持有 0.16% 股权，沈群修持有 0.23% 股权，白秉谚持有 0.50% 股权，白宛容持有 0.45% 股权，陈梅雀持有 0.68% 股权，白宛妮持有 0.45% 股权，白银坤持有 0.34% 股权，胡本良持有 0.11% 股权，吴志辉持有 0.11% 股权，林志钊持有 1.02% 股权，黄明传持有 1.54% 股权，黄盈丰持有 2.19% 股权，黄淑樱持有 1.51% 股权，洪梦蓁持有 0.56% 股权，黄薪育持有 0.22% 股权，周宝云持有 1.38% 股权，黄昱翔持有 0.43% 股权，杨建谅持有 1.02% 股权，许丽美持有 1.15% 股权，陈振渊持有 1.15% 股权，陈倍昌持有 1.15% 股权，Wiser Decision 持有 12.17% 股权。
23	长春峻科	参股公司	成立时间	2014.4.30
			注册资本	3,340.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林启彬
			住所	高新区超越大街 2299 号
			经营范围	生产汽车零部件、模具设计与制造，钢材批发、贸易代理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基本情况	
			股东构成	香港赛克控股公司持股 86.83%， 英利汽车持股 13.17%

上述公司近一年一期相关财务数据（非合并）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财务指标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
1	长春部件	总资产	66,956.09	62,615.38
		净资产	50,154.65	48,893.99
		净利润	1,262.40	2,455.32
2	青岛英利	总资产	38,714.19	44,041.04
		净资产	10,946.52	11,791.13
		净利润	-845.60	-1,668.98
3	长沙英利	总资产	13,409.78	15,236.95
		净资产	867.66	2,019.58
		净利润	-1,151.91	-853.51
4	莱特维	总资产	12,275.93	10,544.32
		净资产	8,707.72	7,554.57
		净利润	1,153.14	2,144.13
5	辽宁英利	总资产	3,678.17	3,780.13
		净资产	3,671.07	3,773.04
		净利润	-101.97	-188.09
6	成都英利	总资产	59,375.07	57,114.82
		净资产	44,542.28	43,794.51
		净利润	745.48	5,956.09
7	苏州英利	总资产	63,459.43	65,019.61
		净资产	22,230.87	21,596.32
		净利润	627.37	1,403.02
8	天津英利	总资产	68,247.18	58,515.95
		净资产	25,637.80	21,586.71
		净利润	346.28	-1,883.27
9	佛山英利	总资产	49,815.81	52,140.34
		净资产	25,769.25	25,344.90
		净利润	437.95	876.24

序号	公司名称	财务指标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
10	仪征英利	总资产	10,058.75	11,304.16
		净资产	8,644.93	8,501.81
		净利润	143.75	443.18
11	宁波英利	总资产	5,269.30	1,625.12
		净资产	1,727.49	1,182.62
		净利润	-255.13	-317.38
12	Wiser Decision	总资产	2,481.21	2,614.05
		净资产	2,481.21	2,614.05
		净利润	0.08	97.17
13	天津林德英利	总资产	81,230.95	71,828.82
		净资产	54,512.24	48,128.32
		净利润	6,383.92	17,018.66
14	长春林德英利	总资产	12,586.47	12,182.60
		净资产	4,611.73	4,381.17
		净利润	229.17	392.85
15	宁波茂祥	总资产	52,764.33	51,087.80
		净资产	17,667.65	17,826.32
		净利润	-162.62	-3,087.17
16	台州茂齐	总资产	30,829.95	29,429.96
		净资产	11,841.22	10,460.35
		净利润	1,379.74	-624.67
17	吉林进利	总资产	10,313.41	10,182.37
		净资产	3,009.96	2,491.87
		净利润	116.25	243.47
18	肯联英利	总资产	28,871.81	28,773.37
		净资产	15,928.11	14,195.51
		净利润	1,788.68	3,433.01
19	浙江杉盛	总资产	24,815.90	25,501.29
		净资产	9,226.43	10,082.78
		净利润	-856.35	-1,379.62
20	成都友利	总资产	15,182.42	15,531.29
		净资产	12,068.96	13,865.21

序号	公司名称	财务指标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
		净利润	-189.24	1,017.06
21	宏利汽车	总资产（新台币）	251,259.06	251,697.84
		净资产（新台币）	123,320.16	131,262.86
		净利润（新台币）	-15,522.89	-34,099.95
22	Chi Rui	总资产（新台币）	167,514.32	182,580.62
		净资产（新台币）	108,241.72	113,957.78
		净利润（新台币）	-5,816.52	3,794.92
23	长春嵘科	总资产	43,985.20	38,319.80
		净资产	5,937.13	2,899.30
		净利润	-261.12	-4,293.92

注：以上控股子公司财务数据经普华永道审计，参股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和计划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149,425,316 股新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 (万元)	项目备案 情况
1	设备升级改造项 目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 目	12,749.26	2,000.00	项目代码： 2019-220179 -36-03-0023 06
		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 属项目）升级改造项 目	7,480.57	7,480.57	项目代码： 2019-220179 -36-03-0023 07
		青岛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MQB 仪表 板骨架、CP5 冲压件 及非金属零部件生 产线建设项目	16,900.60	0.00	即发改投资 （汽车新 城）[2019]11 号
		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升级 改造项目	13,550.81	3,000.00	项目代码： 2019-440605 -36-03-0025 24
2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模具 制造建设项目	无	4,380.00	0.00	项目代码： 2019-220179 -36-03-0017 45
3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及检测中心 建设项目	无	12,351.51	7,000.00	项目代码： 2019-220179 -36-03-0015 22
4	补充流动资金	无	8,000.00	5,445.50	
合计			75,412.75	24,926.07	

注：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仅是对拟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的整体安排，其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

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75,412.75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人民币 24,926.07 万元，拟全部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途

径解决。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按照以上项目进行投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的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研发支出、固定资产规模和产能将会进一步增加，虽然研发支出和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对公司利润水平存在一定影响，但总体上公司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形成更明显的规模优势，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得到进一步提升，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水平也将明显增加，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长期而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完成将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使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获得更大的竞争优势，巩固并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第五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 市场及政策风险

1、汽车行业景气程度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乘用车领域，公司业务的发展与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息息相关。2001至2010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复合增长率为25.62%及25.35%，其中乘用车产销量的复合增长率为39.05%和31.13%；2011至2015年，由于受到汽车产销基数及宏观经济的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速放缓，汽车产销量复合增长率分别为7.40%及7.37%，其中乘用车产销量的复合增长率为9.83%和9.94%。2016年和2017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在波动中依然保持增长。2018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同比首次出现年度下滑。2019年，我国汽车产销同比分别下降7.5%和8.2%，产销量继续蝉联全球第一。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为48.12亿元，较2018年同期增长3.06%。

2020年初爆发的新冠疫情对汽车行业产销量均进一步造成了较大不利影响，疫情期间大部分整车厂不能正常生产，消费端也出现大幅下滑，根据中汽协的统计数据，2020年1月和2月乘用车同比销量分别下降超过20%和80%，虽然3月同比降幅有所收窄，但同比下降幅度仍超过40%，但环比增幅超过300%，显示出企稳回升的态势。4月国内乘用车销量同比下降5.6%，而5月乘用车销量则同比增长1.8%，这也是2018年6月以来同比增速首次恢复正增长的月度。6月乘用车市场零售达到165.4万辆，环比5月的零售增长2.9%，由此实现3-6月的持续4个月零售环比增长。6月销量同比下降6.2%，但主要由于2019年6月国内五低价甩货导致零售基数非正常的偏高造成。总体来说，2020年上半年全国乘用车市场销量的V型走势体现出疫情后的促消费政策引导市场恢复效果良好。

如果未来汽车行业景气度出现明显下滑，可能导致总需求下降和加剧行业竞争，从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受汽车产业政策变动影响的风险

受益于汽车行业的各项扶持政策及持续增长的国内经济，近年来国内汽车产销量均保持着较快增速。但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亦造成了环境污染加剧、城市交通状况恶化、能源紧张等负面影响。

2016年12月23日，环境保护部、国家质检总局发布《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自2020年7月1日起实施。2018年6月22日，环境保护部、国家质检总局发布《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自2019年7月1日起实施。新的排放标准对机动车排放提出了更为严苛的要求，短期内乘用车销量也受其影响出现下滑，未来车企将迎来更为激烈的竞争。如果中央政府或各地方政府未来继续推出更加严苛的调控措施并对汽车整体销量造成不利影响，将影响整个汽车零部件行业，进而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3、境外股东住所地、总部所在国家或地区向中国境内投资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位于开曼群岛，该地区实行自由贸易，对于向中国大陆投资无特殊法律及法规限制。若该地区法律法规在未来发生变化，有可能会对开曼英利对公司的投资产生影响。

尽管目前海峡两岸的经贸合作相对稳定，但两岸政治环境的变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中国台湾对大陆地区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对在大陆地区投资范围采取较为严格的限制措施，将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开曼英利为中国台湾上市公司，需要受到中国台湾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由于中国大陆地区与中国台湾地区在证券监督管理及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信息披露工作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4、新冠病毒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2020年1月以来，国内外爆发了新冠病毒疫情。目前国内新冠病毒疫情形势好转，企业生产经营陆续恢复正常，但国内外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目前国家已经陆续出台相关政策扶持汽车产业发展，但由于疫情影响下游车企生产及汽

车销售整体有所放缓，但随着疫情的好转以及各类鼓励政策的实施，汽车行业已呈现 V 型反弹态势，如果疫情持续较长时间，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经营及管理风险

1、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49%、89.11%、90.16%和 87.67%，其中，公司来源于第一大客户一汽集团各子公司的收入分别为 215,094.80 万元、228,628.48 万元、251,659.74 万元和 98,096.40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2.47%，49.13%、52.48%和 48.83%，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主要原因为：

1、汽车零部件行业准入门槛较高，整车制造商甄选供应商是一个严格而又漫长的过程，而正是因为这一过程的复杂性，整车制造商一旦确定其供应商，便形成了相互依赖、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战略格局；

2、整车制造商通常一个零部件只由单一供应商生产供货。上述因素导致了汽车零部件需求方对于与之配套的下级零部件供应商有着较高的规模、资金和技术要求。因此，公司一旦取得订单，便需以有限的生产资源满足客户大批量稳定供货的需求，因而形成了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局面；

3、公司主要客户均为知名汽车厂商，在国内具有较高市场地位，公司也会持续巩固与大客户的合作关系

未来如果主要客户由于自身原因或宏观经济环境的重大不利变化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又不能及时拓展其他新的客户，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2、产品价格年降的风险

本公司产品主要为汽车零部件，以上产品均属于非标定制产品。公司根据产品成本情况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一般而言，一款汽车在其生命周期内的定价，汽车公司采用前高后低策略，即新款汽车上市时定价较高，以后逐年降低。

作为整车企业配套零部件供应商，公司产品价格变动与汽车价格变动的趋势一致。如公司不能及时提高新品开发能力，则将面临产品售价下浮风险。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车用钢材成本占产品总成本比重较高，其价格的波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大。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组织生产，即在取得整车制造商认证后，公司在参与客户投标竞价时按照生产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产品单价，并在竞标成功后根据其订单进行原材料采购并组织生产。

如果未来车用钢材价格快速上涨，公司将面临较大的成本上升压力。

4、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一方面，公司金属件产品的成本受原料价格波动、年降因素等影响较为明显，另一方面，受汽车行业整体景气程度影响，相关产品价格或存在下降风险。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下，未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存在下降风险。

5、部分租赁厂房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合计 1.72 万平方米租赁厂房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书，占公司自有房产和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不足 3%，上述租赁合同签订以来，合同正常履行，无纠纷或争议事项。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若因物业产权瑕疵或出租方无权出租相关物业而导致租赁房产非正常终止、无法续约、搬迁而产生额外的费用支出，则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6、租赁厂房未取得租赁备案登记的风险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租赁厂房的出租方未办理租赁备案，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履行。公司未曾因未办理租赁备案事宜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收到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行政命令。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若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则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7、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设备升级改造项目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主要项目。虽然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详尽的可行性论证，对募集资金投向的市场、技术、财务等因素进行了充分分析，但若未来市场环境、技术、国家相关政策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难以全部消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9、营业利润下滑的风险

2018年以来，我国乘用车销量出现连续下降，2019年乘用车销量下滑幅度较2018年进一步增大，整车厂商的经营压力传导至汽车零部件企业，零部件价格下降。同时，部分原材料价格变动也进一步增加了汽车零部件企业的竞争压力和经营压力。

2020年初爆发的新冠疫情对汽车行业产销量均进一步造成了较大不利影响，疫情期间大部分整车厂不能正常生产，消费端也出现大幅下滑，2020年1月和2月乘用车同比销量分别下降超过20%和80%，虽然3月同比降幅有所收窄，但同比下降幅度仍超过40%。4月国内乘用车销量同比下降5.6%，而5月乘用车销量则同比增长1.8%，这也是2018年6月以来同比增速首次恢复正增长的月度。6月乘用车市场零售达到165.4万辆，环比5月的零售增长2.9%，由此实现3-6月的持续4个月零售环比增长。疫情期间销量下降导致规模效应降低，进一步影响了公司的经营业绩。

目前，新冠疫情影响尚未完全消除，经济发展短期仍将经受考验，虽然整体行业下滑的趋势得到一定缓解，但仍未完全恢复。公司一方面提升生产效率，一方面削减成本以应对整体行业下滑。目前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重要因素如经济发展情况，民众的汽车消费意愿，整车厂生产情况仍未彻底好转，以及新冠疫情影响等仍未消除，仍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有不利影响。

公司2020年1-6月净利润为5,198.2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962.61万元，相较于去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根据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3196号《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预计2020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059.34万元，

较 2019 年度下降 19.88%，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1,724.76 万元，较 2019 年度下降 12.91%，公司业绩下滑主要系新冠疫情对行业冲击、汽车消费降低、行业竞争加剧和整体经济形势的影响。虽然根据最新销售数据，汽车销量已实现连续呈环比增长态势，行业景气度有望提升，但由于上半年整体行业减缓较为严重，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大，故虽然下半年行业景气度提升导致公司盈利水平相应提高，预计 2020 年全年公司净利润仍将较上年度同比下降，公司将有可能出现营业利润下滑的风险。

8、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通过其控制的开曼英利和鸿运科技控制本公司 96.58%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仍然较高，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人选、经营决策、投资方向及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施加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影响，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利益的决策和行为。

10、盈利预测风险

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3196 号）。公司预测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455,848.57 万元，较 2019 年度下降 5.27%。预测归属于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59.34 万元，较 2019 年度下降 19.88%。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24.76 万元，较 2019 年度下降 12.91%。尽管公司 2020 年度盈利预测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1）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2）国际国内宏观经济、行业形势和市场行情具有不确定性；（3）国家相关行业及产业政策具有不确定性；（4）其它不可抗力的因素，公司 2020 年度的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差异。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逐步增加。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79,721.55万元、86,007.46万元、76,045.69万元和69,401.7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9.41%、18.42%、15.80%和34.17%。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严谨的应收账款管理体系，但是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发生坏账的情况，将使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2、存货跌价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公司的备货增加，相应存货规模逐步扩大。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净额分别为87,294.74万元、127,092.68万元、110,930.26万元和108,694.73万元。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备的存货管理体系，但是如果出现市场行情变化、订单量未及预期等情况，可能会导致公司存货不能及时实现销售，产生相应跌价风险，同时大规模存货将占用公司的运营资金，使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3、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8年11月，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GR20182200049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的优惠政策。2021年11月，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到期，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重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负将会增加，从而会对公司的净利润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2018年11月，公司子公司天津英利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GR20181200130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的优惠政策。2021年11月，天津英利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到期，如果天津英利未来不能重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负将会增加，从而会对公司的净利润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2016年12月，公司子公司天津林德英利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161200123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的优惠政策。2019年10月28日，公司之子公司天津林德英利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

业，取得编号 GR20191200037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的优惠政策。如果天津林德英利未来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负将会增加，从而会对公司的净利润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2016 年 11 月，公司之子公司苏州英利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 GR20163200222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的优惠政策。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之子公司苏州英利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 GR20193200450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的优惠政策。如果苏州英利未来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负将会增加，从而会对公司的净利润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2014 年 3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成都英利被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川经信产业函[2014]176 号，核准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适用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优惠政策，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至 6 月，成都英利适用的所得税率均为 15%。如果成都英利未来不能持续享有该优惠，所得税税负将会增加，从而会对公司的净利润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技术风险

1、核心技术失密及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产品为金属和非金属零部件。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公司在冲压焊接、注塑、模压等工艺设计规划方面拥有一系列专利和专有技术，培养了一批素质较高的研发人员，使公司在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优化方面形成了独有的竞争优势。然而，随着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国内同行业对此类人才需求日益增强。如果公司未来在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制度方面不够完善，公司出现因为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而导致技术失密的情形，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进步与产品更新带来的风险

汽车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历来是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得到应用的先行行业；随着下游汽车行业竞争的加剧，整车制造商新车型推出的周期不断缩短，对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同步开发能力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在此背景下，整车制造对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科技创新能力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公司通过持续提升

创新能力，在提升产品开发和制造水平、降低生产成本、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方面取得不断进展，但如果企业创新能力的进一步提升遇到瓶颈，导致公司不能有效的满足客户需求，将导致发行人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1、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2.67%、10.70%、4.48%和0.96%。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资金投入到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尽管公司业务和收入预计将保持良好的成长性，但公司仍存在因净利润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或无法按照预期实施的风险

公司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对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终端消费市场需求以及公司经营状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如果出现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突变、行业竞争加剧以及募集资金不能到位等不利情况，则公司有可能面临该等项目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收益或无法按原计划顺利实施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二、重大合同

（一）采购合同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与合格供应商签署采购框架合同，约定合同期限、交易条件、付款条件、采购部件的品质要求、售后服务等条款，实际交易通过采购订单以持续性、小批量形式滚动执行。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发行人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有效期限	签署日期
1	北京鹏龙天创物资贸易	天津英利	钢材采购供应合同	钢材，以需求计划为准	2019/2/21至2018/12/31，合同到	2019/2/21

序号	合同对方	发行人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有效期限	签署日期
	有限公司				期前1个月双方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年	
2	长春红忠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英利汽车	买卖协议	钢材、铝材,以订单为准	2020/1/1 至 2025/12/31	2020/1/1
3	北京中汽阳光科贸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	钢材采购供应合同	钢材,以订单为准	2017/1/1 至 2017/12/31, 双方合同到期前1月内未提出异议,合同有效期顺延一年	2017/3/22
4	纳新塑化(上海)有限公司	长春部件	销售合同	塑料粒子,以采购单为准	2020/1/1 至 2020/12/31	2020/1/1
5	天津亚铁科技有限公司	英利汽车	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	钢材,以采购单为准	2020/1/1 至 2023/12/31	2020/1/1

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签署双方如需变更合同约定,经协商一致的,需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上述采购合同均属于正常业务合同,不存在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的情况。

(二) 销售合同

公司通过直销模式销售汽车零部件产品。公司与客户通过框架合同确定合作关系,具体履行以客户发出的提名信、价格协议和订单为依据。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发行人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有效期限	签署日期
1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英利有限	零部件采购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17/1/1 至 2017/12/31, 在合同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双方未提出终止合同要求的自动延长一个日历年,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2017/1/1
2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长春部件	汽车零部件和材料采购通则	以订单为准	2014/5/9 至长期	2014/5/9
3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	英利汽车	零部件采购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0/1/1 至 2021/1/1	2020/3/13

序号	合同对方	发行人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有效期限	签署日期
	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分公司					
4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苏州英利	国产零部件和生产材料采购条款	以订单为准	2015/3/31 至 2017/3/31, 在合同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双方未提出终止合同要求的自动延长一年, 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2015/3/31
5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英利汽车	零部件采购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16/1/1 至 2016/12/31, 在合同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双方没有异议, 每年自动延续	2016/1/6
6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苏州英利	新产品开发合同	前防撞梁	2019/12/5 生效, 未约定终止期限	2019/12/5
7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北京)有限公司	天津林德英利	价格协议	汽车零部件	2020/1/1 至 2020/12/31	2020/1/1

上述销售合同均属于正常业务合同, 不存在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的情况。

(三) 授信及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期末, 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及借款合同(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5,000 万人民币或等值美元) 如下:

序号	发行人合同主体	银行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人/质押物
2	英利有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支行	借款合同	5,350	2017/10/24 至 2020/10/23	/
3	青岛英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授信合同	5,500	2018/5/21 至 2021/5/20	英利有限
4	英利汽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支行	借款合同	5,000	2019/7/9 至 2022/7/8	/
5	英利汽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借款合同	10,000	2019/9/5 至 2022/9/4	/

序号	发行人合同主体	银行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人/质押物
6	佛山英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授信合同	5,000	2020/4/1 至 2021/1/20	英利汽车、 林启彬
7	天津英利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5,000	贷款实际发放之日起算每笔不超过12个月	开曼英利、 林启彬

(四) 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在履行的大额（5,000 万元以上）设备售后回租交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融资租赁租金 (万元)	签署日期	租赁期限	担保人
1	英利汽车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赁合同	IFELC18D03FBUP-L-01	17,031.04	2018/6/21	起租日起算 46个月	林启彬
2	天津林德英利		售后回租赁合同	IFELC17D03RXUG-L-01	6,432.18	2017/11/1	起租日起算 46个月	林启彬
3	天津英利		售后回租赁合同	IFELC18D03AZRF-L-01	6,516.22	2018/4/17	起租日起算 46个月	林启彬
4	宁波茂祥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	202060039	5,000.00	2020/3/2	起租日起算 36个月	英利汽车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按上述承租人的要求购买其拥有的特定设备，并回租给承租人，租赁期届满后且承租人支付相应租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将该等设备所有权转让给承租人。

三、对外担保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

(一) 本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期末，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期末，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

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刑事诉讼事项

截至报告期期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名称		住所或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市高新区卓越大街 2379 号	0431-85825866-8480	0431-85033777	林臻吟
保荐人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010-60833268	010-60833955	杨腾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3、36、37 层	010-59572288	010-59572323	田雅雄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021-23238888	021-23238800	龚以骏
资产评估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39 室	010-88000066	010-88000006	崔兵凯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021-58708888	021-58899400	-
拟上市的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21 年 3 月 29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2021 年 4 月 1 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21 年 4 月 2 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21 年 4 月 7 日
发行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序号	附件名称
1	发行保荐书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4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5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6	公司章程（草案）
7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8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本次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直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查阅招股意向书和备查文件，也可以到本公司和主承销商住所查阅招股意向书和备查文件。

本次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于每个交易日的 8:30—11:30 和 13:30—16:30 查阅招股意向书和备查文件。

三、信息披露网址

<http://www.ingley.com/>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盖章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5日